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PROVINCIAL RAILWAY DEVELOPMENT FUND CO.,LTD.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6 亿元
担保情况:	信用无增信
发行期限:	270 天

发行人：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9
第一章 释义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3
二、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13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1
一、主要发行条款	21
二、发行范围和对象	23
三、发行安排	23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募集资金用途	25
二、公司承诺	25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6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28
一、公司概况	28
二、公司历史沿革	28
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9
四、公司独立情况	32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3
六、公司治理情况	41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48
八、公司经营情况	51
九、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96

十、公司的发展战略	97
十一、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99
十二、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13
第六章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116
一、总体财务情况	116
二、财务报表数据	127
三、有息债务情况	167
四、交易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5
五、或有事项	178
六、受限资产情况	179
七、衍生产品情况	179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79
九、海外投资计划	179
十、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计划	18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80
第七章 公司资信状况	181
一、公司银行授信情况	181
二、公司债务违约记录	181
三、公司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情况	182
第八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增进	183
第九章 税项	184
一、增值税	184
二、所得税	184
三、印花税	184
四、税项抵销	184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86

一、置换	186
二、同意征集机制	186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90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90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191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91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92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94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94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94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94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97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98
六、其他	200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202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203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04
一、违约事件	204
二、违约责任	204
三、发行人义务	204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204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05
六、处置措施	205
七、不可抗力	206
八、争议解决机制	206
九、弃权	207

第十六章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8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211
	一、备查文件	211
	二、查询地址	211
附录 1: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13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未来资本性支出风险

发行人作为安徽省合资铁路省方出资人代表安徽省投资集团的实际出资方，负责安徽省合资铁路建设资金运作。截止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已累计完成出资 131.84 亿元。未来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压力将不断增大，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

2、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为 40,767.99 万元、53,606.06 万元、7,626.72 万元和-6,806.14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和处置取得的收益，公司投资收益波动对公司利润将产生较大的影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923.50 万元、-91,338.21 万元、153,832.16 万元和-17,935.6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波动较大，公司又加大投资力度和扩大融资规模所致。随着未来公司所投资项目的陆续成功退出，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趋于稳定，若公司未来继续加大投资力度和扩大融资规模，同时已投资项目不能成功退出，可能使得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有进一步加大的风险。

4、重要子公司控制权变更风险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与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协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了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铁元投资”或“芜湖铁元”），发行人截至目前对芜湖铁元持股比例为 85.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芜湖铁元持股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87%，表决权比例为 10.87%，芜湖铁元仍是上市公司长信科技第一大股东，超过其他单一主体表决权的比例，对上市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但可能面临重要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二) 情形提示

1、股权表决权委托管理事项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与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协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了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截至目前持股比例为 85.00%。

2018 年 10 月 25 日，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润丰”)、赣州市德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普特投资”)与芜湖铁元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48 个月。截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表决权委托期限已到期，新疆润丰对芜湖铁元投资关于上市公司 114,943,991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自 2022 年 11 月 12 日终止。

2022 年 12 月 26 日，芜湖铁元与新疆润丰双方再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鉴于保障芜湖铁元对长信科技的控股权稳定，新疆润丰同意将其持有的长信科技股份中的 4%股份(98,196,672 股)的表决权委托给芜湖铁元行使，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24 个月。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表决权委托期限已到期，芜湖铁元持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降至 10.87%，但芜湖铁元仍是上市公司长信科技第一大股东，超过其他单一主体表决权的比例，对上市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除芜湖铁元外，其他单一主体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均相对较低，表决权结构较为分散。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长信科技的董事由 11 名成员构成，其中 7 名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后，进行董事会改组，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占据超过一半席位。根据董事席位安排情况，发行人对长信科技董监高委派及上市公司表决层面形成实际控制。

2、发行人董事长变动

2025 年 10 月，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企业已经发布变更公告。变更后发行人董事长为李珺。公司董事长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2025 年 12 月，发行人发生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变动，本次人员变动为企业正常人事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企业 2025 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6.27%；2025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1.38%；202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下降 124.97%。202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下降 198.44%。

发行人 2025 年度营业利润为 51,637.62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减少 18,398.52 万元，降幅为 26.27%，主要系相关权益法核算项目收益同比下降的影响。发行人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37,338.75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减少 26,357.13 万元，降幅为 41.38%，主要系相关权益法核算项目收益同比下降的影响。后续发行人将持续优化对外投资布局，深挖经营潜力，稳步提升投资收益水平。

发行人 202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98,487.32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减少 54,709.12 万元，降幅为 124.97%，主要系子公司长信科技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发行人 202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7,810.68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减少 136,696.03 万元，降幅为 198.44%，主要系归还对外融资增加所致。后续发行人将持续优化融资机构与期限搭配，拓客多元化融资渠道，降低现金流波动压力。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以来不存在其他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第十三条规定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第五条规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

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金额为 6 亿元的“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行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	北金所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发改委”	指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投资集团”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皖投铁路”	指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发展基金公司”	指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但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及活跃性。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得到偿付。

二、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性支出风险

发行人作为安徽省合资铁路省方出资人代表安徽省投资集团的实际出资方，负责安徽省合资铁路建设资金运作。截止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已累计完成出资 131.83 亿元。未来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压力将不断增大，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

2、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为 40,767.99 万元、53,606.06 万元、7,626.72 万元和-6,806.14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和处置取得的收益，公司投资收益波动对公司利润将产生较大的影响。

3、由于投资项目退出时间不确定带来的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项

目未明确约定退出的时间，因此具体退出时间可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及项目退出进度与我国证券市场运行情况高度相关，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存在波动，对公司盈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923.50 万元、-91,338.21 万元、153,832.16 万元和-17,935.6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波动较大，公司又加大投资力度和扩大融资规模所致。随着未来公司所投资项目的陆续成功退出，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趋于稳定，若公司未来继续加大投资力度和扩大融资规模，同时已投资项目不能成功退出，可能使得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有进一步加大的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资金往来，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虽然公司目前严控关联企业资金往来款金额，未来仍可能发生新的关联企业应收款项，但若应收单位的经营恶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6、突发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如恶劣的天气、洪水等自然现象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虽然目前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未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若未来出现类似突发事件，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长信科技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582,678.49 万元、645,747.24 万元和 622,073.28 万元，占长信科技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65.55%、58.40%和 53.76%。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会造成发行人抗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客户发生经营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持续运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长信科技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为 246,310.73 万元、382,146.26 万元和 289,783.78 万元，占长信科技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2.73%、35.50%和 25.6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供应商经营发生风险，无法按时供应原材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9、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93,623.42 万元、115,735.50 万元、

121,969.27 万元和 29,655.95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50%、10.18%、10.11%和 11.99%，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其中属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占比最高。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33,027.64 万元、42,835.27 万元、46,418.82 万元和 10,027.18 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 26,201.43 万元、33,358.64 万元、34,128.95 万元和 9,789.90 万元，受公司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影响，财务费用与债务增速匹配，但上升较快致使企业经营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增加了发行人资金周转压力，存在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10、刚性兑付压力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74、1.65、1.32 和 1.34，速动比率分别为 1.57、1.52、1.20 和 1.23，整体指标良好，但发行人刚性兑付金额较大。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374,337.48 万元，长期借款 66,617.10 万元，应付债券 354,000.00 万元，货币资金为 227,140.46 万元，刚性兑付压力较大，且外部融资方面对债券市场依赖度较高。如发行人未来债务进一步扩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11、资产减值计提压力较大风险

受市场影响，发行人定增项目浮亏变化较大，可能部分定增标的会有退市风险，公司未来仍将面临较大的资产减值计提压力。若未来投资业务市场下行，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出现下滑，可能会面临资产减值计提压力较大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铁路建设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点，且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一定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铁路运输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

2、行业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的母基金、定向增发及股权直接投资等业务均为市场化方式运作，而我国资产管理及财务顾问业务发展模式趋同性较高，同质化竞争较严重，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3、资金募集不确定性的风险

随着业务拓展，发行人所设立的股权基金将部分依赖对外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是发行人基金设立、公司运营扩展成功与否的关键，因此资金募集的不确定性将影响发行人的业务持续发展和经营。

4、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母基金投资业务以及股权投资业务。其中，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是用自有资金以股权方式投资项目（即直投项目），通过项目未来的上市等获得资本增值、投资收益。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以初创期和成长期的非上市企业为主，在一定时间内较难交易或变现，因此发行人存在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5、退出渠道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在项目的退出阶段，主要是通过被投资企业通过公开发售股票、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出售等方式，退出方式有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股票市场波动产生的风险

公司股权投资及风险投资业务板块所投资项目当前的主要退出渠道为通过上市、股权转让等方式，公司定增业务板块所投资项目当前的主要退出渠道为二级市场解禁卖出，因此公司所管理的股权基金的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高度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则定增项目投资的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投资收益会相应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公司获得收益分成实现时间大幅推迟及收益分成金额减少。

7、项目投资收益高低对公司业绩产生的风险

公司目前管理的投资项目整体投资收益较高，但这并不意味着目前在管项目或公司未来管理的项目投资收益必然与之相同或接近，项目投资收益本身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宏观经济、股票市场出现波动较大，则公司管理的投资项目收益水平存在下滑的风险，进而会影响公司后续年度的业绩，影响公司盈利稳定性。

8、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投资业务所处行业发展迅速，竞争愈发激烈，投资阶段和投资对象存在着趋同化的现象，优质项目往往受到多个股权投资公司的竞投，一方面激烈的竞争导致公司生存环境相对恶化，另一方面竞争也导致项目成本上升，皆可能致使公司投资盈利水平下降。

9、突发事件带来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往往可能使得公司人员、财产受到危害，影响公司社会公众形象，公司治理和正常的经营和决策易受到不利影响。

10、铁路投资建设周期及投资回报周期较长的风险

截止 2025 年末，公司已累计完成出资 131.84 亿元。但由于铁路项目建设周期及投资回报周期较长，投资铁路项目未来三年不能产生经营利润，公司存在短期内无法获得铁路项目投资收益的风险。

11、资本运作风险

发行人的资本运作业务包括基金、股权类项目投资，具有期限长、短期效益小、项目回收周期较长的特点，且利润来源主要依赖于此，因此资本运作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

12、长信科技业务增速减缓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长信科技（300088.SZ）主营业务为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业务和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产品应用的下游领域主要包括智能手机、便携电脑、车载触控显示、智能穿戴设备等。近年来，智能手机、便携电脑等市场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速减缓现象。下游行业增速的减缓，可能存在一定程度上导致长信科技主营业务增速减缓。长信科技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加大营销力度，努力开发高端客户，扩大业务规模，发挥长信科技的技术优势和设备优势，提高行业高端产品占比；同时加强技术研发和对成本的控制，包括通过技术改造和革新，有效地降低了产品单位成本；依托 ERP 管理系统强化成本管理与控制，释放管理红利；发挥长信科技的规模优势，不断寻求采购成本的降低。长信科技上述措施取得了一定效果，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下游行业增速进一步减缓，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长信科技主营业务存在增速减缓的风险，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增强有限。

13、合并范围可能变化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长信科技公司 27,149.77 万股，占长信科技总股本比例的 11.06%，同时，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长信科技公司 98,196,672 股（占长信科技总股本的 4%）所涉及的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应股东权利委托给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铁元公司）行使，长信科技 7 人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中，其中有 4 人由芜湖铁元公司和铁路基金公司联合委派，具有控制权。2022 年 12 月 26 日，芜湖铁元与新疆润丰双方再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鉴于保障芜湖铁元对长信科技的控股权稳定，新疆润丰同意将其持有的长信科技股份中的 4% 股份（98,196,672 股）的表决权委托给芜湖铁元行使，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24 个月。截至 2026 年 3 月，表决权委托期限已到期，芜湖铁元持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将降至 10.87%，芜湖铁元仍是上市公司长信科技第一大股东，超过其他单一主体表决权的比例，对上市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但可能面临合并范围可能变化的风险。

14、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保持良好的资信记录，对核心子公司的管理能力较强，发行人的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导致母公司的财务及利润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15、资产可变现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资产主要以股权类投资、基金及直投等形式构成，该类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弱，市场化变现周期较长、可变现能力偏弱。若未来外部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融资能力不及预期，发行人将面临流动性补充渠道受限的情形，可能对其偿债能力及本期债券本息按期足额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管理制度尚待健全的风险

发行人成立时间尚短，各业务板块的业务模式相差较大，发行人虽已由下至上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等逐级审批机制，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和管理、业务发展、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实际执行效果也有待进一步检验。

2、人才流失的风险

股权投资和风险投资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募、投、管、退”各环节均需要拥有专业、丰富经验的人才。特别是在基金“投”的环节，需要经验丰富的投资经理从事项目的尽职调查、筛选、投资价值分析判断、交易条款的设计与谈判等有很强专业性的工作。公司成立至今虽时间不长，但已经招募了一批投资眼光精锐、管理经验丰富的专业型人才。公司为保证核心岗位人才稳定，已制定了较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市场化薪酬体系和激励制度。但在国企体制内以及激烈的人才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仍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3、功能定位与发展战略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的快速发展离不开省政府及母公司的大力扶持。一旦省政府对发行人的功能定位发生变化，或母公司对发行人管理层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人事调动，将使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与发展路径产生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4、与皖投铁路的委托投资关系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与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一定的委托投资关系和关联资金往来，如果今后委托关系不能遵守公平、公正及公开的原则，则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对皖投铁路的依赖可能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

5、投资管理经验不足的风险

公司中层与核心岗位拥有一批在国内股权投资领域具有丰富经验与良好业绩的专业人才，经过三年打磨，公司资本市场品牌逐步形成，影响力逐步增强。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存在投资管理经验不足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吸引与招募海外相关领域的精英，组建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投资队伍。

6、对投资铁路项目控制较弱风险

根据公司于安徽省皖投铁路签署的委托协议，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方，代表本公司参与所投资铁路项目的经营管理，行使重大事项表决权、选择管理者及其他股东权利。本公司对投资铁路项目的控制较弱。

7、人才资源较少风险

截止 2025 年末，公司员工 69 人，其中项目经理 20 人，存在人才资源较少的风险。企业未来将继续有针对性的适当引进一些市场化的骨干员工，发挥市场化人员的作用，形成良性的市场竞争。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导致的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政策、财政金融政策调整、变动将会直接影响社会经济发展规模速度以及产业结构的变化。各项财政货币政策包括信贷政策、汇率和利率政策等，这些政策变动因素将对发行人客户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客户到期债务不能按期偿还，导致发行人代偿率上升。

2、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3 年 6 月，私募股权基金主管部门由发改委调整为证监会和发改委，其中证监会负责私募股权基金的监督管理，发改委负责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和标准规范。2014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证监会有关规定，发布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基金管理人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对其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并按期报送基金相关信息。2014 年 8 月 21 日，证监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投资运作、行业自律等方面进行了新的规范。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对私募基金行业将会产生较大的影响，虽然公司基金项目大多在 14 年以后投资，不产生重大影响，但未来新的政策的

变化仍将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资本市场运作业务的融资期限较长，市场价格容易波动，在资本市场中获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内的资本市场处于重要发展机遇时期，资本市场规模迅速扩大，资本市场制度和政策也不断变化。2017年2月17日，证监会公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旨在规范上市公司再融资，进一步突出市场化定价机制的约束作用，引导募集资金流向实体经济，优化融资结构，新政出台后，对市场折价率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国内资本市场政策的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资本市场运作受到影响，面临一定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形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
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金额 73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6 亿元，中期票据 32 亿元，一般公司债 30 亿元，私募债 5 亿。
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	人民币贰拾亿元（RMB2,000,000,000.00 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SCP112 号
本期发行额	人民币陆亿元（RMB600,000,000.00 元）
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发行期限	270 天
年度计息天数	闰年为 366 天，平年为 365 天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公告日	2026 年 6 月 4 日
发行日	2026 年 6 月 5 日
缴款日	2026 年 6 月 8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8 日
起息日	2026 年 6 月 8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6 月 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利息
本息兑付日期	2027 年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超短期融资券担保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范围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6 月 5 日 9:00 至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17: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6 年 6 月 8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7: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户名：招商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

资金账号：910051040159917010

支付系统号：308584000013

汇款用途：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6 月 9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20 亿元，本期发行 6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

表：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债务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借款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度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1	铁路基金	25 皖铁基金 SCP003	6	6	2025/9/17	2026/6/14	信用	偿还有息债务	6	否
		合计	6	6					6	

二、公司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资金仅用于本章所述用途，不用于包括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买理财基金产品、长期投资、资金拆借、股债市场投资和股权投资等相关业务。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用途重复匡算。

发行人承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严禁进入证券、期货市场、土地、房地产、固定资产及股本权益性投资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承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变更资金用途，变更前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

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内部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若公司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则应重新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手续并提前在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披露。

（二）募集资金的到期偿付归集方式

公司资金部负责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并加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内部审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发行期限，结合子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合理核定用款期限。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本息时，本公司将通过公司运营资金、投资分红、银行贷款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予以偿付。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偿债辅助措施，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超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加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4、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Province Railway Development Fund.Co.,Lt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珺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基金大厦 301 室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置地广场 C 座 32 层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688,000.00 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	多元金融
经营范围	铁路投资，项目投资与资本运作，基金投资与管理，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06360758XP
邮政编码	230601
电话	0551-68166761
传真	0551-68166738

二、公司历史沿革

本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前身为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基金有限公司”），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投集团”）、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投铁路”）、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地勘基金”）共同出资组建，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0 亿元。

2014 年 12 月 6 日，铁路基金有限公司召开第十次股东会，此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方案，并对章程进行修改，将注册资本从 50 亿元增至 60 亿元。此

次增资金额 10 亿元由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建信信托成为铁路基金有限公司的新股东，出资占比 16.67%，建信信托认购的股权已于 2016 年 3 月通过股东回购的形式退出。

2016 年 1 月 31 日，铁路基金有限公司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 亿元增资至 87.9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 27.9 亿元由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5 亿元，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 12.9 亿元。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的股权已于 2016 年 5 月通过股东回购的形式退出。

2016 年 7 月 29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和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6〕497 号），同意铁路基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7.9 亿元增加至 300 亿元。

2016 年 8 月 5 日，铁路基金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十六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进行增资扩股，铁路基金注册资本扩大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皖投集团增资扩股认购金额 95 亿元；皖投铁路增资扩股认购金额 117.1 亿元。

2019 年 6 月 21 日，铁路基金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受让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持有的铁路基金 20.00 亿元股权，并对章程进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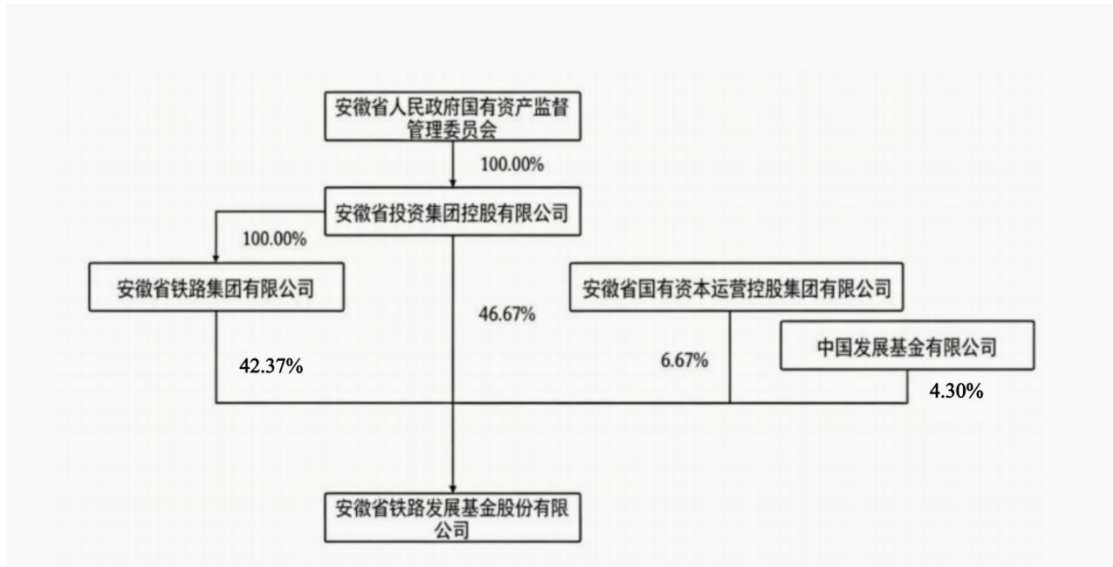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300.00 亿元，安徽省投资集团、皖投铁路、安徽省矿产资源中心和国开基金持股比例分别为 46.67%、42.37%、6.67%和 4.30%。目前国开基金、安徽省投资集团已完成出资。

安徽省投资集团认缴 140 亿元，实缴 140 亿元；国开基金认缴 12.9 亿元，实缴 12.9 亿元；安徽省矿产资源中心认缴 20 亿元，实缴 15 亿元；皖投铁路认缴 127.1 亿元，实缴 10 亿元。对于皖投铁路未能实缴部分，发行人及其母公司皖投集团将采用修改注册资本或代为出资的方式进行解决。

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图：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一）控股股东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9.04% 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皖政秘【1998】109 号）批准，由原安徽省建设投资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安徽省农业投资公司合并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在合肥市宿松路 3658 号，注册资本 300 亿元，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出资，法定代表人陈翔，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全资设立的投资主体和资产运营机构之一，公司负责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政府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要求，积极筹措资金，支持重点工程建设，培育和发展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促进安徽省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主要特点如下：

（1）各业务板块运作模式清晰，还款能力充分

1、安徽省投资集团的经营业务主要包括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建材材料销售、融资租赁、投资业务等板块。其中，投资业务又细分为基础设施投资、实业投资和金融投资。均属于依托省属国有企业的背景，在有限范围内开展的传统业务，经营规模稳定，资金周转正常。

2、公司近年来投资业务趋于多元化，涉及行业及产品广泛，其中前期的部

分投资效果开始逐步体现，投资收益快速增长，近期投资的金融产品还将为以后业绩提供支撑。公司的资本实力较强，货币资金和可变现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尚好，同时公司取得的各类授信规模大，能对公司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较强保障。

3、作为安徽省基础设施和工业投资领域的重要国有资本投资经营主体，随着一些重大项目的承接，在安徽省国资体系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在政策、资金及资产注入等方面预计可持续获得省政府的有力支持。

(2) 依托省级行政资源，竞争优势明显

区域经济环境持续改善。安徽省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地方财力持续增强、以及皖江开发战略的实施为皖投控股的业务开展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2020年安徽省上半年经济增速0.7%，经济总量17,551.1亿元，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安徽省经济实力稳步增强，财政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省内最大的国有资产管理经营公司，具有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有省政府的大力支持，能够向国家部委和省政府争取到有利的政策和项目，在同业中处于绝对的优势地位，发展前景较好；作为安徽省铁路投资省方出资人代表和国有资产经营实体，公司拥有垄断性的竞争优势，在财政税收返还等方面持续享有政府支持，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现金类资产充足，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在发展上拥有良好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3) 信誉卓著，融资能力稳定

安徽省投资集团目前与多家银行通过多种授信方案开展合作，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政策性银行对其支持力度也尤为突出。企业征信记录良好，到期还款及时，拥有良好的还款能力和意愿。公司自身雄厚的综合实力，已成各家银行争相授信的对象、直接融资业务的热点企业。公司在“十三五”承担安徽省重大战略任务，代表省政府进行项目出资，是政府指定的投融资主体和项目持股主体，具有政府背景，目前大金额的已建、在建项目均为国家重点铁路工程和基金类项目，在安徽省铁路行业、省级招商引资项目拥有垄断地位，未来经营持续性好，融资能力稳定。

截至2025年末，安徽省投资集团总资产4,185.60亿元，净资产2,067.7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9.53亿元，净利润59.78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公司股权质押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二)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安徽省国资委”)，成立于 2004 年，是安徽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安徽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管范围是安徽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目前，设置 14 个处室局，10 个监事会办事处，以及纪委和直属机关党委。主要行使以下职能：

1、根据省政府授权，对省属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省属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省属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与指导省属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2、代表省政府向省属企业派出监事会；并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3、依照法定程序对省属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

4、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5、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拟订有关规章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依法指导全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6、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经营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在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

(一) 业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出资人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虽投资项目全面执行控股股东《投资项目“红黄绿灯”预警跟踪管理办法》，但公司在项目选择、决策、风控、后续管理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隔离。

(二) 资产独立性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情况

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公司还建立了完整的内控制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以自身名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方申请贷款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止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有 16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截止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累计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14.1	85%	85%	13.83	投资设立
2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6	10.87%	10.87%	13.9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4	100.00%	100.00%	0.7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安徽铁基飞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	99.01%	99.01%	1	投资设立
5	安徽中安高质量发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79%	79%	3.95	投资设立
6	安徽中安优选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79%	79%	7.9	投资设立

7	安徽省中安科创优选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50%	50%	0.5	投资设立
8	安徽中安优选战新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	91.75%	91.75%	8.9	投资设立
9	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	90.29%	90.29%	6.23	投资设立
10	安徽铁基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	99.99%	99.99%	1.99	投资设立
11	安徽铁基立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	99.99%	99.99%	0.99	投资设立
12	安徽铁基同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5	99.01%	99.01%	0.5	投资设立
13	安徽铁基皖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99.99%	99.99%	1.00	投资设立
14	安徽铁基显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90	99.99%	99.99%	0.90	投资设立
15	安徽铁基润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99.99%	99.99%	1.00	投资设立
16	安徽铁基至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99%	99%	1.00	投资设立

注：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与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协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了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铁元投资”），发行人截至目前持股比例为 85%。

发行人持股安徽省中安科创优选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比例为 50%，主要由于中安资本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1%，中安资本为铁路基金全资子公司，合并层面合计持有基金 51%的份额，同时铁路基金联合中安资本可实现对基金的控制，故将该企业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存在股权委托管理事项。

2018 年 10 月 25 日，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润丰”)、赣州市德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普特投资”)与芜湖铁元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48 个月。新疆润丰和德普特投资将其持有的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科技”或“公司”)271,497,70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1%，其中：新疆润丰转让 229,887,9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德普特投资转让 41,609,7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转让给芜湖铁元。同时，新疆润丰拟将其所持有的长信科技 114,943,99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所涉及的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应股东权利委托给芜湖铁元行使。上述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芜湖铁元拥有的长信科技的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16.81%，长信科技的控股股东由新疆润丰变更为芜湖铁元，长信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由陈奇等九位一致行动人变更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表决权委托期限已到期，新疆润丰对芜湖铁元投资关于上市公司 114,943,991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自 2022 年 11 月 12 日终止。

2022 年 12 月 26 日，芜湖铁元与新疆润丰双方再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鉴于保障芜湖铁元对长信科技的控股权稳定，新疆润丰同意将其持有的长信科技股份中的 4% 股份（98,196,672 股）的表决权委托给芜湖铁元行使，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24 个月。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表决权委托期限已到期，芜湖铁元持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已降至 10.87%，但芜湖铁元仍是上市公司长信科技第一大股东，超过其他单一主体表决权的比例，对上市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除芜湖铁元外，其他单一主体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均相对较低，表决权结构较为分散。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长信科技的董事由 11 名成员构成，其中 7 名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后，进行董事会改组，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占据超过一半席位。根据《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董事席位安排情况，发行人对长信科技董监高委派及上市公司表决层面形成实际控制。

（1）股权委托管理的背景

一方面，省投资集团及铁路基金筹划控股长信科技是基于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产业引领功能，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控股上市公司是铁路基金转型升级的核心思路之一，此次控股长信科技，是省投资集团落实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理念做出的重大举措。以资本为纽带，吸引优秀的民营企业进入国资系列，促使国有企业多元化发展，同时增强民营企业的发展后劲。

另一方面，自公司上市以来，长信科技高管出于对公司未来的信心，从未减持过公司股票。在有对外投资等资金需求时，长信科技高管通过质押新疆润丰持有的部分长信科技股票方式取得借款。近期国内资本市场持续低迷，上市公司股价随之亦受到较大影响，新疆润丰质押率达 75.30%，已经快接近质押的上限 80%，面临较大补仓压力。在此背景下，新疆润丰希望通过转让公司控股权，能够缓解其资金压力。

（2）双方决策流程

铁路基金：铁路基金尽调-铁路基金风控会及投决会-省投资集团公司办公

会-安徽省国资委同意批复。

长信科技：新疆润丰、赣州德普特内部决议-上市公司停牌及复牌公告

(3) 委托股权第一次协议到期后的处置安排

5%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后，铁路基金方与新疆润丰协商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续期事宜，2022年12月26日，新疆润丰同意将其持有的长信科技股份中的4%股份（98,196,672股）的表决权委托给芜湖铁元行使（协议期限为24个月），保证了第一大股东芜湖铁元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延续性。

(4) 批准事项

此次委托等事项已履行国资委批准程序（皖国资产权函[2018]668号）。

(5) 股权委托管理的具体原因

2018年10月至2022年11月，为进一步坐实安徽省国资委对上市公司控制权，芜湖铁元要求新疆润丰将其所持有的长信科技114,943,99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所涉及的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应股东权利委托给芜湖铁元行使。铁路基金将通过芜湖铁元控制上市公司16.81%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2022年12月至今，芜湖铁元与新疆润丰双方再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鉴于保障芜湖铁元对长信科技的控股权稳定，新疆润丰同意将其持有的长信科技股份中的4%股份（98,196,672股）的表决权委托给芜湖铁元行使，铁路基金因此也拥有15.06%的表决权。除芜湖铁元外，其他单一主体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均低于4%，表决权结构较为分散。铁路基金随上市公司具有控制力，并可以通过主导上市公司的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可以实现对长信科技的控制并且实现并表。

(6) 股权委托管理合同核心条款

委托事项为新疆润丰同意全权委托芜湖铁元作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形式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等权利。

第一次委托表决权归属于铁路基金方，其他权利仍归新疆润丰。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48个月(2018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25日)。第二次委托表决权归属于铁路基金方，其他权利仍归新疆润丰。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2022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6日)。

协议期间内，委托权不得变更，委托权到期解除，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协议的责任和义务，应按违约行为发生后交易日收盘价乘以委托股份数额的1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补偿因违约方违约给守约方造

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和其他主张债权支出的费用), 不足部分由违约方予以补足。

委托管理协议中未规定收益权与亏损归属问题, 大股东不会干涉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收购成功后长信科技董监高构成: 董事会共 11 名董事, 其中 7 位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铁路基金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后, 改组董事会, 由芜湖铁元提名 4 个非独立董事及 2 名独立董事, 在上市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中占据过半席位。

芜湖铁元董监高构成: 芜湖铁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董事会由五人构成, 其中由铁路基金提名 4 人, 占 80%。高管 2 人, 均由铁路基金方担任。

(7) 股权委托表决及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委托期限 48 个月, 得到芜湖铁元及长信科技方内部一致同意, 委托期内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履行正常、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表决权委托期限已到期, 芜湖铁元持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已降至 10.87%, 但芜湖铁元仍是上市公司长信科技第一大股东, 超过其他单一主体表决权的比例, 对上市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除芜湖铁元外, 其他单一主体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均相对较低, 表决权结构较为分散。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长信科技的董事由 11 名成员构成, 其中 7 名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后, 进行董事会改组, 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占据超过一半席位。根据《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董事席位安排情况, 发行人对长信科技董监高委派及上市公司表决层面形成实际控制。

长信科技持有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75% 股权, 持有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间接持有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97% 股权, 直接、间接持有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98.551% 股权, 间接持有捷科贸易有限公司 97% 股权, 间接持有德普特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直接、间接持有承洺电子(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持有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75% 股权。

故发行人将上述公司一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49,773.36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前文。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的超薄玻璃、ITO 导电膜玻璃和其他高科技薄膜产品及材料；触摸屏玻璃，各种触控显示模组；各种显示器件薄化等电子元器件；真空应用技术咨询、服务；相关配套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国家限制、禁止类产品及有专项规定的产品除外）生产销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87%。

截至 2025 年末，长信科技总资产规模为 180.32 亿元，负债总额为 92.84 亿元，净资产规模 87.48 亿元，2025 年的营业收入为 115.73 亿元，净利润为 2.41 亿元。

2、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铁元”）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4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方荣。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投资与资本运作，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85.00%。

截至 2025 年末，芜湖铁元总资产规模为 191.76 亿元，负债总额为 92.55 亿元，净资产规模 99.21 亿元，2025 年的营业收入为 120.54 亿元，净利润 2.85 亿元。

(二) 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表 5-2: 截止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化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安徽铁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56,823,902.38	0.00	0.00	87,461,430.28
合肥中安瑾坤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196,280,941.70	0.00	0.00	-3,988,969.95
赣州壹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5,876,803.79	203,163,819.60	0.00	0.00	-13.14
安徽省铁基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0.00	176,449,912.58	0.00	0.00	0.00
安徽中安智能网联新能源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00.00	145,402,665.89	0.00	0.00	0.00
马鞍山瑾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00,000.00	98,556,456.38	0.00	0.00	32,356.35
合肥阳光仁发碳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000.00	186,126,051.38	0.00	0.00	0.00
徐州市中金先导专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422,900.00	230,426,122.67	0.00	0.00	0.00
安徽晶瑞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46,000.00	99,266,371.80	0.00	0.00	0.00
安徽铁基中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0	177,190,629.51	0.00	0.00	0.00
合肥市海通徽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242,572,086.50	0.00	0.00	0.00
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60,874.78	793,046,439.28	0.00	0.00	-197,795,154.96
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108,608.91	189,805,289.84	0.00	32,039,801.00	-11,389.72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200,000.00	397,497,801.45	0.00	0.00	1,088,005.68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98,314,459.98	0.00	0.00	1,915,100.61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4,851,453.06	389,830,830.06	0.00	0.00	10,243,325.11

主要联营及合营公司简介如下:

1、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义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4 月更名为“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宁)

注册资金: 24,9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合伙企业总资产为 193,369.19 万元，总负债为 2,436.4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90,932.73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51,541.75 万元。2025 年度净利润较高，主要原因系底层资产珠海冠宇股价同比上升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2、合肥中安瑾坤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20,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合伙企业总资产为 95,121.39 元，总负债为 -2.6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5,118.73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5,590.86 万元。2025 年度亏损较大，主要原因系底层项目估值调整所致。

3、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285,460.00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合伙企业总资产为 145,294.07 万元，总负债为 2.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5,292.07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407.23 万元。2025 年度亏损，主要原因系 2025 年度池州中安底层项目估值同比下跌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4、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云清

注册资金：68,104.22 万元

公司是市政污水处理领域较早提供“一站式六维服务”的专业公司，在市政污水领域市场影响力逐步提升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其他治理领域，逐渐形成了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工业废水治理、小城镇环境治理三大业务领域。公司已建立和拥有完备的产业链优势，为客户提供环保领域的项目投资、科技研发、设计建造、设备制造与集成及项目运营服务。近年来，公司着力布局水环境综合治理、市政污水、村镇水环境综合整治及工业水系统综合服务。公司多次入选“中国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及“中国水业优秀投资价值上市公司”殊荣，2016

年入选英国传媒分析有限公司旗下的 GWI(Global Water Intelligence)公司发布的“全球 Top40 水务公司”。公司持有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资质、生活污水乙级运营证书、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格证书。

截至 2025 年末，合伙企业总资产为 1,744,766.89 万元，总负债为 1,241,704.4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03,062.46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67,237.08 万元，净利润 39,003.81 万元。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治理结构

发行人设立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各级部门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本公司股东大会由安徽省投资集团、皖投铁路、地勘基金和国开基金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3) 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4)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职权：

公司设立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公司董事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推荐 3 名，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

公司推荐 2 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审议批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3) 制定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5)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按照规定权限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7)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审议批准年度预算内的融资方案；
- (9)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 (10) 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或者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资产损失财务核销事项；
- (11)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2)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13) 审议批准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年金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及其他收入分配事项
- (14)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5)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6)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 (17)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或者审核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以及相应资产评估；
- (18) 审议批准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1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20)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21) 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2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3)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4)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设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计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报告等审计监督方面的重要事项；

(25)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6)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7)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3、投资决策委员会职责：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称“投委会”)为公司董事会的下设机构，负责对公司拟投资的市场化项目投资、已投资的重大项目退出进行研究决策。

(1) 确定公司市场化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

(2) 对公司市场化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和监督，必要时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可进行实地调研；

(3) 对公司提交的市场化项目投资方案的可行性以及风险进行分析、论证和决策；

(4) 对公司提交的已投资的重大项目的退出方式、时机等进行分析、论证和决策。

4、风险控制委员会职责：

风险控制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指导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风险评审，提出专业意见。

(1) 风险控制委员会职责：

(2) 制定办事流程，审议公司提交的市场化投资项目风险；

(3) 组织制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

(4) 审议全面风险管理策略；

(5) 审议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二) 发行人内控体系

本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本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推进财务体系建设，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国家颁布的财税相关制度和母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本着“规范、严谨、科学、有效”的原则进行财务管理，合理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严格控制成本费用，规范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税务管理、收益分配等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监督和财务信息管理。公司作为省投资集团控股的公司，财务管理体制的建立运行接受省投资集团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公司财务管理实行董事长负责制，总经理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负有组织、领导责任。财务总监是公司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财务总监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省投资集团相关规定，履行公司财务管理职责。公司重大财务事项须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财务管理部是公司的财务管理中心，财务部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资金管理、筹融资管理、税务管理、会计事务、预决算管理、财务综合事务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等工作，为公司投资项目的财务运作与核算提供财务支持。

2、预算管理

发行人通过编制经营计划及成本费用预算等实施预算管理控制，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并通过对经营计划的动态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评估预算的执行效果。

3、资金管理

本公司为加强资金的内部控制与管理，保证资金的安全，减少资金占用，

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制定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监督的原则，充分利用资金时间价值，坚持资金统筹安排、综合平衡、优化投向、服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原则。本公司为规范资金结算工作，实现资金集中管理，统一结算的目标，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制定了《资金结算管理办法》。

4、投资管理

本公司为规范投资行为，增强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投资管理办法》。公司市场化投资业务，主要为投资管理部及基金管理部负责的股权投资和母基金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母基金(FOF)投资、Pre-IPO 投资、夹层投资、定向增发投资、并购投资、附转股条件或认股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等。

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的常设机构，负责对公司拟投资的市场化项目投资、已投资的重大项目退出进行研究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一名，全部由母公司省投资集团推荐，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由公司具体执行，并对公司产生法律约束力。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为：1、确定公司市场化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2、对公司市场化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和监督，必要时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可进行实地调研；3、对公司提交的市场化项目投资方案的可行性以及风险进行分析、论证和决策；4、对公司提交的已投资的重大项目的退出方式、时机等进行分析、论证和决策。

5、融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融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财务部为融资活动日常管理部门，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分析公司融资结构，拟定公司年度及中长期融资方案；发行人融资方案按审批权限批准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方可对外签署相关的融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发行人应当根据批准的融资方案，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筹集资金。银行借款或发行债券，应当重点关注利率风险、筹资成本、偿还能力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资的，应当与有关金融机构进行洽谈，明确借款规模、利率、期限、担保、还款安排、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借款合同，据此办理相关借款业务。

公司通过发行债券方式筹资的，将合理选择债券种类，并选择具备相应资

质的中介机构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确保符合融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融资方案确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严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以防范和控制资金使用的风险；加强债务偿还支付环节的管理，对偿还本息适当安排；按照筹资方案或合同约定的本金、利率、期限、汇率及币种，准确计算应付利息，与债权人核对无误后按期支付。

6、风险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运营和投资业务的安全运作和管理，加强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规范公司运营和投资行为，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风险管理制度》。旨在对公司运营和项目投资中的各种投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并在公司运营、项目管理、项目退出中实施动态风险监控，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项目投资和退出进行审议，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决策建议，其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公司合规部。公司合规部是风控委的主要办事机构，协助风控委开展工作，具体职责为：①项目预审：对投资项目进行预审，提出风险评估意见；②风控委会议组织：牵头、协助风控委会议通知、议题拟定、材料准备、会议记录等工作；③会议文件管理：保管风控委会议材料、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④外部专家管理：外部专家的遴选、通知和维护工作；⑤实地考察：根据项目审查需要，赴项目单位进行实地考察；⑥项目跟进：按照风控委要求，对具体投资项目做进一步调研及提出风险控制意见及方案。⑦日常风险管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工作的风险管理工作，并接受风控委的指导和监督。

公司运营和投资业务过程中，相关部门识别和评估公司运营和投资业务面临政策、法律、操作、市场、合规等多种风险。同时，为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公司设立独立于项目投资外的后台管理体系。

7、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进行专项规范，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信息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等事项

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8、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突发事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涵盖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公司应急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公司危害，需要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治理事件。发行人由总经理会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收集、分析和监测，公司各级负责人员作为预警工作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公司管理层接到重大突发事件发生的报告后，应及时汇总情况，并将处置意见和建议传达给事发单位。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集团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况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在奖惩制度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按照“奖励成功者，惩处不作为者”的原则，给予表彰或处罚；涉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9、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均适用于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相关制度涵盖多个方面；规范了对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能够有效地实施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控制和管理。

10、短期资金调度应急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储备了充足的短期资金，同时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发行人加强与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沟通、联系，与主承销商及交易商协会形成处置合力，防止因债务融资工具突发风险事件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

11、关联交易管理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12、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结合公司管理要求，制定《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于担保申请需严格审批标准，对外担保完全按照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13、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为规范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定了《铁路基金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铁路基金关于长信科技市值管理工作方案》、《铁路基金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办法，对铁路基金三重一大事项、长信科技市值管理及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1、发行人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设立了董事会，任命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公务员兼职情况，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表 5-3：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览表

董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有海外居留权
李珺	女	51岁	董事长、董事	2025年9月-至今	无
方荣	男	48岁	总经理、董事	2019年8月-至今	无
刘勇志	男	42岁	董事	2025年9月-至今	无
韩雯	女	40岁	董事	2025年12月-至今	无
江瀚	男	53岁	董事	2023年3月-至今	无
高管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有海外居留权
方荣	男	48岁	总经理	2018年3月-至今	无
王伟	男	51岁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至今	无
李弘焱	女	50岁	副总经理	2022年3月-至今	无
胡筱	女	39岁	财务总监	2022年11月-至今	无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

1、董事

李珺：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曾先后任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局主任科员、税政副科长、稽查分局副局长、税政科科长、副局长，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所得税处副处长，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副局长，安徽省投资集团委派高级财务总监，安徽省投资集团战略投资部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方荣：男，1977年8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深圳发展银行深圳盐田支行支行行长、招商银行深圳蔡屋围支行公司部高级经理、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渠道机构部高级经理、加拿大 OTT 资产管理公司首席合规官兼投资组合经理、安徽省投资集团金融分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中安资本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安资本管理公司副总经

理，现任铁路发展基金董事、总经理。

刘勇志：1984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历任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铁路项目建设管理处办公室职员，安徽省工程咨询研究院职员，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合安高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安高铁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安徽省合新六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安高铁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安徽省合新六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庐铜铁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合安高铁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安徽庐铜铁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安高铁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现任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

韩雯，女，1986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先后在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门业务助理、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法规审计部高级专员、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中心）主任助理。现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中心）副主任。

江瀚：男，汉族，1973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经济师。先后在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深圳、上海等地工作，曾任安徽省投资集团工业二部主办、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及集团下属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中安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皖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现任安徽省投资集团专职董事，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责任董事，安徽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简历如下：

方荣：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伟：男，1975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科员，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期货监管处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稽查处副处长等职务。

李弘焱：女，1975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投行、资管、托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筱：女，1986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

总监。历任安徽省投资集团财务管理部员工，安徽中安资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安徽省投资集团委派皖投资管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铁路基金公司财务总监。

表 5-4：公司全体人员情况简介

分类标准	项目	人数	占比
按年龄结构	35岁以下	5851	71.13%
	34-45岁	1985	24.13%
	45岁以上	390	4.74%
合计		8226	100.00%
按学历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7	0.45%
	大学本科	741	9.00%
	大专	1183	14.38%
	大专以下	6265	76.17%
合计		8226	100.00%
按职称	中级	87	1.06%
	初级	332	4.03%
	其他无职称职工	7807	94.91%
合计		8226	100.00%
按职称专业类别	工程系列	343	4.17%
	财会系列	51	0.62%
	经济系列	5	0.06%
	政工系列	29	0.35%
	统计等其他系列	3	0.04%
	其他无职称职工	7795	94.76%
合计		8226	100.00%

八、公司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总体情况

为确保安徽省铁路建设资金投入和中长期融资偿债，促进铁路项目顺利建设，实现现有财政投入等铁路资金的投资增值、融资担保和还本付息功能，放大政府性资金使用效果，2013年3月7日，发行人正式成立，按照政府支持、市场化运作、稳健性经营、规范化操作的经营方针，建立了专业、高效的投资决策体系和科学的投资流程。按照“坐实平台、坐实管控、坐实业绩”的要求，加强系统谋划，有序推进“铁路建设投资、资本运作业务”两大类业务板块，业绩良好。从2018年开始，发行人并表经营实业的上市公司长信科技，新增触控显示器件材料业务板块，经营实力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向多元化发展。

（二）发行人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铁路建设投资、资本运作业务和触控显示关键器件板块业务，其中铁路建设投资主要是代股东履行安徽合资铁路省方出资人代表的职责，资本性支出较大，但能够得到财政的有力支持；资本运作业务主要涉及市场化运作的专项基金、定增和直接股权投资，期限以中长期为主，近年来投资规模持续扩张。安徽省铁路基金作为安徽省唯一一家省级铁路建设投融资平台，承担着安徽铁路建设省级层面的出资任务以及财政投入资金的投资增值和还本付息的职能。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安徽铁路建设的若干意见》文件（皖政〔2015〕27号），至2020年，安徽省铁路基金目标将总资产规模扩大至600亿元以上。2015-2020年安徽省新建铁路3600公里，公司原则上承担省本级出资不低于400亿元，用作省本级铁路建设资本金和征地拆迁资金。其余200亿元公司将用于铁路站场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和开展风险可控的资本运作等经营性项目投资，包括母基金、IPO、定向增发、固定收益类以及其他股权类投资。其中，土地综合开发所获收益全部用于铁路项目的投资和运营补亏；资本运作的资金规模按照收益覆盖基金运作成本的原则确定，实现现金流的动态平衡。发行人对铁路项目投资主要发生于2020年及以前期间，2021年至今未有投资行为。根据安徽省投资集团的统一安排，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大部分均已建成，无需继续投资。截至2025年末，公司累计投资铁路项目24个，累计投资131.84亿元。基金公司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皖政办复【2015】444号文中规定，土地综合开发所获收益全部用于铁路项目的投资和运营补亏；资本运作的资金规模按照收益覆盖基金运作成本的原则确定，实现现金流的动态平衡。资本运作部分按照4:4:2比例，40%以母基金形式，发起设立新三板基金等，40%用于投资省内外IPO、定增股票等，20%用于投资国债、固收等固定收益类业务。触控显示器件材料业务主要系其控股子公司长信科技所从事的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业务子板块包括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和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两类，产品最终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车载触控显示、可穿戴设备、工控仪表、医疗仪表等领域，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

由于发行人的经营特点，不产生基金管理费或咨询费等收入，所以发行人的铁路投资建设和资本运作两大业务板块产生的收入不直接体现在营业收入科目中，而是体现在投资收益科目中。由于公司出资建设铁路项目暂未产生收益，因此发行人铁路建设投资业务收入为0，该业务成本主要为支付给皖投铁路的管理费和投资铁路建设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等。发行人资本运作业务已初步形成母基金投资、专项基金投资、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和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四大业务板块，该业务收入主要为企业分红、现金股利等投资收益，该业务成本主要为资本运作投入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等。发行人的触控显示器件材料业务收入来源于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和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两个子板块，直接

体现在主营业务收入中。

表 5-5：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及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铁路建设投资板块					-	-	-	-
	资本运作					-	-	-	-
	触控显示器件材料	24.73	100	119.54	99.06	113.33	99.67	88.01	98.66
	其他业务			1.13	0.94	0.38	0.33	1.19	1.34
	合计	24.73	100	120.67	100	113.71	100	89.2	100
	成本	铁路建设投资板块					-	-	-
资本运作						-	-	-	-
触控显示器件材料		22.16	100	107.83	99.60	102.01	99.96	79.34	99.26
其他业务				0.43	0.40	0.04	0.04	0.59	0.74
合计		22.16	100	108.26	100	102.05	100	79.92	100
毛利润、毛利率		铁路建设投资板块					-	-	-
	资本运作					-	-	-	-
	触控显示器件材料	2.57	10.39	11.71	9.80	11.32	9.99	8.68	9.86
	其他业务			0.7	61.95	0.34	89.58	0.6	50.69
	合计	2.57	10.39	12.41	10.28	11.66	10.25	9.28	10.4

注：铁路建设投资板块属于战略性投资，暂未产生分红收益，主要系发行人代控股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履行合资铁路安徽段出资代表的职责，承担安徽铁路建设省级层面的出资任务，作为参股方获取铁路项目的投资收益。资本运作板块计入投资收益，不在此列示。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独立运作的公司制法人单位，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具有良好的竞争意识、出色的项目管理与运作能力，目前主要从事铁路建设投资、项目资本运作和显示器材料生产等业务。

1、铁路建设投资

(1) 参与铁路建设项目情况

安徽省铁路基金的铁路建设投资业务主要是代股东履行合资铁路安徽段出资人代表的职责。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作为安徽省唯一的合资铁路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参与在建了商合杭（含芜湖长江公铁大桥及相关工程）、合安、郑阜、杭黄、安九、皖赣扩能芜宣段等高速铁路，庐铜铁路，符夹铁路扩能改造，青阜、芜广铁路电化改造，阜阳北站扩能改造等工程。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累计投资铁路项目 24 个，累计出资 131.84 亿元。其中投资的 24 个铁路项目中已有 22 个项目开通运营，这 22 个项目后期无需继续进行投资，另外 2 个铁路项目的投资情况暂无明确的继续投资规划。

表 5-6：截止 2025 年末发行人累计铁路项目投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商名称	铁路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安徽省路段 投资金额	累计出资额 (铁路基金)	开通运营 时间
1	杭黄铁路有限公司	杭黄铁路项目等	338.30	99.04	7.00	2018 年
2	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 有限责任公司	商合杭铁路	906.17	734.24	13.65	2020 年
3	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商合杭大桥	86.30	86.30	5.99	2020 年
4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 责任公司	淮北联络线	26.00	26.00	5.61	2017 年
5	合安高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安高铁	307.55	307.55	63.86	2020 年
6	庐铜铁路公司	庐铜铁路	53.46	53.46	0.89	2019 年
7	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 有限责任公司	合蚌铁路	133.25	25.08	-	2012 年
8	上海铁路局合肥枢纽指 挥部	阜阳北站	24.35	24.35	4.88	2019 年
9	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 有限责任公司	郑阜铁路	376.41	103.56	7.80	2019 年
10	合肥铁路枢纽工程建设 指挥部	宁西铁路	302.40	33.60	0.17	2017 年
11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 责任公司	郑徐铁路	479.79	74.60	-	2016 年
12	上海铁路局合肥枢纽指 挥部	芜广电器化	20.03	6.60	1.24	2018 年
13	皖赣铁路安徽有限公司	皖赣铁路	89.94	89.94	3.52	2018 年
14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 责任公司	代淮北市出资铁路	-	-	1.00	2017 年

序号	客商名称	铁路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安徽省路段 投资金额	累计出资额 (铁路基金)	开通运营 时间
15	宁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九铁路	317.38	160.19	0.80	2021 年
16	宁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安铁路	288.54	254.32	2.93	2015 年
17	合武铁路公司	合武铁路公司（合肥铁路南环线）	108.30	108.30	1.00	2014 年
18	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 有限责任公司	商合杭引入工程	-	-	3.00	2020 年
19	上海铁路局合肥枢纽指 挥部	合肥至芜湖铁路电 气化改造工程	36.30	2.90	1.31	2016 年
20	安徽省合马高铁股份有 限公司	巢马城际高铁	246.00	246.00	1.50	2026 年 (预计)
21	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 省有限公司	合福高铁安徽段	954.90	442.07	1.49	2015 年
22	徽黄铁路有限公司	昌景黄铁路	470.45	12.32	3.14	2023 年
23	安徽省合马高铁股份有 限公司	合马铁路	246.00	246.00	0.50	2026 年 (预计)
24	合武铁路有限公司	池州至黄山高速铁 路	196.30	196.30	0.56	2024 年
合计			6,008.12	3,332.72	131.84	

由于安徽省投资集团参与铁路项目较多，所需铁路投资额度大。为支持铁路项目建设，安徽省政府出台《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铁路建设的若干意见》（皖发〔2009〕2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的批复》（皖政秘〔2011〕336号），同意设立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对安徽省铁路建设资金筹集和运营期还本付息起到有效保障作用。

“十三五”期间，对于国家和安徽省合资合作建设铁路以及其他跨市路网性铁路、城际铁路，省内出资额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本公司代出资）与沿线市人民政府按照 6:4 比例分担。本公司参与投资铁路项目的建设，对提升安徽综合交通枢纽地位，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安徽崛起步伐，加速融入长三角具有重要意义。本公司后续铁路出资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安徽铁路建设的若干意见》（皖政〔2015〕27号）及《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基金扩大规模运行管理方案的办理情况复函》皖政办复〔2015〕444号文统筹安排，铁路基金将作为安徽省铁路建设项目的主要出资渠道。

（2）铁路建设项目出资及合规情况

发行人进行出资投资建设的铁路均取得国家出具的合法文件，具体批文情况如下所示：

表 5-7：安徽省铁路基金在建铁路合规情况

序号	铁路建设项目	立项	可研批复	环评批复
1	杭黄高铁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杭州至黄山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基础〔2010〕159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杭州至黄山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4〕132号）	《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新建杭州至黄山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330号）
2	庐铜铁路	《国家铁道部、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庐江至铜陵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铁计函〔2010〕1680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庐江至铜陵铁路可行性研究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3〕717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建铁路庐铜线庐江至铜陵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886号）
3	商合杭铁路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基础〔2011〕102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948号）	《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新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4〕158号）
4	商合杭公铁大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商合杭铁路芜湖长江公铁大桥及相关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基础〔2010〕224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商合杭铁路芜湖长江公铁大桥及相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4〕1792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芜湖长江公铁大桥相关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14〕632号）
5	合安高铁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合肥至安庆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基础〔2011〕1038号）	《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建合肥至安庆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2601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建铁路合肥至安庆客运专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15〕480号）
6	阜阳北站扩能工程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阜阳北站扩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4〕423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阜阳北站扩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5〕680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阜阳北站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15〕371号）
7	郑阜铁路	《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基础〔2011〕1172号）	《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2465号）	《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5〕221号）
8	宁西铁路	《国家发改委关于宁西铁路西安至合肥段增建二线工程项目建议书	《国家发改委关于宁西铁路西安至合肥段增建二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宁西铁路西安至合肥段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

序号	铁路建设项目	立项	可研批复	环评批复
		的批复》（发改基础〔2007〕2076号）	批复》（发改基础〔2009〕2683号）	书的批复》（环审〔2011〕54号）
9	皖赣铁路扩能改造	《国家铁道部、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皖赣铁路芜湖至宁国段扩能改造工程项目的批复》（铁计函〔2009〕1304号）	《国家铁道部、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皖赣铁路宁国至绩溪段扩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计函〔2010〕274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皖赣铁路芜湖至宁国段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评函〔2010〕6号）
10	安九高铁	《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246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2716号）	《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5〕68号）
11	宁安高铁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京至安庆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基础〔2006〕115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京至安庆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08〕3072号）	《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新建南京至安庆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7〕43号）
12	淮北联络线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淮北至萧县北客车联络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铁总统计函〔2013〕338号）	《铁路总公司、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北至萧县北客车联络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统计函〔2014〕1337号）	环评《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淮北至萧县北客车联络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评函〔2014〕39号）
13	芜广电气化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芜湖至广德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铁总统计函〔2014〕1117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芜湖至广德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统计函〔2014〕1117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芜湖至广德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评函〔2015〕48号）
14	合肥南环线	《铁道部、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合肥铁路枢纽南环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铁计函〔2008〕1009号）	《铁道部、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合肥铁路枢纽南环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计函〔2009〕904号）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建铁路沪汉蓉快速铁路引入合肥枢纽南环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09〕334号）
15	郑徐铁路	《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建郑州至徐州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基础〔2011〕117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郑州至徐州铁路客运专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1〕402号）	《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新建郑州至徐州铁路客运专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0〕298号）
16	合蚌铁路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合肥至蚌埠铁路客运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至蚌埠铁路客运专线可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新建铁路合肥至蚌埠客运专线环

序号	铁路建设项目	立项	可研批复	环评批复
		专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发改基础[2008]2758号)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基础〔2008〕3631号)《铁道部、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合肥铁路枢纽新建合肥北城至合肥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计函〔2010〕41号)	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08]1296号)
17	商合杭引入工程	商合杭引入工程是一项局部工程,即将省内城际铁路接口接入商合杭铁路,故没有相关批复。		
18	合肥至芜湖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安徽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合肥至杭州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铁计函〔2010〕1354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合肥至芜湖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4〕682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改建铁路合肥至芜湖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评函〔2014〕442号)
19	巢马城际高铁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皖江地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2015-2020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2812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巢湖至马鞍山城际铁路江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皖发改基础〔2019〕451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巢湖至马鞍山城际铁路江北段先行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皖发改基础〔2019〕936号)
20	合福高铁安徽段	《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建合肥至福州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基础〔2009〕1936号)	《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建合肥至福州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09〕305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安徽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人民政府新建合肥至福州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10〕189号)
21	昌景黄铁路	《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建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22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7〕2252号)	《生态环境部关于新建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8〕101号)
22	合马铁路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皖江地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2015-2020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2812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巢湖至马鞍山城际铁路江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皖发改基础〔2019〕451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巢湖至马鞍山城际铁路江北段先行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皖发改基础〔2019〕936号)
23	池州至黄山高速	《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建池州至黄山高速铁路项	《中国铁路总公司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池州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池州至黄山铁路环境

序号	铁路建设项目	立项	可研批复	环评批复
	铁路	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基础〔2018〕1236号）	黄山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发改函〔2019〕76号）	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评函〔2019〕97号）

（3）主要投资铁路项目介绍

①杭黄高速铁路项目

杭黄高速铁路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浙江省和安徽省共同筹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概算 338.30 亿元，其中安徽段 99.04 亿元。杭黄高铁运营长度为 286.80 公里、建筑长度约 265 公里，其中浙江境内约 183 公里，安徽境内长度约 82 公里。干线位于皖南及浙西地区，线路东起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向西经杭州市萧山区、富阳区、桐庐县、建德市、淳安县，越皖浙交界的天目山山脉进入安徽省，经宣城市所辖绩溪县和黄山市所辖歙县、徽州区至黄山市。全线共设杭州东、杭州南、富阳、桐庐、建德东、淳安（千岛湖）、三阳、绩溪北、歙县北、黄山北共 10 个车站。该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完成开工图设计，2014 年杭黄铁路全线开工，工期 4 年，线下工程基本完工，已进入铺轨阶段，正线铺轨完成 40%，站线铺轨完成 58%，已于 2018 年 12 月开通运营。项目资本金 182.75 亿元，已到位 174.67 亿元，安徽省认缴 16.24 亿元，已到位 16.24 亿元，其中安徽省投资集团（含铁路基金）承担出资 12.24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出资已完成。

②商合杭高铁项目

商合杭高铁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和安徽省共同筹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总概算 906.17 亿元，安徽段 734.24 亿元。商合杭高铁项目全长 794.55 公里，其中新建线路长 617.94 公里，包括商丘至合肥北城段 378.76 公里、肥东至芜湖段 110.40 公里、宣城至湖州南段 128.78 公里。合肥北城至合肥段 23.62 公里利用合蚌客专工程，合肥至肥东段 19.95 公里利用既有线，芜湖至宣城段 70.69 公里利用皖赣新双线工程，湖州至杭州段 69.12 公里利用宁杭客专工程。商杭高铁全线设车站 29 个，其中新建车站 16 个，改扩建既有及在建车站 5 个，利用既有及在建车站 8 个。其中，商丘站、阜阳西站、合肥站、芜湖站、杭州东站是商杭高铁五大主要车站。全线设计时速 350 公里，初期运营时速 300 公里。

商杭高铁北端在商丘接郑徐高铁和京九高铁，中端在合肥接京福高铁和沪汉蓉高速铁路，终端在杭州接宁杭高铁进而连接京沪高铁。商杭高铁地理及战略位置重要，沿线城市密集、人口众多，是有效联系中原、江淮与长三角重要的交通干线，被誉为“华东第二通道”。2015 年 11 月 30 日商杭高铁全段正式开

工建设，征地拆迁工作基本完成，线下工程全面开展，路基完成 68%，桥梁钻孔桩完成 87%，桥梁承台完成 82%，桥梁墩台身完成 87%，截至目前已开通运营。

根据 2015 年 5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948 号），商合杭高铁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960.80 亿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50%，计 480.40 亿元。安徽省承担境内征地拆迁费用约 85.10 亿元，其中安徽省投资集团（含铁路基金）承担 60% 征地拆迁费用约 51.06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安徽省投资集团（含铁路基金）累计出资额 88.28 亿元。

③合安高铁项目

合安高铁线路起点位于新合肥西站，终点于新安庆西站，全长 162.58 公里，项目投资估算总额 307.55 亿元，其中合安客专正线估算总额 284.05 亿元，合肥枢纽西环线及货车联络线工程估算总额 72.78 亿元。设计时速 350 公里，该铁路项目属于新京九高铁的一部分。京九高铁南段由商丘引出经阜阳、合肥、安庆至九江，由昌九接驳终到九龙。

合安高铁正线自合肥枢纽蚌福联络线引出，并修建南环线至肥西站联络线 9.4km。全线设新合肥西、合肥西、竹溪、肥西、舒城东、庐江西、桐城东、嬉子湖 8 座车站，新建桥梁 122.6km，无隧道工程，桥梁占线路全长的 75.4%。铁道部于 2010 年 12 月份启动合肥至安庆城际铁路前期工作，2015 年 11 月 9 日，由国家发改委完成批复，2016 年全线开工建设，预计工期 4 年。项目资本金 167 亿元，已到位 106.30 亿元，安徽省承担项目 80% 资本金 133.60 亿元（含征地拆迁费用），其中安徽省投资集团（含铁路基金）承担 60% 资本金 80.16 亿元，地市承担 40% 资本金 53.44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安徽省投资集团（含铁路基金）累计出资额 63.86 亿元。

④庐铜铁路

庐铜铁路位于安徽省中南部，线路自既有合九线柯坦站引出，经合肥市庐江县、芜湖市无为县，利用合福客运专线的铜陵长江公铁大桥过江，至铜陵市义安区铜陵北站，接芜铜铁路。该铁路建设长度为 112 公里，正线全长 97.92 公里，项目总投资 53.46 亿元。全线共设柯坦、张旗杆、庐江南、龙桥、黄屯、洪巷、襄安、无为南、流谭、钟鸣 10 个车站。其中柯坦、钟鸣站是本线在合九、芜铜铁路上的接轨站，为既有站，其它车站均为新设车站。与在建阜六铁路等衔接，将形成从漯河经阜阳、六安、庐江、铜陵、黄山至金华、温州的铁路，由此构筑华东区域铁路“第三通道”。

庐铜铁路建成后，路前期主要承担货物列车，承担通道内主要货物运输，

构成安徽省新的煤炭和矿产资源运输通道，对促进“两淮”亿吨级煤炭生产基地建设、庐南等大型矿产资源开发和沿江工业带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项目资本金 27.11 亿元，已全部到位。2016 年 12 月 28 日，庐铜铁路铺轨正式贯通，项目基本建成，已于 2018 年四季度末开通。

⑤郑阜铁路

郑阜高铁由中国铁路总公司、河南省和安徽省共同筹资建设全长 277 公里，全线共投资约 376.41 亿元，设计时速 350 公里/小时。该项目为郑州—阜阳铁路客运专线，线路由郑州南站引出，经许昌北站、周口东站、淮阳站等，最终连接阜阳西站。全线共设车站 11 座，河南省境内车站 8 座，分别为郑州南站、许昌北站、鄢陵南站、扶沟南站、西华站、周口东站、淮阳站和沈丘北站，安徽省境内车站 3 座，分别为界首南站、临泉站和阜阳西站；另有动车所 1 座，为郑州南动车所。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2465 号），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427.20 亿元，安徽段项目资本金 51.78 亿元。根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中国铁路总公司、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初步-35-设计的批复》（铁总鉴函〔2016〕346 号），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总概算 376.41 亿元，安徽段概算 103.56 亿元。安徽省方代表承担境内 40% 资本金 20.71 亿元，其中安徽省投资集团（含铁路基金）承担 60% 费用 12.43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安徽省投资集团（含铁路基金）累计出资额 7.80 亿元。

⑥安九高铁

安九高铁正线全长 169.01 公里，安九高铁位于安徽省西南部、湖北省东南部和江西省北部，沿线旅游资源丰富、城镇密集、人口众多。线路自规划建设中的合肥至安庆铁路新安庆西站引出，经怀宁、潜山、太湖、宿松、黄梅等县，终至九江市庐山站，技术标准：新安庆西至庐山段为客运专线、双线，设计区段旅客列车速度 350 公里/小时；新安庆西至安庆站段为客运专线、双线，设计区段旅客列车速度 200 公里/小时。全线设新安庆西、潜山南、太湖南、宿松东、黄梅南、孔垄北、庐山等 7 个车站。安九高铁安徽段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开工建设，计划 2022 年 10 月建成通车。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2716 号），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336.30 亿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 50% 考虑，即 168.15 亿元。根据 2017 年 5 月 31 日《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17〕411 号），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概算 317.38 亿元，其中安徽省内 160.19

亿元。安徽省承担境内 50%资本金 43.46 亿元，其中安徽省投资集团（含铁路基金）承担 60%费用 26.08 亿元。

（4）铁路建设项目未来投资情况

发行人 2026 年安徽省铁路投资计划仍未出台，发行人具体建设项目出资明细无法确定。

（5）公司铁路建设资金筹措及管理

铁路建设资金筹措方面，安徽省铁路基金主要以政府财政资金作为资本金，吸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为铁路建设和运营提供资金保障。根据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基金扩大规模运行管理方案的办理情况复函（皖政办复[2015]444 号），安徽省政府拟将皖政〔2015〕27 号文中规定支持铁路建设的财政预算资金、一般债券、税收收入支持、地勘基金、国有股分红和转让收益、铁路股权分红和转让收益投入安徽省铁路基金，2015-2019 年之间每年投入规模为 30 亿元左右；其余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吸引社会资本、使用各类发展基金、发行企业债券和利用境外资金等方式融资。

根据省年度铁路投资计划，公司负责足额安排并支付省本级铁路建设资本金和征地拆迁资金，其余资金可统筹用于铁路站场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和风险可控的资本运作。土地综合开发所获收益全部用于铁路项目的投资和运营补亏。资本运作的资金规模按照收益覆盖基金运作成本的原则确定，实现现金流的动态平衡，资本运作部分将充分运用政府资源，发掘和把握省内企业 IPO、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投资机会，进行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和省内矿产资源投资。同时，按照“封闭运行”原则管理，除支付优先股股息、融资成本和管理费用外，运作收益全部用于铁路建设和运营资金补充。

对于国家和安徽省合资合作建设铁路以及其他跨市路网性铁路、城际铁路，省内出资额由安徽省投资集团（发行人代出资）与沿线市人民政府按照 6:4 比例分担。铁路建设投资板块融资渠道主要为投资项目退出取得资金、股东注入资本金、金融机构借款、股东借款及在公开市场发行债券。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 74.61 亿元，变现能力强，可为公司后续铁路投资提供资金保障。

（6）公司铁路投资管理体制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省政府出资人代表，负责管理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投资铁路项目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铁路基金投资的铁路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委托至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专业化管理，皖投铁路负责铁路建设项目的

前期协调（包括征地拆迁）、工程建设以及铁路运营管理。协议期限为双方约定解除之日或铁路基金（委托方）经营期满之日为止，在协议期内，发行人每年向皖投铁路支付铁路投资委托管理费 5,000.00 万元。发行人初始批复规模为 50.00 亿元，改制前皖投铁路公司为铁路基金管理人，按照改制前原委托协议约定，铁路基金按实收资本 1% 向皖投铁路交付管理费。改制后，考虑铁路基金业绩压力及后续预期规模发展，以及双方按协议约定的履行铁路项目管理职责、执行业务的需要，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按照定额 5,000.00 万元进行收取（一年 5,000.00 万元按未改制前的铁路基金资本金 50.00 亿元的 1.00% 收取，行业标准一般为 1.00%-2.00%）。

《投资铁路项目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中委托管理的主要事项包括：①确定铁路投资项目和投资计划。根据安徽省铁路发展规划和铁路投资政策，确定铁路基金投资的铁路投资项目和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②组建项目公司。与铁路项目的其他出资人协商，明确各方共同出资建设、经营铁路项目的有关事项，依法制定相关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书，推进项目公司组建。③行使股东权利。通过项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参与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决策，选择管理者。

根据《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发行人作为委托方，明确享有铁路基金投资铁路项目所形成股权的所有权、处置权，承担相应出资义务。享有股权的收益权，在铁路基金所投资项目公司分配利润时，直接从项目公司获取其应分配的利润。与受托方共同签署铁路项目相关协议和项目公司章程。按照铁路投资公司确定的年度投资项目和投资计划、年度和月度资金预算，编制相应的资金筹集预算，向所投资项目拨付资本金。对受托方提出的股权转让、置换等股权处置方案，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形成相关法律文书。优先参与铁路项目相关的土地综合开发等经营性项目投资。有权向受托方了解项目运作情况，获取所投资铁路项目公司季度、年度财务报告。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方，需确定发行人投资的铁路项目并组织开展项目前期策划等相关工作。参与项目公司组建相关协议、章程的审核工作，与铁路项目其他出资人协商，依法制定各方合资建设和经营铁路项目的相关协议和公司章程等，并与发行人共同签署。编制发行人需投资铁路项目的年度投资项目和投资计划、年度和月度资金预算。代表发行人参与所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行使重大事项表决权、选择管理者及其他股东权利。代表发行人派出股东代表参加发行人所投资铁路建设项目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并表决，代表发行人向所投资项目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自 2018 年开始，因整体战略调整，经与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签订解除上述管理协议的约定，即从 2018 年起发行人无需每年缴纳 5,000.00 万元管理费。

(7) 未来投资收益的实现模式

发行人作为合资铁路安徽段出资人代表，代股东履行合资铁路安徽段出资人代表的职责。目前发行人出资的部分铁路已经开通运营，由于铁路项目建设周期及投资回报周期较长，投资铁路项目运营初期无法产生经营利润，发行人的该部分收入主要来源于铁路项目控股方根据铁路实际运营情况进行分红，截至目前尚未形成收入，预计未来将逐步产生收益。铁路项目具体盈利模式为客运、货运等收入，发行人在铁路项目股权投入随着铁路项目实现收益，发行人可以得到股权分红。此外，铁路建设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在促进社会发展、服务经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社会效益明显。因此投资方并未将实现收益作为铁路投资业务的核心考量因素。

2、资本运作业务

公司坚持政府支持、市场运作、稳健经营和规范操作的策略，与国内领先的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市场化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各大业务板块形成有机联动，在项目信息、社会资源、政府资源、金融资源以及人才团队等多方面与安徽省投资集团下属公司形成共享。目前安徽省投资集团已与中信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诺亚财富分别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与复星集团、中信建投证券、国泰海通证券等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依托于国内顶尖金融机构在资本市场上的优势，公司在获取投资收益的同时，与合作方共同组建专业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在合作中培养能力突出、结构合理、经验丰富、客观理性的投资管理队伍。

现阶段铁路基金资本运作的投资方向以母基金投资、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和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为主，辅以少量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发行人资本运作的相关资料信息来自于公司自有专业团队的尽调研究，以及外部专业合作机构的支持。发行人在部分母基金类投资中属于基金管理人，所投基金均在证券业协会备案。

随着财政资金的分批拨入和市场筹资渠道的拓宽，公司已初步形成以母基金投资、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和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四大业务板块，公司资本运作业务有序开展，投资项目规模稳步增长。

表 5-8：发行人最近三年资本运作子板块经营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母基金投资	-2.46	-	215.12	0.45	6,507.17	14.57
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	-13,808.22	-	3,437.43	7.15	19,454.69	43.56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4,587.14	-	506.42	1.05	8,264.02	18.50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6,719.15	-	43,885.49	91.34	10,435.39	23.37
合计	7,495.61	100.00	48,044.46	100.00	44,661.27	100.00

表 5-9：发行人 2025 年度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简称	收益金额
1	深圳前海瑞联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10
2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3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8.16
4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3.44
5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73
6	安徽省中安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17.24
7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03
9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51
10	深圳市新招中安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1
11	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38
12	上海歌斐钥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09.38
13	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8.17
14	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6.87
15	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25.99
16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7.29
17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55.58
18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37
19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70.64
20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4
21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7.55
22	合肥中安瑾坤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5.80
23	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89
24	淮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4.68
25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3.78
26	光大兴陇信托保障基金	6.00
27	合肥市海通徽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70
28	合肥汇嘉汇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41.96
29	安徽铁基中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3

序号	项目简称	收益金额
30	上海申创产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0.05
31	安徽晶瑞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76
32	安徽合安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3
33	徐州市中金先导专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3
34	合肥阳光仁发碳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8.85
35	宁国市徽元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19
36	马鞍山瑾晟产业基金	1,230.22
37	安徽铁基海马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43
38	上海申创申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8
39	合肥产投高成长基金	-59.61
40	铁基博泰基金	8,122.62
41	申虹交子基金	11.66
42	赣州壹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79.68
43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97
44	合肥中安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84
45	芜湖中安晶睿先进制造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4
46	安徽中安智能网联新能源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13
47	美迪西定增项目	69.32
48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37
49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5.81
50	老凤祥有限	776.58
51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1,747.36
52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96
5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86.77
54	川能动力	508.78
55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366.58
56	安徽铁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57
57	安徽铁基鸿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1.60
58	国仪量子	5.16
59	立景创新科技	-2.45
60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10.97
61	合肥御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3.68
62	广东润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6.70
63	其他	311.87
	合计	7,626.72

表 5-10：发行人 2024 年度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简称	收益金额
1	国祯环保	42,510.94
2	中安智芯-晶合集成	9,084.59
3	中信并购-康龙化成	7,500.24
4	海通徽银-睿力集成	5,125.79
5	蓝箭航天	4,961.82
6	铁基中技-国医科技	4,606.04
7	绿联君和基金	2,357.32
8	贴基万星-星星充电	1,758.87
9	宜昌启迪	996.35
10	老凤祥	925.95
11	合泰租赁	584.28
12	海马云基金-海马云	576.88
13	复星惟实	460.4
14	歌斐信熙	384.4
15	阳光保险	360
16	莫森泰克	318.06
17	心脉医疗	308.72
18	爱柯迪	299.77
19	中国稀土	271.29
20	科德数控	245.71
21	伊利股份	229.26
22	中安振兴	167.08
23	申创基金管理人-君和二期 GP	157.88
24	宁国徽元	132.45
25	申创产城基金管理人-君和四期 GP	127.87
26	川能动力	122.96
27	美迪西	120.74
28	广西柳药	110.02
29	安元基金管理人	100
30	上海诺铁	90.01
31	淮北创投	88.72
32	申创新动力管理人-君和三期 GP	76.51
33	马鞍山瑾晟	51.71
34	司太立	35.9
35	产投高成长基金	-22.85

序号	项目简称	收益金额
36	智能网联车基金	-68.67
37	铁基博泰-博泰车联网	-77.63
38	国元证券	-82.83
39	中金先导-先导薄膜	-100.34
40	安益大通	-111.77
41	芯碁微装	-150.11
42	世运电路	-177.22
43	碳中和	-324.25
44	博天环境抵债股票	-413.32
45	铂力特	-489.3
46	歌斐钥韧	-529.85
47	马鞍山睿铁	-645.28
48	中安海通	-940.33
49	中安招商	-2,261.17
50	中安润信	-3,333.01
51	中安瑾坤-康龙化成	-4,829.95
52	宁波汇锦-珠海冠宇	-20,207.96
53	长信科技报表投资收益	3,190.24
54	其他	-66.87
	合计	53,606.06

表 5-11：发行人 2023 年度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益金额
1	安徽省中安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233.20
2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0.57
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6,375.51
4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5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79
6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2.50
7	深圳市新招中安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0
8	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0.47
9	上海歌斐钥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31.21
10	上海绿联君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42.80
11	合肥阳光中安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41

序号	项目名称	收益金额
12	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6.23
13	中安鼎汇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4.57
14	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11.38
15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16	共青城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8.77
17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92.43
18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57.52
19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29
20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4.51
21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4
22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2,076.96
23	合肥中安瑾坤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73.71
24	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8.64
25	淮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8.64
26	马鞍山睿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38
27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22
28	合肥市海通徽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50
29	合肥汇嘉汇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52
30	安徽铁基万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
31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3.92
32	安徽铁基中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54
33	上海申创产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5.73
34	芜湖中安晶睿先进制造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35	安徽晶瑞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
36	安徽安华语音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3
37	安徽合安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1
38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61
39	徐州市中金先导专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5.70
40	合肥阳光仁发碳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33.64
41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25.98
42	宁国市徽元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6
43	马鞍山瑾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

序号	项目名称	收益金额
44	安徽铁基海马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
45	安徽中安智能网联新能源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
46	合肥产投高成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
47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7.03
48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3.05
49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7.54
50	合肥中安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7.08
5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4.81
5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7.92
5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417.16
	合计	44,661.27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1) 母基金投资业务

公司母基金投资业务的投资标的为有优秀历史业绩，内部具有良好的激励分配机制，拥有梯队完整、业内优秀投资团队的基金。目前主要投资优秀的行业专业化 PE、并购基金，适当分散投资于国内外优秀的 VC 等早期基金。同时，公司也重点投资对国企改革和区域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产业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公司全方位利用母基金的优势，高效发挥母基金的战略协同作用，为铁路基金开拓信息源、项目源、专家源，为直接投资和产业整合、投资生态圈建设、团队培养提供支持。

2017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下发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从监管范围、私募管理人、私募托管人、募集行为、投资运作、信息提供、行业自律、监督管理、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等多个方面对私募基金行业提出了全面的监管要求，目前已结束征求意见，并被国务院列入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中。未来如正式下发相关管理条例，对发行人基金业务无较大影响。

1) 运作模式

母基金是专门投资于其他基金的基金，简称为 FoFs（Fund of Funds），通过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而参与到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中。由于挑选单只基金的风险高、难度大，母基金利用自身的资金及其管理团队优势，选取合适的权益类基金进行投资，通过优选多只股权投资基金，分散和降低投资风险。公司母基金退出周期一般为 5-8 年。目前发行人母基金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优秀的

行业专业化 PE、并购基金，适当分散投资于国内外优秀的 VC 等早期基金。同时，公司也重点投资对国企改革和区域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产业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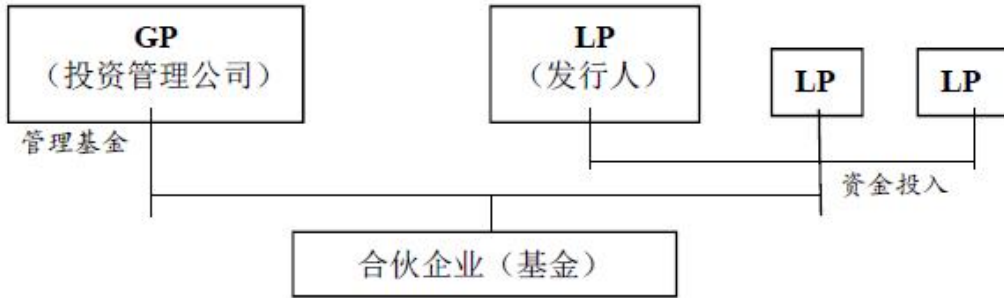
A、PE 基金业务

①基金设立背景

PE 基金主要通过撬动社会资本，搭建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投资于高成长性的优秀企业。后期将围绕“PE+上市公司”模式，加速资本流转、加强行业研究、为企业提供增值服务一系列的定制化资本运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市值管理服务，充当上市公司的资产“保姆”，持续助力上市公司进行并购运作。

②基金结构

PE 基金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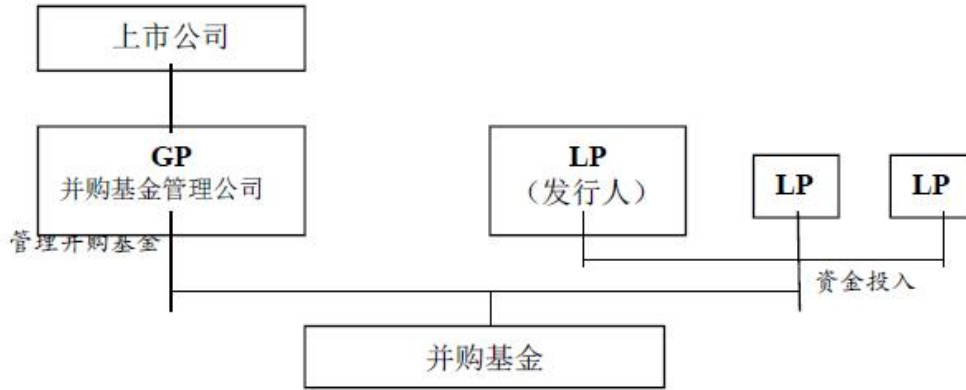
B、并购基金业务

①基金设立背景

主要协助上市公司或行业内优势企业以并购形式整合上下游产业链或重组落后产能，涵盖战略性主导产业大部分领域。

②基金结构

并购基金设立完成后，根据事先明确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程序，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标的企业，成为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如下图：



C、VC 基金业务

①设立背景

VC 基金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投向于不具备上市资格的、新兴的、迅速发展的、具有巨大竞争潜力的企业，帮助所投资的企业尽快成熟，取得上市资格。风险投资通过专家管理和组合投资，降低了由于投资周期长而带来的行业风险，使高新技术产业的高风险和高收益得到有效的平衡，从而为产业的发展提供足够的稳定的资金供给。对于风险企业而言，通过 VC 基金融资可以得到专家的建议，扩大广告效应，加速上市进程。

②VC 基金业务结构

同 PE 基金业务结构。

D、产业专项基金

①基金设立背景

产业专项基金主要围绕特定产业，加速资本流转、专业与一个产业的研究，定向为特定产业企业提供增值服务及一系列的定制化资本运作。

②基金结构

同 PE 基金业务结构。

2) 主要投向

目前发行人母基金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优秀的行业专业化 PE、并购基金，适当分散投资于国内外优秀的 VC 等早期基金。同时，公司也重点投资对国企改革和区域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产业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

发行人所投资的 PE 基金业务主要投向为非上市、有潜力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份，重点投资方向为 TMT、文化消费、医疗健康、智能制造

等产业升级、消费升级行业。

发行人所投资的并购基金业务主要投向 A 股上市公司或与上市公司股东、行业内优势企业合作投向与其有关的上下游产业链或重组落后产能。若是投向 A 股上市公司，被收购公司不为 ST，且资产状况良好，无明显的财务问题。

发行人所投资的 VC 基金项目主要布局新金融、新技术、新消费领域，重点投资高科技行业企业。遴选标准包括创始团队的实力与经验、行业市场空间是否广阔、产品与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等因素、未来业绩增长潜力等方面重点分析。

发行人所投资的产业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主要围绕特定产业，加速资本流转、专业与一个产业的研究，定向为特定产业企业提供增值服务及一系列的定制化资本运作。

3) 决策流程

发行人基金管理部设计投资方案，负责组织基金主发起人进行商务谈判，按照要求编写基金申报材料，对基金主发起人申报材料进行尽职调查。其次，基金管理部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基金上报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对基金进行深入尽职调查，并将尽职调查结论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项目调查情况、投资方案及投资条款。基金管理部在尽职调查并完成入股谈判后与基金发起人签订合伙协议或基金章程。最后，基金管理部应当在基金社会出资人资金全部到位（涉及其他财政资金另有约定除外）并收到管理机构对基金部发出的《缴付通知书》后，申请落实配套资金，并在收到配套资金后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基金托管账户。

4) 后续管理

发行人对于出资较多并有委派投委委员的基金，将参与投票表决，实时关注被投项目发展现状并设计退出方案；对于出资比例不高的基金，发行人会采取委派咨询委员会委员、公司制基金董事和监事、管理公司董事和监事、投决会观察员等方式，在涉及关联交易、基金和管理公司重大事项、投决会资料获取等方面参与基金管理；对于财务性投资的基金，以季度为时间单位了解基金投资进度，以合伙人会议形式参与基金重大事项决策。

5) 退出方式

发行人所投资的 PE 基金业务未来将以上市和并购作为主要退出方式，即在获利基础上通过 IPO、并购、企业出售、产权或股权转让以及股份回购等方式退出。利益分配方面，发行人及社会资本 LP 通过股权增值、分红的方式实现收益；基金管理公司按年收取 2% 的基金管理费，并在项目退出或合伙企业清

算时收取 20% 的超额业绩报酬。

发行人所投资的并购基金业务主要通过股权溢价转让、上市公司并购等方式实现退出。利益分配方面，发行人及社会资本 LP 通过股权增值、分红的方式实现收益；基金管理公司按年收取 1%-2% 基金管理费或财务顾问费，并在 LP 退出时按照一定收益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发行人所投资的 VC 基金业务随着被投资企业的不断发展，不仅获得股权分红等收益，还能在合适时机，通过股权转让、股东回购、企业 IPO（新三板挂牌）等方式实现股权退出，同时获取股权价值增长的超额收益。

发行人所投资的产业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业务主要通过股权溢价转让、上市公司并购等方式实现退出。利益分配方面，发行人及社会资本 LP 通过股权增值、分红的方式实现收益；基金管理公司按年收取 1%-2% 基金管理费或财务顾问费，并在 LP 退出时按照一定收益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6) 记账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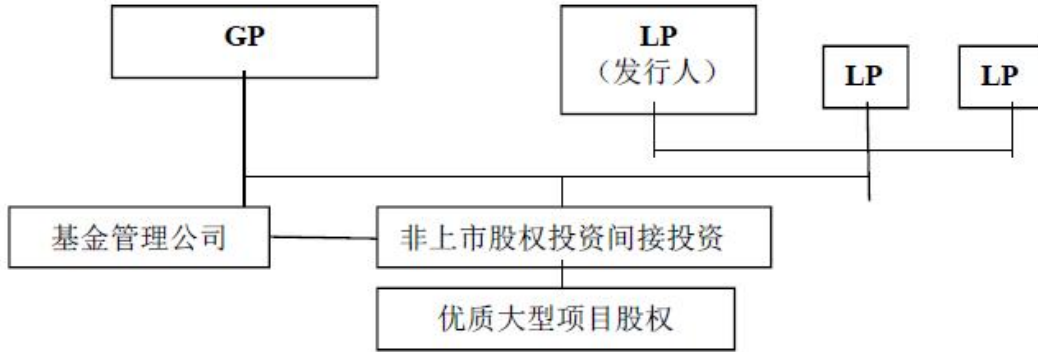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的投资项目分红及清算时确定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项目实现净损益时，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并调增或调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企业分红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2) 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业务

发行人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业务是发行人依托参与母基金、股票项目投资构建的高端投资“生态圈”，通过设立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参与优质项目跟投，布局超额收益。发行人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业务退出周期一般为 3-5 年。

1) 运作模式

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业务主要以单一优质项目为标的，发行人以 LP 的形式参与建立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SPV），通过 SPV 投向大型企业的优质项目股权。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股权投资业务交易结构如下：



2) 主要投向

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业务主要投向优质大型项目，重点投向新能源、高端制造、互联网科技、互联网金融和医药研发等行业。其中光大龙珠项目专项投资于中航发动机叶片制造项目；明阳风电项目专项投资于风电新能源项目；康龙化成项目专项投资于医药研发项目；奇虎 360 项目专项投资于互联网科技项目；京东金融项目专项投资于互联网金融项目。该项业务主要通过被投资企业 IPO、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发行人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业务与华泰证券、中信并购基金、招商局资本等机构合作。管理费根据市场行情、项目类型及谈判结果确定，根据行业标准一般为投资额的 1.30%、2.00%和 5.00%。

3) 决策流程

发行人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业务由相关业务人员等寻找项目，筛选项目，报董事长审批；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后，进入立项流程，投资部门负责人安排业务人员成立项目组；项目小组在进行尽职调查后，召开项目讨论会；通过投资部门讨论的项目，上报风控委员会；风控委员会通过后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后项目组可补充材料深入尽调或直接签订合同。

4) 退出方式

该项业务一般在其所投资的专项子基金或企业运营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将其持有的权益资本在市场上变现以收回投资并实现投资收益。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到期后，将进行收益分配和基金清算。

5) 记账方式

发行人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的投资项目分红及清算时确定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项目实现净损益时，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并调增或调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企业分红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

6) 已投项目情况

表 5-12: 截止 2025 年末公司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已投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项目	投资额	存续期(年)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投资方向
1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8	≥1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2014.12	10%(已全部退出)	隆平高科
2	深圳前海瑞联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998.11	3+2	≥15%	阳光保险项目	2016.02	16.66%(已全部退出)	保险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7.17	4	≥10%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2015	100%(已全部退出)	新材料
4	北京红杉铭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917.76	不定期	≥15%	奇虎 360 项目	2015.12	25.87%	互联网
5	中安鼎泽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33,799.38	3	≥10%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2017.01	0.29%(已于 2022 年退出)	中油资本
6	歌斐闪惠一号投资基金	5,000.00	8	≥8%	京东金融项目	2016.02	15.32%(占专项基金比例)	京东数科
7	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58,800.00	6	≥68%	明阳风电项目	2017.03	0%(已于 2022 年全部退出)	明阳智能
8	靖安银招中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78,400.00	6	-	万达商业项目	2017.04	48.96%	万达商业
9	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0.00	5+2	≥20%	珠海光宇项目	2017.09	49.78%	新能源
10	信诚基金安徽铁路基金 1 号资管计划	-	25 个月	≥20%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2017	100.00%(已全部退出)	新材料
11	深圳力汇丰盈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2	8.00%	同程旅游项目	2018.04	5.26%	同程艺龙
12	宁波江北区达资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5	≥10%	辽宁航星舰船项目	2017.1	48.53%	军工
13	中安新招特殊机会投资基金	19,358.66	-	-	中再保 H 股	2015.09	0.00%(已于 2022 年全部退出)	中再保 H 股
14	马鞍山睿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1	9.50%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2019.11	49.96%	投资管理

序号	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项目	投资额	存续期(年)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投资方向
15	上海安铁同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	10%	圣农发展大宗交易	2020.8	0.00% (已于 2022 年全部退出)	圣农发展
16	诺德基金浦江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10	8%	大全能源定增	2022.06	0.18% (已全部退出)	大全能源
17	安徽铁基中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1.00	8	8%	安徽中技国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	10.00%	医药医疗
18	安徽铁基万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6	8%	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	0.32%	新能源充电桩
19	徐州市中金先导专项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42.29	7	8%	先导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2022.11	29.48%	新材料
20	安徽铁基同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7	8%	御微半导体	2023.2	98.79%	新一代信息技术
21	安徽省铁基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	7	8%	博泰车联网	2023.12	24.00%	汽车电子
22	安徽铁基立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7	8%	立景创新	2023.12	99.99%	消费电子
23	安徽铁基海马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5	8%	海马云科技	2023.3	98.99%	云计算
24	共青城润信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7	8%	正泰新能	2023.5	25.80%	光伏
25	安徽铁基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7	8%	阳光新能	2023.12	100.00%	新能源
26	安徽铁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7	8%	蓝箭航天空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8	99.00%	商业航天
27	安徽铁基皖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7	8%	晶合三期	2024.11	99.99%	半导体
28	安徽铁基显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7	8%	显耀显示	2024.12	99.99%	显示器件
29	安徽铁基润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7	8%	广东润惠	2025.2	99.99%	IT 技术
30	安徽铁基至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7	8%	至纯精密	2025.3	99%	工艺气体

(3)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业务

① 运作模式

安徽省铁路基金的权益类投资以定增业务为主，主要投资上市公司股权项

目。公司通过规范投资管理流程、建设投研体系、建设外部行业专家库等方式，提高项目研究能力，通过定期跟踪市场情况，建立定增项目池，及时主动发掘优质项目。同时，通过加强与上市公司的沟通深度，深化与上市公司的战略合作，围绕企业成长、整合、转型三个关键阶段，甄选定增项目。

2015 年下半年起，股票二级市场进入下行周期，部分定增项目出现浮亏。公司根据市场周期，自下而上、精选单一项目模式与自上而下、组合投资模式相结合，系统化、模型化设计定增项目组合，根据各项目所处行业、周期特性、波动性等，利用量化模型建立具有一定周期互补性、波动幅度小、风险有效对冲的项目组合，提高收益的稳定性。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直接持有上市项目共计 1 个，2025 年末对上述项目按照股票市值法进行估值，考虑流动性折扣后公允价值合计为 4.44 亿元，初始投资成本为 5.80 亿元，2025 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36 亿元。受资本市场整体行情波动影响，后续有浮亏的可能性。

公司积极寻找、储备一批优质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合作项目，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上市公司增发股票，一年锁定期后择机退出。同时公司储备可长期投资的优质上市公司三年期定向增发项目，以公司自有资金认购其三年期增发股票，三年锁定期过后择机退出。

② 主要投向

主要投向 A 股上市公司，项目遴选主要由券商、银行、基金公司及外部专家等推荐，公司业务团队综合分析项目情况后，将符合投资标准的项目报请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公司投决会作出最终投资决定。定增项目遴选标准为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主营业务突出、成长性好的标的公司，一般不选 ST 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直接持有的上市股权项目已处置完毕，仅剩阳光保险项目，属于保险行业，另外节能国祯项目公司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按股权项目进行管理。

③ 决策流程

定增业务板块由相关业务人员等寻找项目，筛选项目，报董事长审批；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后，进入立项流程，投资部门负责人安排业务人员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在进行尽职调查后，召开项目讨论会；通过投资部门讨论的项目，上报风控委员会；风控委员会通过后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后项目组可补充材料深入尽调或直接签订合同。

④ 退出方式

该项业务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出售等方式实现退出。目前公司定增项目的退出方式主要为二级市场出售，退出周期一般为 2 年。

2017 年 2 月 17 日，证监会公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旨在规范上市公司再融资，进一步突出市场化定价机制的约束作用，引导募集资金流向实体经济，优化融资结构，新政出台后，对市场折价率产生一定影响。2017 年 05 月 27 日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出台了相应的减持实施细则。定增新政策要求定价以首发当日为基准日，加上证监会放缓定增审批，供给下降，市场竞争激烈，对定增业务的折价率影响较大。此次减持新规出台后，定增减持再次受限，持有周期拉长至两年以上。

减持新规的出台对发行人的影响具体主要体现在：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系统，解禁 12 个月内，只能减持持有股份的 50%。针对此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为：可通过大宗交易来减持股票，且铁路基金持有的相应股份大多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不受大宗交易条件的限制。

⑤ 记账方式

发行人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额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投资项目分红及清算时确定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表 5-13：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上市股权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股票代码	剩余投资成本	剩余账面价值
1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63.HK	14,200.00	6,980.00
合计			14,200.00	6,980.00

表 5-14：截至 2025 年末上市股权项目退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出收益	退出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成本	退出时间	收益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17.53	二级市场减持	2016	20,000	已退完	32.5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98.08	二级市场减持	2015	30,810	2020.7	37.3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41.27	二级市场减持	2017	30,000	未退完	0.8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45.00	二级市场减持	2016	90,000	未退完	1.05%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79.00	二级市场减持	2016	53,387	2020.07	0.15%

项目名称	退出收益	退出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成本	退出时间	收益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663.12	二级市场减持	2019	35,000	2020.07-2020.09 (未全部退完)	1.89%
国投资本可转债	941.75	二级市场减持	2020	5,914	2020.08	15.9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级市场减持	2017	58,111.89	未退完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2.94	二级市场减持	2021	9,070	2021.3	0.14%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6.7	二级市场减持	2021	3,547	2022.2	-11.18%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89.02	二级市场减持	2015	22,002.25	2022	42.22%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391.81	二级市场减持	2016	21,006.37	已退完	-1.87%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9.18	二级市场减持	2017	7,050.00	2022	7.08%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3.63	二级市场减持	2017	10,000.00	2022	3.94%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87.19	二级市场减持	2014	28,000.00	2021.6	-23.5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4,644.22	二级市场减持	2015	60,000.00	2021.9	-7.74%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 22,845.96	二级市场减持	2015	40,000.00	2021.4	-57.11%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68	二级市场减持	2016	4,835.00	2021.6	-35.17%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678.48	二级市场减持	2015	10,000.00	2021.4	-36.78%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41.15	二级市场减持	2021	6,000.00	2021.7	34.02%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637.88	二级市场减持	2022	10,000.00	2022.12	-16.3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4,901.67	二级市场减持	2019	35,000.00	2023.03	71.15%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91.42	二级市场减持	2022	15,000.00	2023.10.	-13.9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79.77	二级市场减持	2017	58,111.89	2023.12	-5.8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91.42	二级市场减持	2022	15,000.00	2023.10.	-13.94%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95.60	二级市场减持	2023	18,000.00	2023.08	17.75%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45.13	二级市场减持	2023	7,000.00	2024.12	-16.36%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8.94	二级市场减持	2023	10,000.00	2024.10	10.09%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	-2,850.90	二级市场减持	2023	10,000.00	2024.12	-28.51%

项目名称	退出收益	退出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成本	退出时间	收益率
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92.78	二级市场减持	2021	35,000.00	2024.09	-22.55%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3.73	二级市场减持	2024	8,000.00	2024.10	57.42%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63.94	二级市场减持	2024	4,390.03	2024.10	6.0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114	二级市场减持	2023	3,700.00	2025.6	-57.14%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	二级市场减持	2023	8,000.00	2025.12	2.86%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1,152	二级市场减持	2024	10,000.00	2025.12	11.52%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	二级市场减持	2024	2,200.00	2025.12	6.7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28	二级市场减持	2024	7,000.00	2025.12	3.25%
川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97	二级市场减持	2024	8,000.00	2025.12	7.46%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1,036	二级市场减持	2024	9,100.00	2025.12	11.38%

(4)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业务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是发行人以 LP 跟投或联合其他公司共同投资为手段，开展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接投资业务。公司针对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接投资业务退出周期为 3-5 年。

① 运作模式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依托省投资集团、母基金和定增平台的合作伙伴，联合其他企业共同对非上市企业直接进行股权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决策流程与公司其他类型的项目投资一样，需先经风险控制委员会评审，再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均由公司内部流程进行决策。股权直接投资交易结构如下：



② 主要投向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目前主要投向为省投资集团产业板块和金融板块上下游企业，对相关产业链直接股权投资，进行产业孵化、产业整合。

③ 决策流程

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接投资业务与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间接投资业务都属于股权直接投资业务，具备相同的决策流程。一般通过相关业务人员等寻找项目，筛选项目，报董事长审批；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后，进入立项流程，投资部门负责人安排业务人员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在进行尽职调查后，召开项目讨论会；通过投资部门讨论的项目，上报风控委员会；风控委员会通过后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后项目组可补充材料深入尽调或直接签订合同。

④ 退出方式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主要通过被投资企业 IPO、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

⑤ 记账方式

发行人参与项目的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计入“其他权益投资”科目的投资项目分红及清算时确定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项目实现净损益时，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并调增或调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企业分红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表 5-15：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已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权项目	初始投资额	投资时间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1	安徽新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572	2014/7	3,186
2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28	2014/7	9,661
3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000	2013/5	19,484
4	安徽省中安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019/9	15,000
5	景泽生物医药（合肥）有限公司	7,500	2021/12	11,168
6	博天环境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2015/9	980
7	杭州飞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2/12	10,251
8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700	2024/3	17,277
9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023/11	12,121
10	合肥海图微电子有限公司	3,000	2023/6	2,308
11	广东启新模具有限公司	5,000	2023/8	5,435
12	杭州宏景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23/8	5,450
13	北京国电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8,000	2023/8	8,000
14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3/11	10,103
15	光梓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000	2023/12	6,379
16	苏州和阳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23/12	8,539
17	湖北天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23/12	7,192
18	安徽中钢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	2023/12	4,395
19	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	9,976	2023/8	10,735
20	深圳市朗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3,500	2025/4	3,500
21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4/1	10,806
22	安徽的卢深视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23/11	1,743
23	马鞍山恒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3/12	2,259
24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4/1	10,719
25	安徽瑞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6,000	2024/6	6,000
26	上海瓊黎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2024/2	11,482
27	立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0	2024/7	15,267
28	柳晶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4/11	3,000
29	广州瑞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24/12	4,000
30	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4/12	5,000
31	上海卡贝尼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25/12	3,000
32	合肥艾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00	2025/6	4,500
33	安徽华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5/6	5,500
34	众芯汉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25/6	5,000
35	上海韬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	2025/3	5,850
36	赣州赛可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25/2	3,000
37	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8,000	2025/9	8,000

序号	股权项目	初始投资额	投资时间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38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4/12	2,000
39	安徽耕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5/12	2,000
40	安徽中技国医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5/11	2,000
41	广东润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25/3	10,000
42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301	2017/12	39,434
	合计	385,197		331,888

主要项目公司经营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9.32 亿元，负债总额 1.76 亿元，所有者权益 7.56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43 亿元，净利润 0.32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安徽省中安振兴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2.82 亿元，负债总额 21.8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02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4 亿元，净利润 0.37 亿元。

表 5-16：截至 2025 年末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退出金额	退出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成本	退出时间	收益率
1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3,310.00	股权转让	2014.11	3,000.00	2018.05	10.33%
2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1,127.60	处置	2016.12	5,672.40	2019.09	7.13%
3	合肥阳光中安新能源投资管理公司	873.12	处置	2016.11	490.00	2023.10	78.19%
4	北京润信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4.90	处置	2018.08	215.70	2023.04	180.44%
5	合肥御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5,621	股权转让	2023.02	5,000.00	2025.05	12.49%
	合计	11,536.62	-	-	-	-	-

3、显示器材料生产业务

发行人的显示器材料生产业务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并表的子公司长信科技产生，投资成本为 139,006.83 万元，长信科技是专业从事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长信科技的前身长信薄膜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成立后，长信科技专业从事平板显示真空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导产品包括液晶显示（LCD）用 ITO 导电膜玻璃、触摸屏用 ITO 导电膜玻璃、手机面板视窗材料等。自 2010 年 5 月上市以来，长信科技始终聚焦主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性和先进性，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拓展相结合的方式，沿着触控显示一体化高端制造产业链进行了必要的延伸拓展，具体如下：

2010 年，长信科技在建设触摸屏用 ITO 导电玻璃项目等 IPO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项目、夯实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了高档 STN 型 ITO 透明导电玻璃项目、电容式触摸屏项目（中小尺寸，G2.5）、电容式触摸屏项目（中大尺寸，G3）项目，用于生产电容式触摸屏模组用的传感器（触控 SENSOR），成功切入触摸屏领域。

2011 年，长信科技在经过长期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的基础上，掌握了玻璃减薄工艺技术，投资建设薄型化显示屏化学减薄项目，顺利进军玻璃减薄领域（TFT 面板减薄）。

2013 年，长信科技制定了轻薄化触控显示一体化全贴合整合解决方案战略发展方向，组建了触控模组事业部；同时，长信科技成功收购（2014 年 1 月实施完毕）主营中大尺寸触控模组的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下延伸产业链，介入中大尺寸触控模组领域，并进行了 OGS 技术领域的技术整合。

2014 年，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在购买世成电子的设备的基础上成立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拓展中小尺寸显示屏模组业务，打通了触控显示的整条产业链。

2015 年，长信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实现长信科技原有业务技术的融合和产业链延伸，直接面向终端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完整解决方案。

发展至今，长信科技已形成了从导电玻璃、触控玻璃、减薄加工到触控模组、显示模组，再到触控显示一体化全贴合、显示模组和盖板玻璃全贴合的业务链条，成为国内触控显示一体化领域的领先企业。长信科技主要生产触控显示关键器件并提供相关精加工服务，具体包括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两类，产品最终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车载触控显示、可穿戴设备、工控仪表、医疗仪表等领域。发行人各业务子板块产品明细如下：

表 5-17：发行人显示器材料生产业务子板块产品明细表

板块	产品或服务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	ITO 导电玻璃	液晶显示器（TN/HTN/STN 及 OLED）、触摸屏（RTP/AR/CTP/IM）、VA、光阀、汽车后视镜等
	触控 Sensor	触控模组
	触控模组	触控显示一体化
	TFT 面板减薄	TFT 显示面板薄化
	中大尺寸触显一体化模组	车载触控显示、工控仪表、医疗仪表等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中小尺寸触显一体化模组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

长信科技各业务子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1)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业务概览

长信科技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产品应用领域涵盖车载、工控、医疗等方面，并主要以车载触控显示为主。

1)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主要产品和服务

A. ITO 导电玻璃

ITO 导电膜玻璃是在钠钙基或硅硼基基片玻璃的基础上，利用磁控溅射的方法沉积二氧化硅（ SiO_2 ）和氧化铟锡（通称 ITO）薄膜加工制作成的。ITO 是一种具有良好透明导电性能的金属化合物，具有禁带宽、可见光谱区光透射率高和电阻率低等特性，广泛地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太阳能电池、特殊功能窗口涂层及其他光电器件领域，是目前 LCD、PDP、OLED、触摸屏等各类平板显示器件唯一的透明导电电极材料。ITO 导电玻璃主要产品包括显示模组用 ITO 导电膜玻璃和触控模组用 ITO 导电膜玻璃。电容式触控显示屏是目前主流的触控显示器件，其主要由显示模组、触控模组组成。而在显示模组和触控模组中，均需要在玻璃或其他基材表面上镀一层透明的金属导电物质（主要为氧化铟锡，通称 ITO）作为电极材料，以传递电信号。ITO 导电玻璃即是在钠钙基或硅硼基基片玻璃的基础上，利用磁控溅射的方法镀上一层氧化铟锡膜加工制作成的一种透明导电玻璃，是触控显示器件的关键基础材料。该业务主要由长信科技本部第一事业部开展。作为平板显示器件的关键基础材料，其随着平板显示器件的不断更新和升级而具有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ITO导电玻璃

ITO导电玻璃

B. 触控 Sens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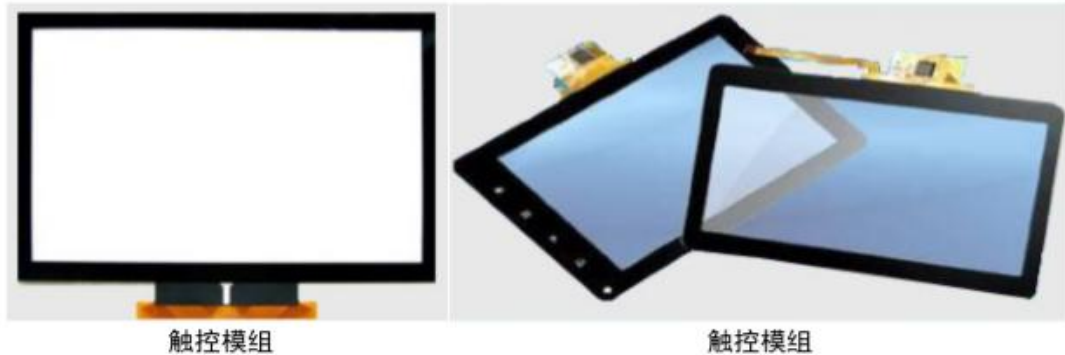
触控 Sensor，即触控感应器，是电容式触控屏的电信号功能层。触控模组中，在 ITO 导电玻璃基础上，需要通过蚀刻方法将 ITO 导电层蚀刻出多个区块或纹路，以便感应确定触控的具体坐标位置。通过黄光蚀刻等工艺对 ITO 导电

玻璃进一步加工，即可制成触控 Sensor。触控 Sensor 可进一步作为生产触控模组的原材料。该业务主要由长信科技本部第二事业部开展。



C.触控模组

触控模组是触控显示屏中承担触控功能的主要组件。在触控 Sensor 基础上，进一步与控制 IC、柔性电路板等元器件通过邦定、贴合等工艺进行组装，制成触控模组。该业务主要由长信科技本部第五事业部和子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D.TFT 面板减薄

TFT 面板减薄主要提供 TFT-LCD 面板减薄精加工服务。减薄是在平板显示面板制程完成后，用化学蚀刻或物理研磨方法对显示面板进行减薄，以达到显示屏轻薄化的要求。减薄的主要目的是减小显示面板玻璃的厚度，使之具有更加清晰的画质。显示面板经薄化、研磨、镀膜、抛光、切割等加工后可进一步用于制作显示模组或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该业务主要由长信科技减薄事业群开展，具体包括长信科技本部第三事业部、子公司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减薄后TFT显示面板

减薄后TFT显示面板

E. 中大尺寸触显一体化模组

中大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是将触控模组、显示面板、偏光片、玻璃盖板等通过切割、偏光片贴附、邦定、贴合等工艺进行组装，形成具备触控和显示功能的中大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该业务主要由长信科技本部第五事业部和子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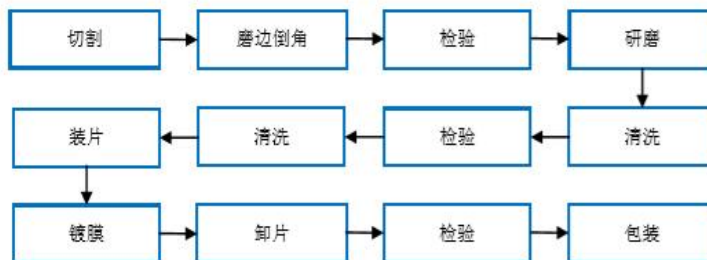
车载触控显示屏

触控显示屏

2)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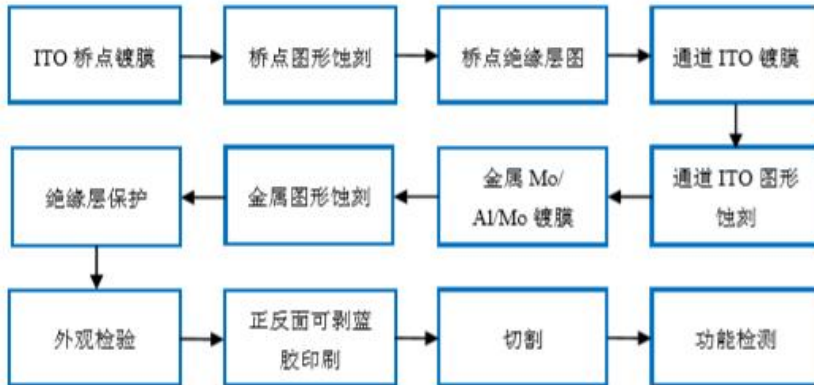
A. ITO 导电玻璃工艺流程图

图：ITO 导电玻璃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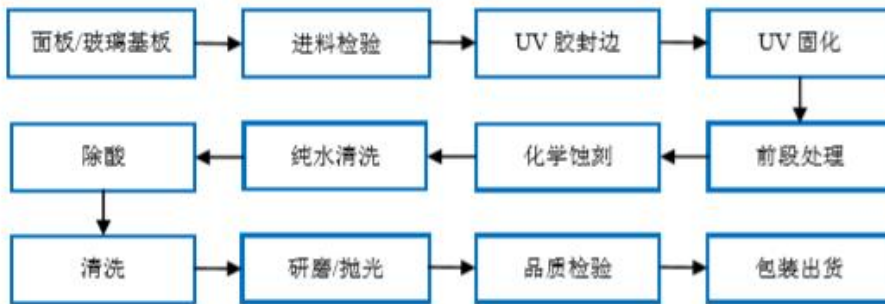
B.触控 Sensor 工艺流程图

图：触控 Sensor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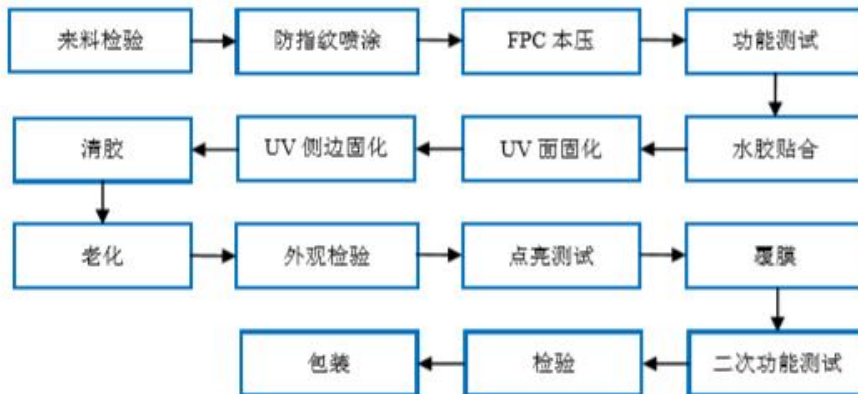
C.TFT 减薄工艺流程图

图：TFT 减薄工艺流程图



D.中大尺寸触控模组及触控显示一体化工艺流程图

图：中大尺寸触控模组及触控显示一体化工艺流程图



(2)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概览

1)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主要产品介绍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主要提供高端手机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产品。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将显示面板、柔性电路板组件、控制 IC、盖板玻璃、偏光片等，通过切割、偏光片贴附、邦定、贴合等工艺制作成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产品。该业务主要由长信科技子公司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因厂房租赁到期，相应产能已于 2017 年底前搬迁至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开展。



2)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工艺流程图

图：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工艺流程图



(3) 触控显示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 近三年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显示器材料生产业务板块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88.89 亿元、110.58 亿元、120.67 亿元，收入变化主要系代收加工费结算模式占比上升导致，成本同口径变化，毛利和毛利率上升。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8：近三年显示器材料生产业务板块按照类别划分的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25 年度	触控显示关键器件	1,195,395.64	99.06	1,078,318.30	117,077.34	9.8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195,395.64	99.06	1,078,318.30	117,077.34	9.8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11,281.19	0.94	4,266.30	7,014.89	61.95
	合计	1,206,676.82	100.00	1,082,584.61	124,092.21	10.28
2024 年度	触控显示关键器件	1,105,777.12	100.00	996,599.96	109,177.16	9.8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105,777.12	100.00	996,599.96	109,177.16	9.87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	-	-	-	-
	合计	1,105,777.12	100.00	996,599.96	109,177.16	9.87
2023 年度	触控显示关键器件	888,867.04	100.00	798,622.93	90,244.11	10.15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888,867.04	100.00	798,622.93	90,244.11	10.15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	-	-	-	-
	合计	888,867.04	100.00	798,622.93	90,244.11	10.15

2) 近三年显示器材料生产业务板块按照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长信科技显示器材料生产业务板块按照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9：近三年长信科技按照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743,594.77	64.89	597,913.11	54.26	545,748.13	61.40
外销	402,408.37	35.11	504,110.16	45.74	343,118.91	38.60
合计	1,146,003.14	100.00	1,102,023.27	100.00	888,867.04	100.00

(4) 长信科技的主要经营模式

长信科技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开发新产品，致力于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

在整个业务环节中销售是长信科技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围绕销售展开。长信科技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 销售模式

长信科技主营的触控显示器件产品并不面对终端消费者，主要客户为产业链下游的面板或显示屏生产企业。长信科技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和要求，安排生产并按照要求向其供货。由于长信科技主要客户为国际国内规模较大的面板或显示屏厂商，为保证自身产品质量和品牌形象，下游客户一般设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该等厂商通常按照自身供应商选择标准，对长信科技的实力和主要资质（如质量、研发、生产、管理等）进行严格的审核，经过反复的考察、改进与验收后才能通过其供应商认证。对于通过其供应商认证的企业，一般会维持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长信科技基于自身实力、品牌价值及优质的服务，通过营销开发及客户之间推介的方式，获取新的客户。长信科技销售的重点在于大客户维护和技术服务，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同时，通过直接销售过程中的综合服务，及时准确把握市场变化，实现企业与客户的良性互动，更好地提升长信科技的品牌价值。长信科技在收到客户的产品订单后，组织采购和生产，并根据与客户的合作情况和客户实力，确定结算方式。对新客户和实力一般的客户，会预收部分货款再发货，货到付全款；对老客户和实力较强的客户，给予 3-6 个月的账期。

2) 生产模式

鉴于目前显示器件制造行业的特点，长信科技目前主要采用订单化生产的生产模式。在营销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经内部团队评审对交期、客户规格要求、订单价格等进行评审后，营销人员签订或确认合同订单后，由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并按期交货。当客户出现新的产品型号或规格需求时，先由研发部门进行相应的技术可行性评估并得到客户认可后，研发部门组织设计开发出各种相应的工艺技术方案或产品，并制作出样品，经客户认可后由生产部门根据客户需求按照设计的工艺方案组织安排生产。长信科技客户的采购量一般较大，对所采购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因此，长信科技的按时交货能力及产品制造过程的品质管理能力至关重要。客户通常会根据自身的销售计划提供具有预见性的订单计划，长信科技可获知客户下一阶段的需求计划，长信科技综合客户需求计划、订单情况和产成品存货情况，根据长信科技的产能统筹安排相应的合理生产计划。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的过程中，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充分运用精益生产理念，可最大限度缩短交货时间、降低在制品库存，提高资金周转率。长信科技对于产品品质建立了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对产成品按照制度和标准要求进行检查后向客户供货。

3) 采购模式

长信科技主要执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需求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长信科技在供应商的选择方面，有长信科技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和 Buy and Sell 方式采购两种不同情况。

A.长信科技向供应商直接采购

长信科技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下，对于供应商开发，产品询价比价，磋商等方面建立了规范的制度并严格执行。长信科技一般直接向原材料生产商或代理商采购，供应商均较为稳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保障了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竞争力。在采购过程中，长信科技本着“质量优先、注重成本”的原则，通过“比质、比价、比服务”的方式选择合格供应商，由物料管控人员依据生产计划和物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转交采购部门组织采购；采购部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录，依据材料质量、价格、交期长短选择合适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进行材料采购；供应商按期送检货物，经品质部检验合格后，货物进入长信科技仓库。长信科技对于常用原材料一般设有一定的安全库存，以提高生产效率及控制生产风险。公司在同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时，主要考虑降低自身原材料采购成本、参考相关材料的市场价格等因素，主要供应商与长信科技及长信科技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采购价格的确定遵循双方自愿、市场定价的原则，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合理公允。

B.通过 Buy and Sell 方式采购

长信科技部分国际大型品牌厂商客户出于对产品原材料专用性、保密性和供应及时性的考虑，与长信科技采用 Buy and Sell 模式安排采购，加强和完善供应链管理。Buy and Sell 模式有利于长信科技与该等国际大型品牌厂商客户形成长期、紧密战略合作关系。在 Buy and Sell 模式下，部分国际大型品牌厂商客户作为供应商，其所供应的原材料，也需要符合双方事先约定的标准，并通过长信科技的质量检验。长信科技之子公司在该模式下的具体购销管理流程为：长信科技之子公司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客户分析、汇总需求后，向长信科技之子公司提出一定期间内的产品需求计划。长信科技之子公司的相应部门结合客户的需求计划、自身的实际产能、产品的生产流程耗时以及产品潜在销量波动等因素制定排产计划，由长信科技之子公司的采购部门按照该计划和客户提供的材料目录进行所有原材料的采购，其中包括通过 Buy and Sell 模式进行采购。长信科技之子公司的生产部门根据排产计划进行生产制造，客户根据其实际需求向长信科技之子公司的相关接单法人下达产成品采购订单，长信科技之子公司根据协议及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地点进行发货。

(5) 长信科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长信科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近三年长信科技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表 5-20：长信科技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表

单位：片/万件

产品名称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	产能	19,664	24,819	15,343
	产量	13,843	17,870	9,827
	产能利用率	70.40%	72%	64%
	销量	13,270	15,388	9,921
	产销率	96%	86%	101%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产能	10,691	24,658	24,082
	产量	8,808	9,152	6,927
	产能利用率	82.39%	37%	29%
	销量	8,218	8,981	6,289
	产销率	93%	98%	91%

2) 主要客户情况

近三年长信科技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表 5-21：近三年长信科技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25 年度	第一名	141,988.73	12.27	否
	第二名	136,967.72	11.84	否
	第三名	124,532.37	10.76	否
	第四名	118,365.10	10.23	否
	第五名	100,219.36	8.66	否
	合计	622,073.28	53.76	
2024 年度	第一名	168,840.05	15.27	否
	第二名	145,384.61	13.15	否
	第三名	125,064.43	11.31	否
	第四名	109,155.27	9.87	否
	第五名	97,302.88	8.8	否
	合计	645,747.24	58.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23 年度	第一名	177,719.74	19.99	否
	第二名	163,168.39	18.36	否
	第三名	133,901.61	15.06	否
	第四名	58,551.04	6.59	否
	第五名	49,337.73	5.55	否
	合计	582,678.49	65.55	

近三年长信科技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分别占长信科技总收入的比例为 65.55%、58.40%和 53.76%，占比较高。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的集中度高决定了长信科技的客户集中度较高。随着长信科技产能的逐步扩大，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增强，长信科技加大了对国内外客户的销售力度，长信科技单个客户的销售规模和总体销售规模不断上升。长信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长信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6)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动力的供应情况

长信科技主要原材料包括液晶显示面板、背光源组件、盖板玻璃、柔性电路板组件、偏光片、玻璃基板、ITO 靶材、蚀刻用酸、光学胶、抛光粉等。长信科技子公司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采用 Buy and Sell 模式，原材料部分由客户或客户指定供应商供应；除 Buy and Sell 模式外，长信科技及子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长信科技及子公司在触控显示器件行业经营多年，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供应稳定。近三年占长信科技采购金额前五位的原材料及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近三年长信科技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表 5-22：近三年长信科技采购金额前五材料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2025 年度	第一名	147,952.35	13.08	否
	第二名	45,619.80	4.03	否
	第三名	44,989.35	3.98	否
	第四名	26,305.74	2.33	否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第五名	24,916.54	2.2	否
	合计	289,783.78	25.62	
2024 年度	第一名	176,074.40	16.36	否
	第二名	121,813.25	11.32	否
	第三名	29,585.06	2.75	否
	第四名	27,392.33	2.54	否
	第五名	27,281.22	2.53	否
	合计	382,146.26	35.50	
2023 年度	第一名	132,816.66	17.65	否
	第二名	54,521.71	7.24	否
	第三名	22,620.52	3.01	否
	第四名	20,535.55	2.73	否
	第五名	15,816.28	2.10	否
	合计	246,310.73	32.73	

近三年长信科技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占长信科技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2.73%、35.50%和 25.62%。长信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长信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表

近三年长信科技两大业务板块产品的平均价格情况分别如下：

表 5-23：近三年长信科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价格	电费	0.60	0.68	0.63
	液晶显示面板(连片裁切)	28.87	41.23	46.81
	背光源组件	11.69	11.21	11.46
	CG 盖板玻璃	8.69	8.13	5.35
	FPCA 柔性电路板组件	7.45	9.06	7.54
	IC	13.14	14.36	23.70

九、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表 5-24：截止 2025 年末长信科技主要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总额	已投资金额	合法合规性文件	自有资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越南投资项目	18,900.00	14,526.41	皖发改外资备【2024】275 号	14,526.41	已到位
合计	18,900.00	14,526.41	-	14,526.41	-

注：在建工程项目除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投资，涉及政府部门批复，其他主要为公司根据客户产品需求和产能扩充需求，新建投资设备或生产线，属于企业内部投资，不涉及立项批复，但均为合规合法项目。在建项目名称主要是按照公司或客户将多项单项投资归集为一个在建项目列示，在建余额列示的为尚未转固的资产，不属于一个投资项目，故部分没有总投资额和已投资额数据。已投资金额大于投资总额主要系后续的设备投资未单独立项，放到已立项项目列示导致。已投资金额均为企业自有资金投入。

重点项目基本情况：

1、越南投资项目

越南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号成立，2025 年投入注册资本金 2000 万美元，公司主要业务加工中大尺寸显示屏，在建项目中尺寸线体 3 条，大尺寸线体 1 条，背光生产线 3 条。截止 25 年底，中尺寸线体设备和大尺寸设备到货，处于安装调试中。

(二) 拟建工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拟建工程。

十、公司的发展战略

(一) 战略定位

2009 年 9 月，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铁路建设的若干意见》（皖发[2009]25 号），要求建立省级铁路建设专项资金，放大政府性资金使用效果，保证我省铁路建设资金投入和中长期融资偿债能力，缓解铁路建设资金压力。2011 年 9 月 28 日，省政府批准设立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下称“铁路基金”）（皖政秘[2011]336 号）。2013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正式成立并投入运营。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做平台、做体系、做能力”的指导策略，布局资本市场，搭建平台资源，拓展合作渠道，在投、融资两端均取得较为显著的业绩，较好的实现了省政府的设立意图和集团公司的战略要求。

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是省政府支持的，以财政性资金为引导的多元化铁路投融资市场化主体，公司坚持以卓越的市场化运作能力，服务我省铁路

投融资建设。“十五五”期间，公司将按照政府支持、市场化运作、稳健性经营、规范化操作的经营方针，充分利用境内外、多层次市场和多种金融工具，把握全球经济格局调整、国家经济转型改革和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带来的机遇，大力推进市场化体制机制改革，提高核心竞争力，大力实施生态圈战略、根据地战略和协同战略，实现政府与市场各方资源的协同合作、联动贯通，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地，持续完善生态型的业务布局。

（二）发展目标

“十五五”期间，按照“一二三四”的发展思路，深入推进铁路基金改革发展，向国内一流政府性基金迈进。

围绕一个中心。即以建设国内一流的政府性基金为中心，坚持改革创新，加强协同联动和资源整合，做大规模、做强业绩，通过“十五五”的持续发展，使公司拥有一流的铁路融资使命履行能力、一流的团队和专业能力、一流的业务生态构建能力。

坚持两个定位。即坚持作为我省铁路投融资主体和市场化运作主体两个定位。充分利用政策资源和市场资源，以市场化的能力、市场化的业绩、市场化的手段为基础，多元融资，支持铁路投资政策性资金需求；用好铁路建设投融资主体的政策资源，支持市场化业务做大做强，做好两者之间现金流匹配，实现有机融合，共同发展。

实施三大战略。即大力实施生态圈战略、根据地战略、协同战略。以重点产业领域为基础，以“母基金+直投+‘定增+’”的业务模式为抓手，打造贯通产业链上下游和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投资生态圈。战略性聚焦细分产业，建立产业根据地，精耕细作，持续发力，实施产业培育、产业引进和产业整合，突出资产配置的主观性、稳定性与防御性。充分利用集团公司内外部资源，持续加强与重点产业领军企业以及国内外顶级投资、证券和资产管理机构合作，拓展项目来源，进行资源整合和资本运作；加强与集团内部各板块协同，发挥资源组合优势，实现政策资源、产业资源、金融资源的融汇贯通。

做实四个支撑。即市场化体制机制、专业化投研能力、制度化风控体系和务实专业的文化支撑。完善市场化导向的资源配置、用人、决策机制，以引进投资管理领军人才为牵引，搭建投资研究管理体系，加大投研队伍建设力度，充分利用、嫁接外部合作专业机构团队和专家资源，大力提升投资研究能力。建立组织健全、分工明确的风控体系，打造专业强大的风控能力，防范投资风险，依法合规运营。秉承集团公司的企业文化，树立以业绩为导向、以市场为导向、以能力为导向专业文化。

（三）退出机制

根据皖政办复【2015】444 号文，铁路基金存续期满时，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提出续期或清算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铁路基金清算资产首先偿还社会投资人出资、偿还铁路贷款本息及补偿省投资集团累计承担的差额补足部分后，剩余部分全部上缴省财政专项用于铁路建设；若清算资产不足以偿还社会投资人出资，差额部分由省投资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进行回购。

十一、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一）铁路运输行业状况

1、我国铁路发展状况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的交通大动脉，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大中城市的基础性公共交通设施，均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快速铁路缩短了城市间的距离，保障了城镇化的进程。2004 年《规划》和 2008 年修编《规划》实施以来，我国铁路发展成效显著，基础网络初步形成，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铁路改革实现突破，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增强我国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 2015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已达 12.1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1.9 万公里，提前实现原规划目标。到 2020 年，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建成投产，铁路网规模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覆盖 80% 以上的大城市，为完成“十三五”规划任务、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高速铁路网。在原规划“四纵四横”主骨架基础上，增加客流支撑、标准适宜、发展需要的高速铁路，同时充分利用既有铁路，形成以“八纵八横”主通道为骨架、区域连接线衔接、城际铁路补充的高速铁路网、普速铁路网。重点围绕扩大中西部路网覆盖，完善东部网络布局，提升既有路网质量，推进周边互联互通。具体规划方案：一是形成区际快捷大能力通道。包含 12 条跨区域、多径路、便捷化的大能力区际通道。二是面向“一带一路”国际通道。从西北、西南、东北三个方向推进我国与周边互联互通，完善口岸配套设施，强化沿海港口后方通道。三是促进脱贫攻坚和国土开发铁路。从扩大路网覆盖面、完善进出西藏、新疆通道和促进沿边开发开放等 3 个方面提出了一批规划项目。四是强化铁路集疏运系统。规划建设地区开发性铁路以及疏港型、园区型等支线铁路，完善集疏运系统。综合交通枢纽。枢纽是铁路网的重要节点，为更好发挥铁路网整体效能，配套点线能力，本次规划修编按照“客内货外”的原则，进一步优化铁路客、货运枢纽布局，形成系统配套、一体便捷、站城融合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实现客运换乘“零距离”、物流衔接“无缝化”、运输服务“一体化”。上述路网方案实现后，远期铁路网规模将达到 20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4.5 万公里左右。全国铁路网全面连接 20 万人口以上城市，高速铁路网基本连接省会城市和其他 50 万人口以上大中城市，实现相邻大中城市间 1-4 小时

交通圈。

从供需结构来看，铁路行业作为和宏观经济密切相关的行业，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行业整体呈现需求增长缓慢趋势。但铁路依然是我国最重要的交通运输方式，具有运量大，运输距离远，运价低，运输性价比高等优势，刚性需求仍然很强。整体来看，虽然铁路运输短期内会受经济周期和产能周期影响，但随着宏观经济回暖，铁路运输量预计将有所回升。在铁路建设方面，“十三五”期间我国铁路投资进入稳步调整阶段，未来一段时期铁路建设将以确保在建、续建工程的顺利进行为主。

2、我国铁路运输建设模式及投资情况

(1) 铁路运输模式

目前，中国铁路建设主要采用合作模式，即由铁路总公司和地方政府或有关企业等在铁路建设时起即按照一定的比例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作为项目业主，进行包括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区际通道在内的所有新建铁路项目和部分既有铁路改扩建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合资公司一般由铁路总公司控股并负责铁路资产后续的运营管理工作。

(2) 铁路固定资产投资

2017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含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机车车辆购置）完成 8,010 亿元，投产新线 3,038 公里、复线 2,500 公里、电气化铁路 4,000 公里，新开工 35 个项目，新增投资规模 3,560 亿元。中国铁路营业里程已达 12.7 万公里，居世界第二位。其中高铁 2.5 万公里；客货运输改革取得重要突破。2017 年，国家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 30.39 亿人，同比增长 9.6%，其中动车组占比 56.4%。

2018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28 亿元，其中国家铁路完成 7,603 亿元；新开工项目 26 个，新增投资规模 3,382 亿元；投产新线 4,683 公里，其中高铁 4,100 公里。到 2018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3.1 万公里以上，其中高铁 2.9 万公里以上。客货运双双大幅增长。全国铁路完成旅客发送量 33.7 亿人，同比增加 2.9 亿人、增长 9.4%；国家铁路完成 33.17 亿人，同比增加 2.78 亿人、增长 9.2%，其中动车组 20.05 亿人、同比增长 16.8%。

2019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29 亿元，其中国家铁路完成 7,511 亿元，投产新线 8,489 公里，其中高铁 5,474 公里。到 2019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3.9 万公里以上，其中高铁 3.5 万公里。国家铁路完成发送 35.7 亿人次，同比增长 7.7%，其中动车组旅客发送量 22.9 亿人，同比增长 14.1%，完成货运发送量 34.4 亿吨，同比增长 7.8%。

2020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819 亿元人民币。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4.63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达到 3.8 万公里。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 22.03 亿人次，全国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 45.52 亿吨，增长 3.2%。

2021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489 亿元人民币。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突破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超过 4 万公里。

2022 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109 亿元，同比减少 5.07%。2022 年全国铁路投产新线 4100 公里，其中高铁 2082 公里，超额完成任务。截至 2022 年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 15.5 万公里，同比增长 3.33%，其中高铁 4.2 万公里，同比增长 5%。2022 年铁路计划投产新线 3300 公里以上，其中高速铁路 1400 公里左右。

2023 年，全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7645 亿元，投产新线 3637 公里，其中新开通高铁 2776 公里。截至 2023 年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9 万公里，其中高铁 4.5 万公里。

2024 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506 亿元，同比增长 11.3%，持续保持高位运行；投产新线 3113 公里，其中高铁 2457 公里，铁路建设成效显著。截至 2024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6.2 万公里，其中高铁 4.8 万公里。2024 年，国家铁路发送旅客 40.8 亿人次，同比增长 10.8%；累计完成货物发送量 39.9 亿吨，同比增长 1.9%，连续 8 年实现增长，日均装车首次突破 18 万车大关。

2025 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015 亿元，同比增长 5.98%，持续保持高位运行；投产新线 3109 公里，其中高铁 2862 公里，铁路建设成效显著。截至 2025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6.5 万公里，其中高铁 5 万公里。2025 年，国家铁路发送旅客 45.88 亿人次，同比增长 12.45%；累计完成货物发送量 40.67 亿吨，同比增长 2.1%，连续 9 年实现增长，日均装车首次突破 20 万车大关。

3、行业政策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铁路发展仍将面临良好的机遇：首先，我国幅员辽阔、内陆深广、人口众多、资源分布不均衡，而铁路具有运能大、运输成本低、绿色环保、占地少等特点，发展铁路运输非常适宜。但与世界主要国家相比，我国按国土面积计算的铁路网密度和按人口计算的铁路密度还很低。路网数量相对较少、结构不合理等因素仍然是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特别是中西部铁路需要加快发展。

其次，我国经济增速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较高水平，煤、油等能源和原材料、粮食、化肥、冶炼等重点物资的运输需求将保持增长。虽然近年来我国既有铁路主要干线运输能力进一步提高，但铁路运输供给总体上仍然偏紧，促进铁路运输快速增长的基本因素将不会改变。

第三，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和“保在建、上必需、重配套”的原则，未来几年我国铁路建设将继续保持较快发展的势头，为铁路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契机。

第四，从世界范围看，交通运输的二氧化碳排在总排放中占有较大比重，发展铁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是发展低碳经济的必然要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加快铁路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4、安徽省铁路行业发展情况

安徽作为中国泛长三角省份之一，经济发展、产业结构升级和城市化进程对铁路运输提出了更为强烈的需求。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铁路建设的若干意见》（皖发[2009]25 号）明确：安徽省将以构筑现代化铁路运输体系为中心，以客运专线、城际铁路、能源通道和枢纽建设为重点，建成以合肥为主枢纽，以北京—蚌埠—上海等项目和沿江铁路通道为主骨架，以皖北煤炭运输通道、皖南旅游客运通道、城市间快速铁路通道为支撑，干支衔接、内联外畅的现代化铁路网。由省政府常务副省长任组长、各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组成省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协调领导，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省合资铁路省方出资人代表，负责全省合资铁路建设资金运作，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参与协调铁路征地拆迁和工程建设中的问题，管理合资铁路运营，并将加大筹资力度，为建设资金提供保障。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安徽铁路建设的若干意见》（皖政【2015】27 号）明确发展目标和建设任务：到 2020 年，全省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6,790 公里；全省客运专线达到 2,842 公里，全省普通铁路达到 3,335 公里，电气化率达到 67%；全省城际铁路达到 370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达到 243 公里。2020 年前，全省建设新线铁路 3,608 公里，复线改造 198 公里，电气化 1,495 公里。到 2020 年，全省铁路建设总投资 4,370 亿元，其中城市轨道交通投资 1,061 亿元；全省新增铁路里程 3,204 公里，其中，客运专线 2,076 公里，城际铁路 370 公里，普通铁路 515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 243 公里。同时在资金筹措方面，进一步发挥铁路建设投资基金融资功能。以优先股等方式吸纳各类社会资本进入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2017 年前将基金规模扩大至 200 亿元，2020 年前力争达到 600 亿元。

《安徽省现代铁路交通体系建设规划（2017-2021 年）》明确了发展目标，到 2021 年，全省铁路运营里程达到 6300 公里，基本建成网络通道内联外畅、枢纽站场一体衔接、旅客运输方便快捷、货运服务高效多元、设施装备先进适用的现代铁路交通体系，引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2017-2021 年，全省铁路建设拟投资 4110 亿元，其中，铁路 2,740 亿元，城市轨道交通 1,370 亿元。

《关于推进城际铁路建设的通知》，进一步加大铁路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依托国家干线铁路网，推进我省城际铁路建设，构建内联外畅的现代铁路交通体系。通知明确提出发展目标，即建设皖江、皖北地区城际铁路骨干项目，争取实现中心城市之间、中心城市至临近主要城镇的快速客运铁路联通，形成长三角地区互联互通快速铁路网。到 2025 年，全省城际铁路运营里程达到 500 公里。建设任务是 2025 年前，实施国家批复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皖江地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长三角地区铁路网规划等专项规划，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规划、淮河生态经济带规划等区域规划确定的我省城际铁路近期建设项目。同时在资金筹措方面，进一步发挥铁路建设投资基金融资功能。

国铁集团称，2023 年要全面完成国家铁路投资任务，高质量推进国家重点工程，投产新线 3000 公里以上，其中高铁 2500 公里。突出提升路网整体功能和效益，充分发挥铁路投资对全社会投资的有效带动作用，高质量推进铁路规划建设。

（二）基金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基金行业自 1998 年诞生以来，以其低投资门槛、高透明度、较低佣金、享受专家理财等特色优势，成为居民投资资本市场的重要选择。经过 18 年的发展，公募基金已经成为近 9 万亿元规模的大产业。公募基金产品数量已有 3,500 多只，覆盖了主动、被动管理，股票、债券、货币、商品等各种类型，我国已具备发达市场的主要基金品种。市场上基金管理公司数量超过 100 家，基金投资者数量达 2.2 亿。公募基金的发展带动了私募基金等整个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由于公募基金初始就引入并建设了较完备的制度设计和监管体系，行业一直处于规范化运作中，18 年来虽然市场起伏，但行业没有出现系统性风险。此外，投资者教育落实到位，“卖者有责、买者自负”的投资观念深入人心，打破了我国金融行业隔几年就要清理整顿的情况以及不法和不规范公众集资带来的社会性问题的困扰。

我国基金业发展 18 年中，基金市场份额呈现阶梯型增长态势。公募基金的初期阶段（1998 年-2001 年），市场品种仅限于封闭式基金，单一结构致使基金规模较小，四年的基金份额分别为 100 亿、500 亿、610 亿、809 亿。在成长期（2001 年-2006 年），随着市场逐渐开放以及投资者理财意识的增强，资金从社会流入公募基金。2002 年起，公募基金份额高速增长、规模快速扩大，

2003 年所占有的 1,633 亿的市场规模相较于前一年增加一倍多；2004 年至 2005 年 10 月，在市场调整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发行规模波动发展。截至 2005 年底我国基金市场上共有封闭式基金 54 只，开放式基金 159 只，基金份额 3,200 亿；2006 年-2007 年，基金净值高速增长飙升至 3.2 万亿，随后的一年中基金业经历了大牛市，大量资金从银行流入基金行业。

2009 年，基金行业发展有所回落。随着股市的反转，基金净值在金融风暴中大幅缩水，大量投资者选择赎回并退出了基金投资，致使当年 65% 的基金公司资金回流至银行。

2010 年是标志着中国基金具备成熟市场特征的元年，基金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开始了后金融危机时代的逐步复苏。基金之间的实质性竞争与博弈真正开始，当年整体行业资产管理金额未大幅下降的情况下，50% 基金公司的资金在流出，这表明流出资金更多的流向了其他基金公司，也表明基金公司之间市场竞争加剧，从而拉开了基金市场新的序幕。随后在 2011-2015 年基金份额迅猛增加，基金公司之间的竞争也逐步升温。

2016 年末，国内基金管理公司基金净值为 91,072.70 亿元，我国基金公司基金数量为 3,821 只，其中混合型基金为 1,772 只，占总数的 46.38%。

2017 年末，全国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已达 122 家，管理基金数量 4,693 只，管理规模总计 11.63 万亿元，规模较上年末增加 2.46 万亿。

2018 年末，全国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已达 133 家，管理基金数量 5,060 只，管理规模总计 13.01 万亿元，规模较上年末增加 1.4 万亿。

2019 年末，全国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达 140 家，管理基金数量共 6,084 只，管理规模总计 14.81 万亿元，规模较 2018 年末增加 1.77 万亿元。

2020 年末，全国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达 132 家，管理基金数量共 7,783 只，管理规模总计 19.89 万亿元，规模较 2019 年末增加 5.08 亿元。

2021 年末，全国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达 137 家，管理基金数量共 9,288 只，管理规模总计 25.56 万亿元，规模较 2020 年末增加 5.67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我国境内共有基金管理公司 145 家，其中，外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9 家（包括中外合资和外商独资），内资基金管理公司 96 家；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证券公司或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12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1 家。以上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27.60 万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我国境内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共 163 家，其中基金管理公司 148 家，取得公募资格的资产管理机构 15 家。以上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32.83 万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我国境内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共 165 家，其中基金管理公司 150 家，取得公募资格的资产管理机构 15 家。以上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37.71 万亿元。

（三）股权投资行业状况

1、股权投资行业概况

2015 年以来，中国股权投资继续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募资金额首次突破 7,000 亿元人民币，以 7,849 亿元人民币傲人的成绩创下历史新高；投资案例数和投资金额双双创下历史新高，投资案例数突破 8,000，涉及金额近 2,970 亿元人民币，VC/PE 机构投资阶段更加趋于早期；2018 年，股权投资市场退出相对稳定，共发生 2,657 笔退出案例，同比下降 22.1%，主要源于新三板挂牌退出的锐减。截至 2018 年，国内股权投资机构超过 1.4 万家，管理资本量总计约 10 万亿元。按照投资规模，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股权投资市场。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管理规模近 15 万亿元，存续登记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超 1.92 万家，管理基金数量超 13 万支。参与者多元：包括国资背景管理人、民营投资机构、外资机构等。其中，国资已成为市场主力，截至 2025 年末，国资背景管理人管理基金规模超 17 万亿元。募资主体以国资为主：国有资本通过政策性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等形式持续投入，成为募资主要来源。

2、行业政策变化

2013 年 6 月以前，PE 的监管权并无确定的归属。虽然 201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2013 年 6 月以前，PE 的监管权并无确定的归属。虽然 201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资本规模在 5 亿元以上的基金类股权投资企业实行备案，但对 5 亿元以下的基金类股权投资企业、仅由单个投资者及其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的非基金类股权投资企业豁免了备案义务。按照规定对不备案的 PE 机构只进行督促、公告等方式进行适度监管，实际上对不备案的 PE 机构并无强制处罚手段。证监会也表示，在受理、审核企业 IPO 申请时，PE 基金作为股东是否备案与企业 IPO 发行条件无关，将被视为普通股东。

2013 年 6 月以后，PE 监管权归属证监会。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主导实现 PE 行业自律管理，对行业实行引导、自律监督。职能部门放宽进一步降低了行业的进入门槛，加大了行业竞争。据清科数据统计，我国市场的 VC/PE 机构由 1995 年的 10 家增至 2012 年超过 6,000 家，呈现出飞跃增长姿态。对 5 亿元以下的基金类股权投资企业豁免备案，也加快了小型 PE 机构的建立。2014

年中国 PE 人民币募资总额超过 3,000 亿人民币，外币募资总额达到 148.25 亿美元，但市场上仍主要以规模小于 3 亿人民币的基金为主。

2016 年被称作股权投资行业监管“最严元年”，以信息披露为核心、诚实信用为基础的私募监管体系具体呈现为“一法、两规、七办法、二指引、多公告”相结合的无缝隙格局，彰显出各级监管层对于净化资本市场的决心。与监管趋严相对应，监管层在过去一年里创造良好条件鼓励优秀机构做大做强。在更加严格、规范、透明的监管体系下，如今中国股权投资行业也步入健康、有序的发展新阶段。

2017 年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同时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出台了完善上市公司减持的实施细则。减持新规意在限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套现，淘汰以套现为目的的“假”上市；减持新规将抑制一二级市场投机套利，淘汰一批投机型“假”PE 机构；A 股市场持续“宽进严出”，减持新政将使国内一二级市场的套利空间被压缩，优胜劣汰的效应将更加显现，投资人将更加看重 PE 机构的投资和投后能力长期对一级市场 PE 构成利好。而 2017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将迎来更多创新变革。

2018 年 7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决定》，进一步明确退市的具体违法情形，设置严谨的退市决策和实施程序。2018 年 9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设置并购定价双向调整机制，以保障并购交易顺利进行。2018 年 10 月，证监会推出“小额快速”并购重组审核机制；同月证监会发布《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审核“分道制”进一步细化，加速特定并购整合事件的审批，同时证监会表示 IPO 被否企业重组上市的时间间隔将从三年缩短为 6 个月。2018 年 11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2018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在经历快速发展后进入调整期，行业监管不断完善，引导市场规范化运作。

3、募投与退出策略变化

面对全球经济增速减缓、金融市场波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等复杂局面，我国股权投资行业受外部环境影响也经历起起伏伏，VC/PE 机构经过大浪淘沙后如今也发展得更加成熟，募资策略、投资策略、退出策略都在发生一定的转变。

从 2012 年至 2016 年 VC/PE 机构参与各个轮次的注入金额变化情况可以看出，我国股权投资机构投资策略多元化的趋势日渐凸显。我国 PE 机构的主要策略依然集中在中后期阶段并渐显“两端布局”趋势；相比而言，VC 机构基于当

下行业格局和自身发展情况，其投资策略相较于 2012 年更加大胆开放，除了增加 Pre-A、A+ 轮次的投资，也更多地涉足 PIPE 和战略投资，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目前我国初创期公司的融资能力和融资速度都相比以往大幅提升。

退出方面，目前 VC/PE 机构退出路径趋于多元。清科研究中心统计显示，我国 VC/PE 机构前期主要依赖被投资企业上市进行退出，特别是 2009 年创业板推出后，我国境内股权投资机构数量大幅增长，IPO 退出热潮涌动，而并购、股权转让、管理层收购、借壳上市和回购等方式退出案例较少。然而伴随着 2013 年和 2015 年 A 股市场 IPO 暂停以及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以 IPO 退出为主的现象发生了转变，并催生出了多元化的退出路径，VC/PE 机构所投项目通过挂牌新三板的方式退出在 2014 年至 2015 年间受到热捧。2015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退出总案例数为 3,774 笔，同比增长 354%，其中 IPO 退出案例为 530 笔，同比增长 57.27%。2016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退出总案例数为 4,891 笔，同比增长 29.60%，其中 IPO 退出案例为 1,069 笔，同比增长 94.01%。2017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退出总案例数为 3,409 笔，同比增长-30.30%，其中 IPO 退出案例为 996 笔，同比增长-6.82%。

2019 年前 11 个月，中国股权投资市场退出案例数为 2,789 笔，同比上升 21.5%，从绝对数上已超过 2017 年、2018 年全年水平，创历史新高。其中，企业 IPO 仍为我国股权投资市场的主要退出方式，前 11 个月退出为 1,422 笔，同比大幅上升 70.10%，占全部退出案例数过半，同创历史新高。

2020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退出情况显示，退出案例共发生 3,842 笔，同比上升 30.3%，其中 IPO 共发生 2,434 笔，同比上升 54.70%，表明 IPO 为 VC/PE 投资的主要退出方式。但其中早期投资市场的退出方式还是以股权转让为主。

2021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退出情况如下，共有 4,532 笔退出案例，同比上升 18.0%。被投资企业 IPO 占比接近 7 成，注册制改革持续推进和北交所开市是拉动中国股权投资市场退出案例数增加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全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 3,695 笔退出，相对于募资和投资两端，退出市场的整体表现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自 2022 年以来市场现金回流需求高企，股转、并购和回购等交易活跃度提升。

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 3,946 笔退出，同比下降 9.6%。在沪深两市新股发行阶段性放缓背景下，被投资企业 A 股 IPO 案例数共计 1,348 笔，同比下降 38.3%。

2024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 3,696 笔退出案例，同比下降 6.3%，其中被投资企业 IPO 案例数为 1,333 笔，占比 36.1%。值得注意的是，2024 年境外被投资企业 IPO 案例数为达到 867 笔，同比上升 12.0%，中企境外市场 IPO 逐步回

暖。

2025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 5,211 笔退出案例，其中被投资企业 IPO 案例数为 1,957 笔，占比 37.6%。尽管 IPO 仍是主要退出方式，但并购、S 基金、回购等多元化渠道正在逐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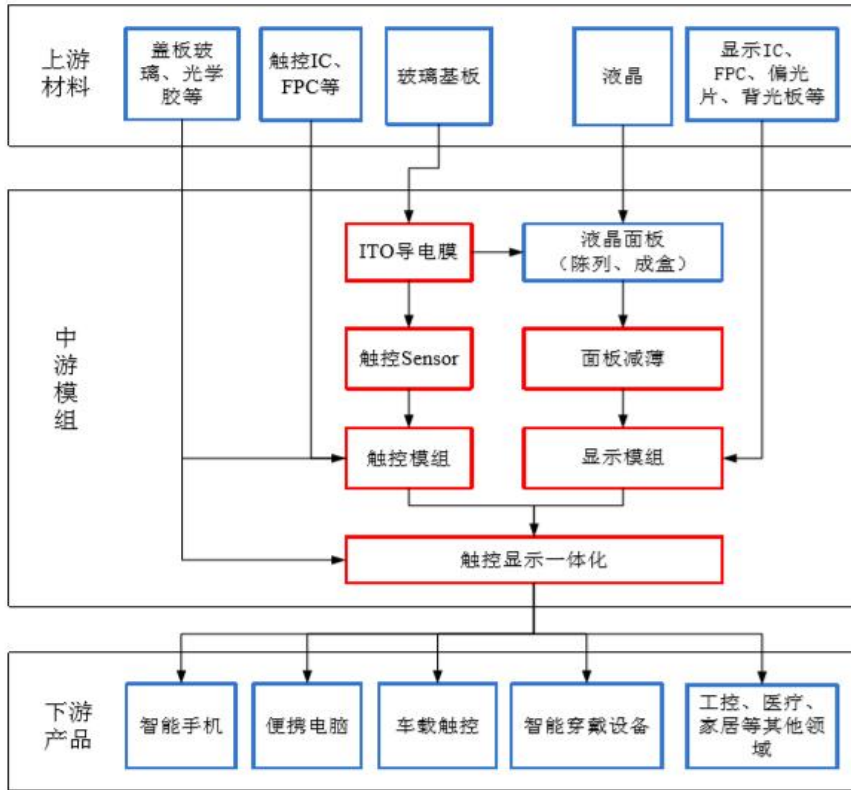
（四）触控显示行业状况

1、行业概况

显示器件是一种将电子信号通过特定的传输设备显示到屏幕上再反射到人眼的显示工具。世界发展到信息时代，每日巨大的信息量通过手机、电脑、电视等产品的显示器传递给人类。加入触控功能的触控显示器件，可以让使用者只要用手指轻轻地触碰显示屏上的图符或文字就能实现对设备操作，这样摆脱了机械式的按钮或按键，同时借由显示屏根据触控指令生成色彩生动的图像画面。在移动互联网发展的今天，触控显示器件已成为人与移动设备、互联网网络交互的一种简单、方便、自然的媒介。由于触控显示屏具有设计美观、人机界面友好、操作简便、反应速度快、图形化用户接口、扩充性好、坚固耐用、节省空间等许多优点，从而被应用于各种场合，并已成为大部分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显示屏的必备配件。

触控产业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现已进入稳定成熟期。生产触摸屏所需的上游原材料如玻璃基板、ITO 导电膜、光学胶等主要分布在美国、日本等国家，触摸屏中游厂家主要集中在中国台湾和大陆地区。随着越来越多的生产加工环节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近几年触摸屏等产品在国内销售比例有逐步加大的趋势。触控显示产业链由上游材料、中游模组和下游产品组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基本覆盖了中游模组产业链条，公司目前的竞争对手主要有合力泰、欧菲光、莱宝高科、超声电子、沃格光电，公司各业务板块在产销规模、盈利能力、市场占有率方面均稳居于行业前列，一般产品占有率约在 30%-40%，其中高端 LCD 手机触控显示器出货量约占全市场份额的 40%，位于行业龙头位置。

图：LCD 的触控显示行业产业链



注：上图为 LCD 的触控显示行业产业链，红框中部分为长信科技现有主要业务涵盖部分。

2、触控显示行业下游市场需求情况

目前，触控显示屏行业下游市场主要包括智能手机、便携电脑、车载触控和智能穿戴设备等。近年来，受益于智能手机、便携电脑、车载触控显示屏、智能穿戴设备等下游产品带动，新型显示器件制造产业规模持续扩大。

图：触控显示器件行业下游市场情况



A. 智能手机市场

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应用和更新换代，智能手机市场需求旺盛，带动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产品的增长。随着手机制造技术的发展及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目前手机已变成了人们的生活必需品。根据艾媒咨询数据统计截至2017年末中国智能手机用户规模将达6.68亿人。随着技术持续进步和消费不断升级，全球智能手机的更新周期进一步缩短。根据第一手机界研究显示，自2012年以来，用户更换手机的平均周期一直处于22个月以内。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2013年开始，全球手机市场呈现突破式发展，智能手机出货量快速增长。

根据DIGITIMES Research研究与统计，2021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13.2亿部，比2020年增长7.7%。IDC 表示，2022年全年出货量同比下降 11.3% 至 12.1 亿台。智能手机出货量仍维持较高销量，较为庞大的全球智能手机市场，

为全球智能手机制造产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产品作为智能手机制造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受益于智能手机出货量的不断增长。触控显示屏在整个智能手机中成本占比较大。参照iPhoneX成本构成比，触控显示屏的成本约80美元，占整机成本的比例约19.38%。智能手机庞大的市场规模将继续带动触控显示器件产品市场的发展。

轻薄化和大屏化是近年来智能手机发展的主流趋势，为提供面板减薄加工服务和掌握手机全面屏核心技术的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iPhone作为全球智能手机的领军品牌，其产品变化代表了智能手机发展的主流趋势。如iPhone手机产品从第一代的厚度的11.6mm下降至iPhone8的7.3mm；而iPhone手机产品屏幕从第一代的尺寸的3.5英寸增加至iPhone8Plus的5.5英寸，充分反映了手机轻薄化和大屏化的发展趋势。智能手机轻薄化在为用户提供便携性的同时，可以带来更加漂亮的外观；而智能手机大屏化则可为用户阅读、浏览网页、观看视频等带来更好的体验，并在一定程度上拓宽了智能手机的应用场景。但是，屏幕尺寸的不断加大，一方面对智能手机的质量及屏幕厚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由于受手掌大小限制，消费者难以单手操控整机尺寸过大的手机，手机屏幕不可能无限增长。因此，全面屏成为满足智能手机消费升级需求的重要途径。全面屏可以使智能手机在不增加整体尺寸的情况下，增大屏幕尺寸，提高屏占比，使外观更加漂亮。从市场占有率看，近年来，全面屏手机发展迅速，使得2018年全面屏在智能机市场的渗透率上升至50%。2022年末，市面上几乎95%以上的手机都为全面屏手机。轻薄化和全面屏等流行趋势的发展，对触控屏产业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提供面板减薄加工服务和掌握手机全面屏核心技术的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B. 便携电脑市场

便携电脑市场规模较大，促进了便携电脑用触控显示器件的稳步发展，且笔记本电脑的轻薄化趋势为面板减薄加工服务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便携电脑包括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便携电脑市场是触控显示产品的重要应用领域。平板电脑由于其移动性、便携性好，同时与智能手机相比，能更好地满足用户阅读、购物、观看视频等需求。因而，自平板电脑问世以来，搭载触摸屏的平板电脑行业蓬勃发展。2014年以来，受到大屏幕、功能先进的智能手机的冲击，以及人们对平板电脑产品更换率较慢的消费习惯的影响，平板电脑全球出货量增幅开始放缓。但是，平板电脑用户群体庞大，市场规模依然较大。根据WIND资讯统计数据，2022年平板电脑出货量为1.50亿台。笔记本电脑是实现复杂学习、办公、游戏应用的最便捷、高效的硬件媒介，具有相对稳定的消费需求。由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组成的便携电脑市场规模庞大，为便携电脑用触控显示器件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

此外，随着硬件性能的不断提升，轻薄型笔记本电脑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轻薄型笔记本电脑市场需求的提升，为笔记本电脑显示屏的减薄加工服务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

C. 车载触控显示市场

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趋势的不断发展，车载触控显示设备的应用不断增多，带动中大尺寸触控显示产品的发展。特斯拉的超大中控触摸屏奠定了人车交互的新概念，而苹果的CarPlay系统、Google的AndroidAuto等智能车载操作系统的出现将加速汽车智能化和车联网的发展，车载触控显示设备作为该等车载OS系统的人机交互界面的入口将直接受益。从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和国际主要车展展出的车型观察，大尺寸触摸屏已逐渐成为高端车型的主流配置，并有向中低端车型传导的趋势。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数据，我国乘用车销量自2006年以来保持持续增长，由2005年的397.11万辆增长至2024年的3.53亿辆。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和4.5%。2024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4%和35.5%，新能源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0.9%，继续成为中国汽车工业的重要增长点。同时，2024年新能源汽车出口128.4万辆，较上年增长6.7%，继续领跑全球。

整体来看，汽车行业的恢复大大好于预期。中汽协表示，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的原因：一是国家和地方政策大力的支持；二是行业企业自身不懈的努力，三是市场消费需求的强劲恢复。

2023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2%，产销均首次超过3000万辆，连续15年保持全球第一。其中汽车出口491万辆，同比增长57.9%，有望成为全球汽车出口第一大国。

据埃森哲统计，2015年新售乘用车有35%具备连接功能，到2025年新售所有乘用车将具备互联网连接，而其64%将通过车载系统连接。因而，随着乘用车销量的大幅增长，具有车载系统连接功能的乘用车也将大幅增长。车载触控屏作为人与联网汽车交互的重要媒介，将随着智能联网汽车的快速发展，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

D. 智能穿戴设备

近年来智能穿戴设备取得快速发展，为触控显示产品带来了新的增长空间。智能穿戴设备（又称可穿戴设备、穿戴式智能设备等）泛指内嵌在服装中，或以饰品、随身佩带物品形态存在的电子通信类设备。智能手环、智能手表及智能眼镜是目前智能穿戴设备的三大主流产品。自2013年下半年以来，智能穿戴

产品密集发布，智能穿戴市场迅速发展，成为触控显示器件的一个重要应用领域。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加速渗透，智能穿戴设备的应用越来越广泛。根据Canalys的最新报告，2024年全球可穿戴腕带设备市场实现了稳步增长，出货量达到1.93亿部，同比增长4%。在经历了2022年的市场调整后，这已经是连续第二年实现增长。报告指出，中国和新兴市场的需求成为市场增长的主要推动力，弥补了美国、印度等成熟市场的下滑趋势。基础手表和基础手环推动了入门级用户的增加，而苹果、小米、华为等市场领导者的竞争加剧，使得市场格局进一步演变。在2024年，中国仍然是全球最大的可穿戴腕带设备市场，出货量占全球的30%，同比增长20%。由于政府补贴、产品升级以及生态整合等多重因素的推动，中国市场的增长在第四季度更是激增了50%。智能穿戴设备的快速发展，将直接带动智能穿戴用触控显示器件的需求的发展。触控显示器件制造行业将在下游消费电子及车载触控产业旺盛需求的带动下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十二、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1、铁路投资行业地位

国务院 2014 年 4 月 2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深化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铁路建设的政策措施。主要包括：一、设立铁路发展基金，拓宽建设资金来源。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使基金总规模达到每年 2,000—3,000 亿元。二、创新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品种和方式，实施铁路债券投资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三、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支持铁路建设，扩大社会资本投资规模。四、对铁路承担的公益性、政策性运输任务，中央财政在一定期限内给予补贴，逐步建立规范的补贴制度。五、加强统筹协调，保证在建项目顺利实施，抓紧推动已批复项目全面开工，尽快开展后续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铁路投资稳定增长和铁路建设加快推进。

铁路发展基金的推出被认为是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迈出了实质性步伐，将坚持完成政府规划建设目标，筹集足够规模的资金，满足国家规定项目的资本金投入需要。发行人作为安徽省合资铁路出资方，负责全省合资铁路建设资金运作。公司负责筹措部分铁路建设资金，将募集到的铁路建设资金按照铁路运输总公司投资计划和项目建设进度下拨给铁路项目公司或安徽省铁路建设办公室。公司肩负着出资建设安徽地方铁路的使命，在安徽省内具有行业垄断性优势。

2、股权投资行业地位

铁路发展基金公司自成立以来，紧抓资本市场的有利时机，以参与上市公

司股票定向增发，与国内一流券商和投资机构组建投资基金，尝试性地对一些优质项目开展股权投资等方式，精心谋划资本市场布局，建立了一个高端的投资“生态圈”，初步形成了“定增+母基金+直投”的业务模式。在构建高端投资“生态圈”、拓宽项目发掘渠道的同时，铁路基金利用品牌优势积极与各金融机构探索融资合作，广开思路，率先以名股实债、结构化配资等融资方式获得新增融资，最大限度地降低了融资成本，有效地节约了财务费用。

在投资方面，铁路发展基金公司以全球产业格局重构和我国社会经济转型发展阶段性机会为主线，以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导向为指引，深度关注新能源、大健康、金融服务、物联网、高端制造五大重点产业领域，三大业务工具齐头发力，稳步建立铁路基金的产业“能力圈”。逐步建立产业根据地，精耕细作，持续发力，实施产业培育、产业引进和产业整合，打造具有稳定收入流、现金流的基础性资产。公司平衡好“资产配置、择时、择标的”三者之间的关系，突出大类资产配置的作用，在全国市场进行资产组合，较好的做到了长期与短期的平衡，保持了较为平稳的收益。经过三年打磨，公司资本市场品牌逐步形成，影响力逐步增强，吸引了多方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

（二）竞争优势

1、政府政策支持优势

铁路作为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具，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2022年4月8日，《安徽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二十六章《加快打造交通强省》提出：

建设“轨道上的安徽”。完善加密高速铁路通道布局，加快形成以合肥为中心、通达全国主要城市的现代高效铁路网，进一步提升安徽在全国铁路网中的枢纽地位。构建江淮城际铁路网，持续扩大快速轨道交通覆盖面。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发展市域市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服务公文化便捷通勤出行。大力推进合肥都市圈轨道交通网建设，构建1小时通勤圈。改造提升普速铁路，加快建设铁路专用线。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市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积极开展轨道交通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不断提升基础设施技术装备水平。到2025年，新增铁路运营里程1800公里，铁路网覆盖90%以上县，其中高速铁路网覆盖80%以上县，形成省内城市之间1小时通达、至长三角城市2小时通达、至中部地区城市3小时通达、至京津冀和粤港澳大湾区及部分西部城市4小时通达的高铁出行圈。“十三五”时期，安徽高铁运营总里程2329公里、居全国首位，实现“市市通高铁”。

发行人的设立，以财政资金为引导，客观上起到了联结铁路“公益属性”与社会资本“逐利属性”的纽带作用，将得到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根据《安徽省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安徽铁路建设的若干意见》文件（皖政〔2015〕27号），至 2025 年，安徽省铁路基金目标将总资产规模扩大至 500 亿元以上。安徽省政府拟将支持铁路建设的财政预算资金、一般债券、税收收入、地勘基金、国有股分红和转让收益、铁路股权分红和转让收益投入安徽省铁路基金，公司将得到持续的资本补充。

2、区域优势

安徽省是我国中部省份，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紧邻长三角地区，地理位置优越，安徽 8 个城市加入长三角城市群，省会合肥定位为副中心城市，未来将重点推进“客运专线、城际铁路、普铁改造”三大建设。具体来看，一是建成以合肥为中心，联接所有区市、通达全国主要城市的快速客运铁路网，合肥将成为全国重要的铁路枢纽；二是建成较为完善的普通铁路网，能源运输通道更加通畅，货物运输能力显著提升；三是建设皖江、皖北城际铁路，安徽省城际铁路将达到 370 公里，实现中心城市之间、中心城市至周边主要城镇快速客运铁路联通；四是所有设区市完成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有条件的城市建设轨道交通主干线路，在城市公共交通中的骨干作用有效发挥。国家加快铁路发展给安徽省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随着安徽省及其周边省份经济的快速发展，安徽省铁路网将作为全国重要的铁路交通运输枢纽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3、人才资源优势

公司积极实施人才战略，通过市场化薪酬体系和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人才优势突出。公司管理层整体年龄结构较为合理，均具有较高的教育背景和资深的行业履历；公司中层与核心岗位拥有一批在国内股权投资领域具有丰富经验与良好业绩的专业人才，同时积极吸引与招募海外相关领域的精英，组建了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干部员工队伍。突出的人才优势已成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石。

第六章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告及发行人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550045 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850140 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850095 号）。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23 年末/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末/本期数据，发行人 2024 年末/2024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末/本期数据，发行人 2025 年末/2025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末/本期数据，2026 年 3 月末/2026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期末/本期数据。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总体财务情况

本章内容所涉及的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发行人的子公司长信科技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

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元)		
	2020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346,239.86	6,283,939,203.14	6,324,285,443.00
债权投资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32,049,993.88	-9,132,049,993.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64,229,584.42	2,364,229,58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8,911,810.78	45,970,301.55	574,882,112.33
短期借款	1,131,073,132.73	2,571,298.26	1,133,644,430.99
其他应付款	196,565,691.64	-149,717,799.96	46,847,89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00	31,915,525.18	2,531,915,525.18
长期借款	2,988,500,000.00	14,657,003.92	3,003,157,003.92
应付债券	4,737,486,423.65	100,573,972.60	4,838,060,396.25
其他综合收益	-422,436,322.49	488,588,090.01	66,151,767.52
盈余公积	174,986,547.44	-62,649,899.48	112,336,647.96
未分配利润	1,082,524,218.74	-563,849,095.30	518,675,123.44

2)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元)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元)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1,967,008,694.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967,008,694.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0,346,239.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24,285,443.00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8,382,663.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8,382,663.82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元)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元)
			融资产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394,884,551.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94,884,551.88
应收款项融资		123,314,583.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	123,314,583.94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200,400,174.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00,400,174.95
债权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32,049,993.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	2,364,229,584.42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1,131,073,132.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133,644,430.99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480,747,491.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80,747,491.65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720,193,607.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20,193,607.90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196,565,691.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6,847,89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2,50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531,915,525.18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2,988,5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003,157,003.92
应付债券	其他金融负债	4,737,486,423.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838,060,396.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10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00,000,000.00

3) 2021 年 1 月 1 日, 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1,967,008,694.18			1,967,008,694.18
应收票据	8,382,663.82			8,382,663.82
应收账款	1,394,884,551.88			1,394,884,551.88
其他应收款	200,400,174.95			200,400,174.95
债券投资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94,471,223.78			13,394,471,223.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小计	16,965,147,308.61	300,000,000.00		17,265,147,308.61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346,239.86	6,397,975,388.78	-114,036,185.64	6,324,285,44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小计	40,346,239.86	6,397,975,388.78	-114,036,185.64	6,324,285,443.00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32,049,993.88	-9,132,049,993.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34,074,605.10	-69,845,020.68	2,364,229,58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小计	9,132,049,993.88	-6,697,975,388.78	-69,845,020.68	2,364,229,584.42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1,131,073,132.73	2,571,298.26		1,133,644,430.99
应付票据	480,747,491.65			480,747,491.65
应付账款	720,193,607.90			720,193,607.90
其他应付款	196,565,691.64	-149,717,799.96		46,847,89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00	31,915,525.18		2,531,915,525.18
长期借款	2,988,500,000.00	14,657,003.92		3,003,157,003.92
应付债券	4,737,486,423.65	100,573,972.60		4,838,060,396.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小计	12,754,566,347.57			12,754,566,347.57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

影响。

(3)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四（二十四）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①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A.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其他流动资产（新金融工具变更后）		-809,112.21	-809,112.21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34,229,464.68	34,229,464.68
租赁负债		33,420,352.47	33,420,352.47

(4)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按该规定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	-483,957,969.76	资金归集款项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483,957,969.76	

(6)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7)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8)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9)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 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550045 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850140 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850095

号)

(四) 合并报表变化范围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安徽铁基同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投资设立, 持股比例 99.01%
2	安徽中安高质量发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投资设立, 持股比例 79%
3	安徽中安优选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投资设立, 持股比例 79%
4	安徽省中安科创优选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投资设立, 持股比例 50%
5	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投资设立, 持股比例 89%
6	安徽中安优选战新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投资设立, 持股比例 89%
7	安徽铁基立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投资设立, 持股比例 99.99%
8	安徽铁基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投资设立, 持股比例 99.99%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	-	-
2024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安徽铁基皖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投资设立, 持股比例 99.99%
2	安徽铁基显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投资设立, 持股比例 99.99%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	
2025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安徽铁基皖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投资设立, 持股比例 99.99%
2	安徽铁基显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投资设立, 持股比例 99.99%
2025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	

1、其他说明

(1) 子公司股权委托管理事项情况

公司存在股权委托管理事项，2018 年 10 月 25 日，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润丰”)、赣州市德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普特投资”)与芜湖铁元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48 个月。新疆润丰和德普特投资将其持有的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科技”或“公司”)271,497,70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1%，其中：新疆润丰转让 229,887,9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德普特投资转让 41,609,7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转让给芜湖铁元。同时，新疆润丰拟将其所持有的长信科技 114,943,99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所涉及的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应股东权利委托给芜湖铁元行使。上述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芜湖铁元拥有的长信科技的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16.81%，长信科技的控股股东由新疆润丰变更为芜湖铁元，长信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由陈奇等九位一致行动人变更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表决权委托期限已到期，新疆润丰对芜湖铁元投资关于上市公司 114,943,991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自 2022 年 11 月 12 日终止。

2022 年 12 月 26 日，芜湖铁元与新疆润丰双方再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鉴于保障芜湖铁元对长信科技的控股权稳定，新疆润丰同意将其持有的长信科技股份中的 4%股份(98,196,672 股)的表决权委托给芜湖铁元行使，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24 个月。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表决权委托期限已到期，芜湖铁元持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已降至 10.87%，但芜湖铁元仍是上市公司长信科技第一大股东，超过其他单一主体表决权的比例，对上市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除芜湖铁元外，其他单一主体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均相对较低，表决权结构较为分散。

(2)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长信科技	10.87	10.87	249,773.36	139,006.83	实质控制

注：长信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监事外)由 11 名成员构成，其中 7 名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铁路基金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后，进行董事会改组，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占据超过一半席位。同时，监事会 3 人中也有 1 人由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1) 少数股东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简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25 年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5 年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2025 年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科技	89.13	37,053,161.30	130,239,256.11	116,870,645.37

2)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流动资产	849,598.55	753,316.34	587,147.71
非流动资产	953,600.93	869,708.32	841,936.35
资产合计	1,803,199.48	1,623,024.66	1,429,084.06
流动负债	822,401.30	639,218.76	467,245.60
非流动负债	105,951.90	98,024.11	81,878.38
负债合计	928,353.20	737,242.87	549,123.98
营业收入	1,157,284.08	1,105,777.12	888,867.04
净利润	24,064.85	36,680.18	29,567.55
综合收益总额	23,840.45	36,564.61	29,567.5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9,933.65	-773.91	56,800.11

2、剔除长信科技后的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1) 关于发行人不属于投资控股型架构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2,731,695.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875,480.4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856,215.43 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4,583,372.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01,278.3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782,094.57 万元。

2025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0 万元，营业利润为 7,550.84 万元，净利润为 -5,662.27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206,676.82 万元，营业利润为 51,637.62 万元，净利润为 37,338.75 万元。

2025 年末/度，发行人母公司本部口径与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母公司本部口径	合并口径	金额占比
资产总额	2,731,695.89	4,583,372.95	59.60
负债总额	875,480.46	1,801,278.39	48.60
所有者权益	1,856,215.43	2,782,094.57	66.72
营业收入	-	1,206,676.82	0
营业利润	7,550.84	51,637.62	14.62
净利润	-5,662.27	37,338.75	-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本部资产总额占合并口径 59.60%，主要资产在母公司本部，发行人主要资产不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长信科技。发行人三大业务板块：铁路建设投资板块、资本运作板块、触控显示器件材料板块，其中触控显示器件材料板块由子公司长信科技经营，铁路建设投资板块、资本运作板块两个板块由母公司本部直接经营，发行人主要业务不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长信科技。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包括长信科技、芜湖铁元以及长信科技的子公司（围绕触控产品生产、销售的三级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较强。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好。

(2) 如(1)所述，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不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长信科技，不属于投资控股型架构。

发行人与上市公司长信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对比如下表：

表 6-1：发行人与上市公司长信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铁路基金 (合并)	长信科技	铁路基金 (剔除)	铁路基金 (合并)	长信科技	铁路基金 (剔除)	铁路基金 (合并)	长信科技	铁路基金 (剔除)
总资产	4,583,372.95	1,803,199.47	2,780,173.48	4,422,147.99	1,623,024.66	2,799,123.33	4,180,215.67	1,429,084.06	2,751,131.61
总负债	1,801,278.39	928,400.00	872,878.39	1,616,770.71	737,242.87	879,527.84	1,407,288.16	549,123.98	858,164.18
营业总收入	1,206,676.82	1,157,284.08	49,352.74	1,137,097.89	1,105,777.12	31,320.77	892,045.53	888,867.04	3,178.49
净利润	37,338.75	24,100.00	13,238.75	63,695.88	36,680.18	27,015.70	15,562.82	29,567.55	-14,004.7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53,832.16	79,900.00	73,932.16	-91,338.21	-773.91	-90,564.30	224,923.50	56,800.11	168,123.39
资产负债率	39.30%	51.48%	31.40%	36.56%	45.42%	31.42%	33.67%	38.42%	31.19%
销售净利率	3.09%	2.08%	-	5.6%	3.32%	-	1.74%	3.33%	-

长信科技为 A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控股的芜湖铁元持有上市公司 10.87% 的股份，是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故长信科技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基于上表，资产、负债层面，长信科技占比发行人的比例均较小，但营收、利润层面，长信科技占比相对较大，尤其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对上市公司长信科技的依赖性较大。经咨询发行人，长信科技作为经营触控显示器件材料为主的上市公司，历年来经营稳健、盈利状况较好，一直作为发行人盈利来源点。整体来看，剔除上市公司长信科技之后，对发行人现有财务报表及财务指标影响相对可控。

二、财务报表数据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的发行人 2023-2025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相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未经审计的即期财务报表。

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可能出现差异，该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并不影响投资者对本公司信息的正常使用。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

表 6-2：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140.46	238,684.86	215,637.80	258,24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8,458.28	695,676.46	628,397.73	534,091.72
应收票据	10,127.72	19,299.06	14,379.67	9,938.16
应收账款	320,194.31	381,494.90	357,229.86	218,141.76
应收款项融资	85,701.52	24,239.55	14,205.29	32,697.82
预付款项	21,874.51	14,306.48	7,395.04	6,960.92
其他应收款（合计）	2,828.49	3,025.83	3,386.16	2,052.30
其中：其他应收款	2,828.49	2,323.06	3,129.78	2,052.3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07,331.08	100,806.35	123,873.53	36,901.03
存货	139,362.11	152,203.12	129,980.24	119,423.59
合同资产	-	-	5,348.24	392.57
其他流动资产	27,531.10	41,754.54	55,776.82	47,62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64.97	-	-	-
流动资产合计	1,694,914.56	1,671,491.15	1,555,610.37	1,266,463.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债权投资	4,082.72	8,397.1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358.91	50,431.73	62,860.72	94,912.36
长期股权投资	476,762.42	501,391.63	543,949.26	581,920.88
固定资产	650,662.41	659,667.25	587,263.10	582,018.55
在建工程	121,653.33	106,680.72	108,995.05	108,923.53
使用权资产	3,428.80	324.39	846.94	1,429.88
无形资产	55,904.84	57,668.85	46,215.63	45,145.49
开发支出	1,590.20	1,267.22	8,354.53	3,708.72
商誉	113,036.66	112,715.77	112,715.77	112,715.77
长期待摊费用	13,272.20	13,863.36	12,206.88	11,90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84.10	35,510.25	32,703.95	27,487.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5,461.55	1,356,966.84	1,350,425.78	1,343,586.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0,343.90	2,911,881.81	2,866,537.62	2,913,751.81
资产总计	4,585,258.46	4,583,372.95	4,422,147.99	4,180,215.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4,337.48	364,345.47	244,791.41	198,194.21
应付票据	183,409.51	183,372.99	103,844.21	89,443.91
应付账款	177,806.14	238,133.18	195,060.87	169,358.00
合同负债	46,234.41	27,320.15	25,276.71	44,492.71
应付职工薪酬	13,226.75	13,091.27	14,017.36	11,924.05
应交税费	4,556.46	5,212.66	5,441.66	8,283.25
其他应付款	5,870.79	6,243.27	4,844.10	3,43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065.90	297,855.64	298,680.09	165,475.53
其他流动负债	121,277.72	131,721.49	48,217.02	38,284.83
流动负债合计	1,266,785.55	1,267,296.12	940,173.43	728,89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617.10	56,430.41	75,019.79	109,292.97
应付债券	354,000.00	394,000.00	526,000.00	500,388.00
租赁负债	2,877.23	188.16	295.72	69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39.20	31,726.21	23,259.62	17,917.9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2,934.41	41,637.49	42,022.15	40,103.31
预计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7,067.94	533,982.27	676,597.29	678,392.67
负债合计	1,773,853.50	1,801,278.39	1,616,770.71	1,407,288.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88,000.00	1,688,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91,000.00	91,000.00	129,348.11	129,357.96
资本公积金	8,491.59	9,407.37	7,557.15	10,136.56
其它综合收益	-27,328.48	-27,287.40	-21,070.70	-15,239.03
盈余公积金	8,765.47	8,765.47	8,765.47	7,649.60
未分配利润	158,173.10	132,320.45	160,390.92	134,47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7,101.68	1,902,205.89	1,934,990.95	1,916,383.10
少数股东权益	884,303.29	879,888.68	870,386.33	856,544.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1,404.97	2,782,094.57	2,805,377.28	2,772,92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85,258.46	4,583,372.96	4,422,147.99	4,180,215.67

表 6-3：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7,307.73	1,206,676.82	1,137,097.89	892,045.53
营业收入	247,307.73	1,206,676.82	1,137,097.89	892,045.53
营业总成本	252,295.01	1,209,138.31	1,141,404.69	897,760.75
营业成本	221,631.37	1,082,584.61	1,020,491.45	799,246.19
税金及附加	1,007.69	4,584.43	5,177.75	4,891.13
销售费用	1,793.88	7,872.34	9,476.43	6,566.12
管理费用	8,044.99	33,549.16	30,065.16	27,828.23
研发费用	10,027.18	46,418.82	42,835.27	33,027.64
财务费用	9,789.90	34,128.95	33,358.64	26,201.43
其中：利息费用	7,879.13	33,999.90	38,296.36	36,838.36
减：利息收入	571.98	2,869.19	4,149.06	7,954.3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其他收益	4,519.16	11,885.28	11,176.69	15,939.37
投资净收益	-6,806.14	7,626.72	53,606.06	40,767.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46.28	-16,828.29	-163.82	5,226.4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3,655.57	44,271.08	13,955.50	-5,284.23
资产减值损失	-5,194.69	-10,068.42	-11,712.20	-10,307.16
信用减值损失	182.97	-1.85	7,181.35	-3,532.89
资产处置收益	137.84	386.29	135.54	547.83
营业利润	31,507.43	51,637.62	70,036.14	32,415.69
加：营业外收入	44.86	309.03	3,132.72	974.41
减：营业外支出	30.77	1,109.94	532.11	84.75
利润总额	31,521.52	50,836.71	72,636.74	33,305.35
减：所得税	-1,906.78	13,497.96	8,940.86	17,742.52
净利润	33,428.30	37,338.75	63,695.88	15,562.82
持续经营净利润	-	37,338.75	63,695.88	15,562.82
减：少数股东损益	6,999.13	27,409.22	36,575.12	22,95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29.16	9,929.53	27,120.76	-7,395.34
加：其他综合收益	-	-6,341.09	-5,821.14	-2,935.06
综合收益总额	-	30,997.66	57,874.73	12,627.7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7,284.82	36,585.64	22,958.0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37,128.33	21,289.09	-10,330.30

表 6-4：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538.44	1,027,012.27	768,406.21	785,966.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53.44	21,330.67	27,574.16	5,700.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4.56	74,523.48	50,044.05	248,65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686.45	1,122,866.42	846,024.42	1,040,321.8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362.45	650,641.18	600,705.19	599,719.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27.13	186,080.46	166,019.68	140,72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2.90	20,519.87	19,152.95	42,93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9.57	111,792.75	151,484.82	32,00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622.05	969,034.26	937,362.63	815,39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5.60	153,832.16	-91,338.21	224,92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89.24	160,041.26	191,177.20	203,814.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26.42	42,551.48	33,001.4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92.77	1,388.37	1,203.07	1,104.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043.78		414,655.98	94,94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752.21	203,981.11	640,037.74	299,859.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47.39	144,987.54	75,872.90	114,376.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12.80	157,478.44	191,693.72	250,097.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1.9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423.11	2.45	416,157.34	131,30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83.29	302,468.43	683,815.94	495,78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68.92	-98,487.32	-43,778.20	-195,92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600.00	13,300.00	34,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00.00	13,300.00	32,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290.37	695,553.66	673,990.62	616,877.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290.37	738,153.66	687,290.62	651,277.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187.29	667,201.92	540,138.00	536,939.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34.79	91,864.36	52,472.28	69,462.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0,047.09	15,968.10	22,314.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4	46,898.06	25,794.97	1,00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871.12	805,964.33	618,405.26	607,411.0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0.75	-67,810.68	68,885.35	43,866.2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18.20	-2,454.07	878.87	1,59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34.37	-14,919.91	-65,352.18	74,459.4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451.37	187,371.29	252,723.47	178,263.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985.74	172,451.37	187,371.29	252,723.47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

表 6-5: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881.26	1,609.71	4,315.49	1,82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673.87	399,552.64	358,103.86	376,003.4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75.00	-	-	-
预付款项	94.39	16.88	75.38	335.78
其他应收款	695.67	1,138.63	699.72	436.49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5.03	149.01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	121,450.73	33,070.42
流动资产合计	505,410.09	500,867.78	484,794.19	411,672.78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00,748.04	830,156.49	884,430.39	887,159.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358.91	50,431.73	62,860.72	94,912.3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452.39	8,543.69	8,731.35	7,434.94
在建工程	242.13	242.13	-	0.85
无形资产	8.67	10.42	17.38	28.66
长期待摊费用	19.29	19.2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50.94	23,050.94	20,996.01	19,024.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8,373.43	1,318,373.43	1,318,373.43	1,318,373.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0,253.81	2,230,828.11	2,295,409.27	2,326,934.27
资产总计	2,705,663.90	2,731,695.89	2,780,203.46	2,738,607.04
短期借款	80,097.52	80,047.39	-	50,112.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00	1.28	220.47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20.97	639.41	508.50	118.58
应交税费	736.42	894.80	899.77	1,837.53
其他应付款	79.45	85.76	17.74	1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928.72	258,204.46	270,235.56	164,634.67
其他流动负债	111,125.37	110,651.95	30,219.88	30,061.97
流动负债合计	488,624.45	450,525.04	302,101.92	246,778.37
长期借款	-	-	23,160.00	99,930.00
应付债券	354,000.00	394,000.00	526,000.00	473,500.00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	-	-	6.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21.23	20,955.42	13,088.55	7,360.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4,021.23	424,955.42	572,248.55	590,797.13
负债合计	872,645.68	875,480.46	874,350.47	837,575.50
股本	1,688,000.00	1,688,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1,000.00	91,000.00	129,000.00	129,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7,263.68	-27,264.24	-21,060.20	-15,227.48
资本公积	967.91	970.37	741.63	2,073.97
盈余公积	26,359.52	26,359.52	26,359.52	25,243.66
未分配利润	53,954.47	77,149.78	120,812.04	109,94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3,018.22	1,856,215.43	1,905,852.99	1,901,031.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05,663.90	2,731,695.89	2,780,203.46	2,738,607.04

表 6-6：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总收入	-	-	-	-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总成本	6,498.29	30,256.82	35,053.55	35,872.33
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36.49	212.98	151.17	307.1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89.70	3,294.59	2,720.92	4,102.19
财务费用	5,872.10	26,749.25	32,181.46	31,462.99
其中：利息支出	5,898.09	26,671.44	30,958.27	32,336.04
利息收入	26.11	537.86	771.56	2,545.40
汇兑净损失	-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36.75	31,511.19	4,668.76	-2,774.95
其他收益	1.38	8.36	13.60	9.38
投资收益	-13,895.85	6,214.50	48,044.46	44,661.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7,549.79	-7,564.42	8,871.03
营业利润	-24,129.50	7,477.23	17,673.28	6,023.37
加：营业外收入	-	82.45	2,591.67	-
减：营业外支出	-	8.85	18.02	-
利润总额	-24,129.50	7,550.84	20,246.93	6,023.37
减：所得税费用	-934.19	13,213.10	8,168.44	15,706.90
净利润	-23,195.31	-5,662.27	12,078.49	-9,68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95.31	-5,662.27	12,078.49	-9,683.5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204.03	-5,832.72	-2,934.92
综合收益总额	-	-11,866.30	6,245.77	-12,618.45

表 6-7：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6.84	34,724.32	6,100.04	206,25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6.84	34,724.32	6,100.04	206,256.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67	2,204.76	2,139.03	2,05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25	6,540.03	4,261.10	20,13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9.32	12,331.38	91,212.12	2,31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4.24	21,076.18	97,612.25	24,50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7.40	13,648.14	-91,512.21	181,75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93.82	128,470.81	181,994.74	203,814.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53.12	44,533.97	35,122.2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873.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46.93	173,004.78	217,116.99	217,687.9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79	1,239.28	248.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	117,436.20	119,787.25	331,411.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1.9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	18,974.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0.00	117,442.99	121,718.52	350,63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6.93	55,561.79	95,398.47	-132,94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	343,922.08	365,400.00	449,777.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	381,922.08	365,400.00	449,777.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	386,656.00	335,400.00	464,2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50.28	66,727.09	29,581.57	43,647.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0	454.71	1,815.82	429.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87.98	453,837.80	366,797.39	508,36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7.98	-71,915.72	-1,397.39	-58,589.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45	-2,705.79	2,488.86	-9,78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9.71	4,315.49	1,826.63	11,610.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26	1,609.71	4,315.49	1,826.63

(三) 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表 6-8：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694,914.56	36.96%	1,671,491.15	36.47%	1,555,610.37	35.18%	1,266,463.87	3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0,343.90	63.04%	2,911,881.81	63.53%	2,866,537.62	64.82%	2,913,751.81	69.70%
资产总计	4,585,258.46	100%	4,583,372.95	100%	4,422,147.99	100%	4,180,215.67	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各项业务运营正常，资产规模整体上呈稳定增长趋势，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180,215.67 万元、4,422,147.99 万元、4,583,372.95 万元和 4,585,258.46 万元。2024 年末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41,932.32 万元，增幅为 5.79%，2025 年末总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61,224.96 万元，增幅为 3.65%。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30.30%、35.18%、36.47% 和 36.96%，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 69.70%、64.82%、63.53%和 63.04%，虽然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逐年增大，但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比仍然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资本运作，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成，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合计占总资产比重为 36.96%；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合计占总资产比重为 63.04%。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 6-9：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140.46	13.40%	238,684.86	14.28%	215,637.80	13.86%	258,243.13	20.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8,458.28	44.16%	695,676.46	41.62%	628,397.73	40.40%	534,091.72	42.17%
应收票据	10,127.72	0.60%	19,299.06	1.15%	14,379.67	0.92%	9,938.16	0.78%
应收账款	320,194.31	18.89%	381,494.90	22.82%	357,229.86	22.96%	218,141.76	17.22%
应收款项融资	85,701.52	5.06%	24,239.55	1.45%	14,205.29	0.91%	32,697.82	2.58%
预付款项	21,874.51	1.29%	14,306.48	0.86%	7,395.04	0.48%	6,960.92	0.55%
其他应收款	2,828.49	0.17%	3,025.83	0.18%	3,386.16	0.22%	2,052.30	0.16%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07,331.08	6.33%	100,806.35	6.03%	123,873.53	7.96%	36,901.03	2.91%
存货	139,362.11	8.22%	152,203.12	9.11%	129,980.24	8.36%	119,423.59	9.43%
合同资产	-	-	-	-	5,348.24	0.34%	392.57	0.03%
其他流动资产	27,531.10	1.62%	41,754.54	2.50%	55,776.82	3.59%	47,620.88	3.76%
流动资产合计	1,694,914.56	100.00%	1,671,491.15	100.00%	1,555,610.37	100.00%	1,266,463.87	100.00%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58,243.13 万元、215,637.80 万元、238,684.86 万元和 227,140.46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为 20.39%、13.86%、14.28%和 13.40%。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下降 42,605.33 万元，降幅 16.50%，主要系银行存款下降所致。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23,047.063 万元，增加 10.69%，主要系银行存款上升所致；

表 6-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12.49	14.38	17.30	9.39
银行存款	171,747.06	176,601.54	185,450.59	252,507.68
其他货币资金	55,380.91	62,068.94	30,169.90	5,726.06
合计	227,140.46	238,684.86	215,637.80	258,243.13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余额主要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科目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748,458.28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49,358.91 万元。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34,091.72 万元、628,397.73 万元、695,676.46 万元和 748,458.28 万元。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94,306.01 万元，增幅 17.66%，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67,278.73 万元，增幅 10.71%，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大幅增加所致。

表 6-11：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后续计量	账面余额
1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公允价值	502.06
2	弘毅贰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31,973.63
3	北京红杉铭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9,627.23
4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7,693.26
5	深圳洪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5,842.62
6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公允价值	6,420.00
7	深圳悦和鼎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11,848.23
8	宁波新犁新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17,906.04
9	深圳力汇丰盈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2,883.47
10	歌斐创世永晟四号投资基金	基金	公允价值	9,723.90
11	歌斐闪惠一号投资基金	基金	公允价值	1,734.63

12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	公允价值	52,875.86
13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20,471.48
14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4,921.12
15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17,142.59
16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38,464.39
17	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14,799.69
18	景泽生物医药（合肥）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11,167.74
19	共青城润信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4,847.52
20	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30,234.84
21	武汉市倚锋灼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4,973.16
22	上海申创申晖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11,250.00
23	上海申创申晖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22,559.14
24	中金诺思格盛和（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6,966.35
25	上海长三角申创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14,400.00
26	江阴市澄源未来兴凯国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10,000.00
27	金石泓芯（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6,000.00
28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23,678.56
29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766.37
30	杭州飞步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10,250.64
31	财通基金中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	公允价值	362.38
32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12,739.99
33	合肥海图微电子	股权	公允价值	2,829.22
34	广东启新模具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5,434.72
35	杭州宏景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5,450.48
36	北京国电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8,000.00
37	深圳市倚锋睿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	公允价值	3,031.04
38	合肥仁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	公允价值	10,000.00
39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35,975.34
40	光梓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6,868.28
41	苏州和阳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8,539.38
42	湖北天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8,582.78
43	上海凯世通	股权	公允价值	10,805.81
44	安徽中钢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4,395.13

45	老凤祥有限	股权	公允价值	10,735.07
46	深圳市朗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3,500.00
47	安徽的卢深视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1,742.78
48	马鞍山恒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2,259.18
49	安徽中技国医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680.00
50	安徽枞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2,000.00
51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2,000.00
52	安徽中技国医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1,320.00
53	上海瓊黎药业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11,482.05
54	上海卡贝尼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3,000.00
55	埃泰克	股权	公允价值	6,967.67
56	艾创微	股权	公允价值	4,500.00
57	安徽瑞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6,000.00
58	江阴市澄源瑞基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	公允价值	4,000.00
59	华赛能源	股权	公允价值	5,500.09
60	柳晶科技	股权	公允价值	3,000.00
61	众芯汉创	股权	公允价值	5,000.00
62	上海韬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21,456.52
63	赛可韦尔	股权	公允价值	3,000.00
64	广州瑞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4,000.00
65	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5,000.00
66	七腾机器人	股权	公允价值	8,000.00
67	立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25,786.51
68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17,276.68
69	润惠科技	股权	公允价值	10,000.00
70	皖芯集成	股权	公允价值	10,587.30
71	显耀显示	股权	公允价值	10,009.94
72	至纯精密	股权	公允价值	10,000.00
73	长信科技理财产品	理财	公允价值	12,295.76
74	其他	项目	公允价值	2,419.71
	总计			748,458.28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228,079.92 万元、371,609.53 万元、400,793.96 万元和 330,322.03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比例为 18.01%、23.89%、23.97%和 19.49%。2024 年较上年增加 143,529.61 万元，

增幅 62.93%，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长信科技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所致。2025 年较上年增加 29,184.43 万元，增幅 7.85%。

表 6-1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票据	10,127.72	19,299.06	14,379.67	9,938.16
应收账款	320,194.31	381,494.90	357,229.86	218,141.76
合计	400,793.96	330,322.03	371,609.53	228,079.92

表 6-13：发行人 2025 年末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3,812.42	190.62	3,621.80
银行承兑汇票	15,677.26	0.00	15,677.26
合计	19,489.68	190.62	19,299.06

表 6-14：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名	55,462.61	14.26	554.63	54,907.98
第二名	34,715.91	8.93	347.16	34,368.75
第三名	23,958.66	6.16	239.59	23,719.07
第四名	16,592.38	4.27	165.92	16,426.46
第五名	14,497.37	3.73	144.97	14,352.40
合计	145,226.93	37.34	1,452.27	143,774.66

注：应收账款系子公司长信科技的应收账款，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在此不列明具体客户名称，以下类同。

表 6-15：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名	55,064.12	15.11	550.64	54,513.48

第二名	49,000.17	13.44	490.00	48,510.17
第三名	33,410.58	9.17	415.61	32,994.97
第四名	22,302.65	6.12	223.03	22,079.62
第五名	16,090.35	4.41	160.90	15,929.45
合计	175,867.87	48.25	1,840.18	174,027.69

(5) 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6,960.92 万元、7,395.04 万元、14,306.48 万元和 21,874.51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比例为 0.55%、0.48%、0.86%和 1.29%。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持续增加，主要系子公司长信科技预付合作开发费持续增加所致。

表 6-16：发行人近三年末预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6,223.16	89.40	-	7,311.20	98.87	-	14,031.35	98.08	-
1-2 年	731.60	10.51	-	50.69	0.69	-	205.48	1.44	-
2-3 年	4.89	0.07	-	29.14	0.39	-	39.09	0.27	-
3 年以上	1.26	0.02	-	3.99	0.05	-	30.57	0.21	-
合计	6,960.92	100.00	-	7,395.04	100.00	-	14,306.48	-	-

表 6-17：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1,170.99	15.83
第二名	974.11	13.17
第三名	926.05	12.52
第四名	871.41	11.78
第五名	788.82	10.67
合计	4,731.38	63.97

表 6-18：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7,410.00	51.79
第二名	2,141.48	14.97
第三名	993.99	6.95
第四名	727.20	5.08
第五名	650.77	4.55
合计	11,923.44	83.34

(6)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包含了应收资金集中款）分别为 38,953.33 万元、127,259.69 万元、103,832.19 万元和 110,159.58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比例为 3.08%、8.18%、6.21%和 6.50%。

表 6-19：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股利	702.77	256.38	-
其他应收款	2,323.06	3,129.78	2,052.30
应收资金集中款	100,806.35	123,873.53	36,901.03
合计	103,832.19	127,259.69	38,953.33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将集团归集资金从其他货币资金列入其他应收款。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将集团归集资金从其他货币资金列入其他应收款。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00,806.35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23,067.18 万元，降幅为 18.62%，主要系年末经营资金流入流出正常变化。

表 6-20：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第一名	往来款及其他	679.50	一年以内	4.53	33.98	否
第二名	往来款及其他	560.28	一至两年	3.74	56.03	否
第三名	代扣代缴	530.32	一年以内	3.54	26.52	否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第四名	应收保险赔款	460.82	一至两年	3.07	46.08	否
第五名	保证金	289.80	三至四年	1.93	139.32	否
合计		2,520.72		16.81	301.92	

表 6-21：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新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代持款	11,339.71	3 年以上	79.82	11,339.71
长信科技第一名	代收代付款项	460.82	2-3 年	3.24	138.25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3.05	3 年以上	3.05	-
长信科技第二名	代收代付款项	396.51	1 年以内	2.79	19.83
长信科技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367.34	1 年以内	2.59	18.37
合计	-	12,997.43	-	91.49	11,516.15

(7)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19,423.59 万元、129,980.24 万元、152,203.12 万元和 139,362.11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比例为 9.43%、8.36%、9.11%和 8.22%。发行人 2025 年末存货为 152,203.12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22,222.88 万元，增幅为 17.10%，主要系 2025 年发行人子公司长信科技生产规模增加，产品备货增加所致。

表 6-22：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原材料	63,813.81	53,068.7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8,450.70	9,366.31
库存商品（产成品）	97,956.99	67,545.19
合计	170,221.49	129,980.24

(8)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7,620.88 万元、55,776.82 万

元、41,754.54 万元和 27,531.10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比例为 3.76%、3.59%、2.50%和 1.62%。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4,022.28 万元，降幅为 25.14%，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长信科技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表 6-23：发行人最近三年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	28,415.89	27,117.12	30,545.55
待摊费用	786.11	843.08	2,920.3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61.66	-	-
定期存款	4,100.00	18,050.59	13,474.27
受托加工物资	6,790.88	9,766.02	680.75
理财产品	-	-	-
合计	41,754.54	55,776.82	47,620.88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 6-2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4,082.72	0.14%	8,397.18	0.29%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358.91	1.71%	50,431.73	1.73%	62,860.72	2.19%	94,912.36	3.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45.75	0.30%	6,996.60	0.24%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76,762.42	16.50%	501,391.63	17.22%	543,949.26	18.98%	581,920.88	19.97%
固定资产	650,662.41	22.51%	659,667.25	22.65%	587,263.10	20.49%	582,018.55	19.97%
在建工程	121,653.33	4.21%	106,680.72	3.66%	108,995.05	3.80%	108,923.53	3.74%
使用权资产	3,428.80	0.12%	324.39	0.01%	846.94	0.03%	1,429.88	0.05%
无形资产	55,904.84	1.93%	57,668.85	1.98%	46,215.63	1.61%	45,145.49	1.55%
开发支出	1,590.2	0.06%	1,267.22	0.04%	8,354.53	0.29%	3,708.72	0.13%
商誉	113,036.66	3.91%	112,715.77	3.87%	112,715.77	3.93%	112,715.77	3.87%
长期待摊费用	13,272.20	0.46%	13,863.36	0.48%	12,206.88	0.43%	11,902.39	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84.10	1.26%	35,510.25	1.22%	32,703.95	1.14%	27,487.24	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5,461.55	46.90%	1,356,966.84	46.60%	1,350,425.78	47.11%	1,343,586.99	46.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0,343.90	100.00%	2,911,881.81	100.00%	2,866,537.62	100.00%	2,913,751.81	100.00%

近三年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913,751.81 万元、2,866,537.62 万元、2,911,881.81 万元和 2,890,343.90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 69.70%、64.82%、63.53%和 63.0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具体构成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81,920.88 万元、543,949.26 万元、501,391.63 万元和 476,762.42 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19.97%、18.98%、17.22%和 16.50%。

公司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长投权益法核算，子公司长信科技根据事务所评估报告对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计提了长投减值。

发行人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的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发行人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发行人将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⑤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LP）参与项目的投资，若投资比例在 20%以上，产生重大影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表 6-25：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商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金额
1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4.47	-
2	上海歌斐钥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19.66	-
3	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80.53	-
4	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04.64	-
5	宁波江北区达资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51.32	4,851.32
6	合肥中安瑾坤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28.09	-
7	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10	-
8	淮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48.81	-
9	合肥汇嘉汇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7.88	-
10	安徽铁基中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19.06	-
11	芜湖中安晶睿先进制造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18	-
12	安徽晶瑞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6.64	-
13	安徽合安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2.91	-

序号	客商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金额
14	徐州市中金先导专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42.61	-
15	合肥阳光仁发碳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612.61	-
16	深圳市新招中安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5.87	-
17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650.19	49667.11
18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831.45	-
19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0.50	-
20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49.78	-
21	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9.58	-
22	合肥市海通徽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57.21	-
23	宁国市徽元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	-
24	马鞍山瑾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55.65	-
25	安徽铁基海马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9.20	-
26	安徽中安智能网联新能源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40.27	-
27	合肥产投高成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5.70	-
28	安徽省铁基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44.99	-
29	成都申虹交子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36	-
30	合肥中安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10	-
31	赣州壹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16.38	41,000.00
	合计	508,046.76	95,518.43

（2）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923.53 万元、108,995.05 万元、106,680.72 万元和 121,653.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4%、3.80%、3.66%和 4.21%。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2,314.33 万元，降幅为 2.12%。

发行人近一期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在建工程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在建工程	108,923.53	108,995.05	106,680.72	121,653.33

表 6-27：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33,026.11	-	33,026.11
越南基地	14,526.41	-	14,526.41
年产 240 万片车载触控显示器件项目	17,293.44	-	17,293.44
LCM 手机线及中尺寸 TPC 车窗项目	7,945.86	-	7,945.86
年产 2500 万片柔性可折叠电子产品项目	7,650.81	-	7,650.81
3D 盖板项目	3,825.90	-	3,825.90
保顺路生产基地项目	1,889.41	-	1,889.41
301 项目	783.99	-	783.99
DX-02 项目	434.15	-	434.15
东莞 BOE 项目	127.11	-	127.11
东莞 SHARP 项目	50.25	-	50.25
车载模组项目	12,433.35	-	12,433.35
其他零星	6,693.91	-	6,693.91
合计	106,680.72	-	106,680.72

(3)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582,018.55 万元、587,263.10 万元、659,667.25 万元和 650,662.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7%、20.49%、22.65%和 22.51%，基本保持稳定。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表 6-29：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83,320.82	182,075.72	179,583.12	172,743.88
机器设备	460,553.48	470,963.14	401,204.27	401,857.44
运输工具	614.42	619.76	433.66	499.34
电子设备	3,784.34	3,055.69	2,934.11	3,513.98
办公设备	2,389.35	2,952.95	3,107.93	3,403.90
合计	650,662.41	659,667.25	587,263.10	582,018.55

(4) 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145.49 万元、46,215.63 万元、57,668.85 万元和 55,904.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1.61%、1.98%和 1.93%。2025 年发行人无形资产增加 11,453.22 万元，增幅 24.78%，主要系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增加。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表 6-30：发行人最近三年末的无形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土地使用权	24,420.96	23,075.74	21,735.57
专利权及其他	18,587.18	21,018.89	32,072.31
软件	2,137.34	2,121.00	3,860.97
合并抵消影响	0.00	0.00	0.00
合计	45,145.49	46,215.63	57,668.85

截至 2025 年，无形资产中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无抵押；无形资产中的土地资产除被抵押外均具备开发、转让条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上述土地尚无开发、转让计划。

(5) 商誉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112,715.77 万元、112,715.77 万元、112,715.77 万元和 113,036.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7%、3.93%、3.87%和 3.91%。发行人子公司长信科技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合并报表所记载的商誉对应的资产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4)第 173 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5 年末，经减值测试估计计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赣州德普特公司减值准备 3,132.69 万元。发行人商誉的具体明细如下：

表 6-31：发行人近三年商誉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27,405.68	3,132.69	27,405.68	3,132.69	27,405.68	3,132.69
收购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442.78	-	88,442.78	-	88,442.78	-
合计	115,848.46	3,132.69	115,848.46	3,132.69	115,848.46	3,132.69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43,586.99 万元、1,350,425.78 万元、1,356,966.84 万元和 1,355,461.55 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46.11%、47.11%、46.60%和 46.90%，其中主要为待转铁路股权投资款（具体项目商合杭铁路-芜湖长江大桥段）。

表 6-32：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大桥投资款	59,900.00	59,900.00	59,900.00
铁路投资款	1,258,473.43	1,258,473.43	1,258,473.43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及长信花园	27,941.33	21,400.27	17,149.50
业绩补偿待转股权款	10,652.08	10,652.08	8,064.06
合计	1,356,968.68	1,350,425.78	1,343,586.99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94,912.36 万元、62,860.72 万元、50,431.73 万元和 49,358.91 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3.26%、2.19%、1.73%和 1.71%。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降低了 32,051.64 万元，降幅为 33.77%，主要系退出部分对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所致。2025 年较 2024 年变化不大。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表 6-33：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
1	上海申创产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6.76
2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97.97
3	宜昌启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6
4	安徽省中安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5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8.24
6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58
7	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79
8	上海绿联君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2.90
9	安徽新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56.64
10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9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
11	博天环境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980.11
12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49.38
13	安徽安益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19
14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9.77
15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42
16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5.01
17	上海申创申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60
18	上海申创君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合计		50,431.73

（四）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表 6-34：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4,337.48	21.10	364,345.47	20.23	244,791.41	15.14	198,194.21	14.0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1,215.65	20.36	421,506.17	23.40	298,905.08	18.49	258,801.91	18.39
合同负债	46,234.41	2.61	27,320.15	1.52	25,276.71	1.56	44,492.71	3.16
应付职工薪酬	13,226.75	0.75	13,091.27	0.73	14,017.36	0.87	11,924.05	0.85
应交税费	4,556.46	0.26	5,212.66	0.29	5,441.66	0.34	8,283.25	0.59
其他应付款	5,870.79	0.33	6,243.27	0.35	4,844.10	0.30	3,439.00	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065.90	19.17	297,855.64	16.54	298,680.09	18.47	165,475.53	11.76
其他流动负债	121,277.72	6.84	131,721.49	7.31	48,217.02	2.98	38,284.83	2.72
流动负债合计	1,266,785.55	71.41	1,267,296.12	70.36	940,173.43	58.15	728,895.49	51.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617.10	3.76	56,430.41	3.13	75,019.79	4.64	109,292.97	7.77
应付债券	354,000.00	19.96	394,000.00	21.87	526,000.00	32.53	500,388.00	35.56
租赁负债	2,877.23	0.16	188.16	0.01	295.72	0.02	690.45	0.05
递延收益	42,934.41	2.42	41,637.49	2.31	42,022.15	2.60	40,103.31	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39.20	1.73	31,726.21	1.76	23,259.62	1.44	17,917.93	1.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	0.56	10,000.00	0.56	10,000.00	0.62	10,000.00	0.71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7,067.94	28.59	533,982.27	29.64	676,597.29	41.85	678,392.67	48.21
负债合计	1,773,853.50	100.00	1,801,278.39	100.00	1,616,770.71	100.00	1,407,288.1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407,288.16 万元、1,616,770.71 万元、1,801,278.39 万元和 1,773,853.50 万元，发行人负债规模整体呈稳步增长态势，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相比仍处于低位。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728,895.49 万元、940,173.43 万元、1,267,296.12 万元和 1,266,785.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79%、58.15%、70.36%和 71.41%；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678,392.67 万元、676,597.29 万元、533,982.27 万元和 507,067.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21%、41.85%、29.64%和 28.59%。整体上，发行人负债结构较为均衡。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 6-3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4,337.48	29.55	364,345.47	28.75	244,791.41	26.04	198,194.21	27.1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1,215.65	28.51	421,506.17	33.26	298,905.08	31.79	258,801.91	35.51
合同负债	46,234.41	3.65	27,320.15	2.16	25,276.71	2.69	44,492.71	6.10
应付职工薪酬	13,226.75	1.04	13,091.27	1.03	14,017.36	1.49	11,924.05	1.64
应交税费	4,556.46	0.36	5,212.66	0.41	5,441.66	0.58	8,283.25	1.14
其他应付款	5,870.79	0.46	6,243.27	0.49	4,844.10	0.52	3,439.00	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065.90	26.84	297,855.64	23.50	298,680.09	31.77	165,475.53	22.70
其他流动负债	121,277.72	9.57	131,721.49	10.39	48,217.02	5.13	38,284.83	5.25
流动负债合计	1,266,785.55	100.00	1,267,296.12	100.00	940,173.43	100.00	728,895.49	100.00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98,194.21 万元、244,791.41 万元、364,345.47 万元和 374,337.48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比例为 27.19%、26.04%、28.75%和 29.55%，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增长 46,597.20

万元，增幅为 23.51%，主要系发行人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短期借款增长 119,554.06 万元，增幅为 48.84%，主要系发行人信用借款增加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表 6-3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借款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借款	374,337.48	364,345.47	244,791.41	196,255.56
保证借款	-	-	-	-
质押借款	-	-	-	1,938.66
合计	374,337.48	364,345.47	244,791.41	198,194.21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258,801.91 万元、298,905.08 万元、421,506.17 万元和 361,215.65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负债比例为 35.50%、31.79%、33.26%和 28.51%。2024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 40,103.17 万元，增幅 15.50%，主要系应付贷款及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2025 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 122,601.09 万元，增幅 41.02%，主要系采购规模增加，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增加。

表 6-37：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票据	183,409.51	183,372.99	103,844.21	89,443.91
应付账款	177,806.14	238,133.18	195,060.87	169,358.00
合计	361,215.65	421,506.17	298,905.08	258,801.91

表 6-38：近三年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89,443.91	103,844.21	183,372.99
合计	89,443.91	103,844.21	183,372.99

表 6-39：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9,358.00	195,060.87	238,132.43
1-2 年	-	-	0.75
合计	169,358.00	195,060.87	238,133.18

(3) 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8,283.25 万元、5,441.66 万元、5,212.66 万元和 4,556.46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负债比例为 1.14%、0.58%、0.41%和 0.36%。2024 年末相较于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减少了 2,841.59 万元，2025 年末相较于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减少了 229.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对企业所得税进行了缴纳。

表 6-40：近三年发行人应交税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值税	2,823.32	1,599.97	332.26
企业所得税	906.76	2,349.27	6,139.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6	42.45	39.92
房产税	780.62	719.12	181.01
土地使用税	193.79	191.34	746.83
个人所得税	217.72	221.10	223.59
教育费附加	23.13	32.75	62.84
其他税费	242.86	285.66	557.64
合计	5,212.66	5,441.66	8,283.25

(4)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439.00 万元、4,844.10 万元、6,243.27 万元和 5,870.79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负债比例 0.47%、0.52%、0.49%和 0.46%。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 1,405.1 万元，增幅为 40.86%，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 1,399.17 万元，增幅为 28.88%，主要系往来款和食堂费用及其他增加所致。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6-4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439.00	4,844.10	6,243.27	5,870.79
合计	3,439.00	4,844.10	6,243.27	5,870.79

表 6-42：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往来款	254.61	324.93	806.51
保证金及押金	1,599.81	3,729.86	3,923.02
食堂费用及其他	1,584.58	774.16	1,481.03
代收代付款项	-	1.12	1.39
其他	-	14.02	31.32
合计	3,439.00	4,844.10	6,243.27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5,475.53 万元、298,680.09 万元、297,855.64 万元和 340,065.90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负债比例为 22.70%、31.77%、23.50%和 26.84%。

截至 2024 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98,680.09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33,204.56 万元，增幅为 80.50%，主要系发行人债券临近到期所致。

截至 2025 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97,855.64 万元，较 2024 年末下降 824.45 万元，降幅为 0.28%，变化不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460.09	61,808.72	61,234.04	119,385.96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73,994.72	235,866.50	236,844.61	45,256.57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11.09	180.42	601.44	833.00
合计	340,065.90	297,855.64	298,680.09	165,475.53

(6) 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8,284.83 万元、48,217.02 万元、131,721.49 万元和 121,277.72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负债比例为 5.25%、5.13%、10.39%和 9.57%。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 48,217.02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9,932.19 万元，增幅为 25.94%，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 131,721.49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83,504.47 万元，增幅为 173.18%，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应付债券	110,651.95	30,219.88	30,061.97
待转销项税	879.24	2,905.86	-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20,190.30	15,091.27	8,159.20
预收商品款增值税	-	-	63.65
合计	131,721.49	48,217.02	38,284.83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 6-4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617.10	13.14%	56,430.41	10.57%	75,019.79	11.09%	109,292.97	16.11%
应付债券	354,000.00	69.81%	394,000.00	73.79%	526,000.00	77.74%	500,388.00	73.76%
租赁负债	2,877.23	0.57%	188.16	0.04%	295.72	0.04%	690.45	0.10%
递延收益	42,934.41	8.47%	41,637.49	7.80%	42,022.15	6.21%	40,103.31	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39.20	6.04%	31,726.21	5.94%	23,259.62	3.44%	17,917.93	2.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	1.97%	10,000.00	1.87%	10,000.00	1.48%	10,000.00	1.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7,067.94	100.00%	533,982.27	100.00%	676,597.29	100.00%	678,392.67	100.00%

(1)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09,292.97 万元、75,019.79 万元、56,430.41 万元和 66,617.10 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16.11%、11.09%、10.57%和 13.14%。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75,019.79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34,273.18 万元，降幅为 31.36%，主要系偿还部分保证借款所致。202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56,430.41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18,589.38 万元，降幅为 24.78%，主要系偿还部分信用借款所致。

表 6-44：发行人最近三年长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51,450.41	26,859.79	69,292.97	-
信用借款	4,980.00	48,160.00	40,000.00	-
合计	56,430.41	75,019.79	109,292.97	-

表 6-45：发行人截至近一期末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年

贷款单位	借款单位	合同余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4,700	2	2.38%	2025-1-21	2027-1-21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4,700	2	2.38%	2025-4-22	2027-4-21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4,980	3	2.34%	2025-11-20	2028-11-20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970	3	2.34%	2025/3/18	2028/3/17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6,970	3	2.34%	2025/7/24	2028/7/23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0,984.49	8	2.90%	2023-11-28	2031-11-27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91.03	9	2.80%	2024-04-01	2033-04-01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63.49	9	2.80%	2024-04-01	2033-04-01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234.26	9	2.80%	2024-04-01	2033-04-01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49.37	9	2.80%	2024-04-01	2033-04-01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281.49	9	2.80%	2024-04-01	2033-04-01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98.62	9	2.80%	2024-04-01	2033-04-01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757.03	9	2.80%	2024-04-01	2033-04-01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024.21	9	2.80%	2024-04-01	2033-04-01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255.99	6	2.90%	2025-01-21	2031-11-27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748.02	6	2.90%	2025-03-26	2031-11-27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733.55	6	2.90%	2025-04-27	2031-11-27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51.13	6	2.90%	2025-05-23	2031-11-27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92.24	6	2.90%	2025-06-25	2031-11-27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87.47	6	2.90%	2026-07-28	2031-11-27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369.18	6	2.90%	2025-08-19	2031-11-27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533.61	6	2.90%	2025-09-10	2031-11-27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916.24	6	2.60%	2025-12-01	2031-11-30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61.32	2	2.24%	2025-05-28	2027-05-26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10.00	2	2.24%	2025-06-11	2027-06-09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77.00	2	2.24%	2025-06-11	2027-06-18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63.28	2	2.24%	2025-07-28	2027-07-24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79.10	2	2.24%	2025-08-26	2027-08-25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27.56	2	2.30%	2025-10-30	2027-10-28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7.76	2	2.30%	2025-11-26	2027-11-23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9.49	2	2.30%	2025-12-09	2027-12-09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1,930	2	3.75%	2024-6-18	2026-6-17

(2)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500,388.00 万元、526,000.00 万元、394,000.00 万元和 354,000.00 万元，占当年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3.76%、77.74%、73.79%和 69.81%。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了 132,0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25 年偿还了 8.6 亿元的 23 铁基 02、5 亿元的 23 铁基 01、9 亿元的 23 皖铁基金 MTN001 所致。

表 6-46：发行人至 2024 年末、2025 年末、2026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5 皖铁 02	10,000.00	10,000.00	
25 皖铁基金 MTN001	30,000.00	30,000.00	
24 皖铁基金 MTN003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24 铁基 02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4 皖铁基金 MTN002		80,000.00	80,000.00
24 皖铁基金 MTN001		50,000.00	50,000.00
23 铁基 03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3 铁基 02			86,000.00

23 铁基 01			50,000.00
23 皖铁基金 MTN001			90,000.00
24 铁基 K1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5 皖铁 01	54,000.00	54,000.00	
26 皖铁基金 MTN001	90,000.00		
合计	354,000.00	394,000.00	526,000.00

(3) 递延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40,103.31 万元、42,022.15 万元、41,637.49 万元和 42,934.41 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5.91%、6.21%、7.80%和 8.47%。该科目主要为当期收到的各类补助。

表 6-47：2025 年末递延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各类补助	42,022.15	4,852.98	5,237.64	41,637.49
合 计	42,022.15	4,852.98	5,237.64	41,637.49

(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代淮北市政府出资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0,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1.47%、1.47%、1.87%和 1.97%。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代理业务负债，分别代中安资本及新安资本持有苏宁环球及凯迪生态股票，债权债务主体仍为中安资本及新安资本，与发行人无关。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代理业务负债。

截至 2025 年末，铁路基金代理业务负债为 10,000 万元，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主要为代淮北市政府出资铁路 10,000 万元。代淮北市政府出资 10,000 万元用于铁路项目，也由省投资集团公司与地市签订了代持

协议，发行人作为一致行动人进行会计处理，以上代持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记账均符合相关会计准则。

（五）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48: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1,650,000.00	59.50	1,650,000.00	58.82	1,688,000.00	60.67	1,688,000.00	60.04
其他权益工具	129,357.96	4.67	129,348.11	4.61	91,000.00	3.27	91,000.00	3.24
其他综合收益	-15,239.03	-0.55	-21,070.70	-0.75	-27,287.40	-0.98	-27,328.48	-0.97
资本公积	10,136.56	0.37	7,557.15	0.27	9,407.37	0.34	8,491.59	0.30
盈余公积	7,649.60	0.28	8,765.47	0.31	8,765.47	0.32	8,765.47	0.32
未分配利润	134,478.01	4.85	160,390.92	5.72	132,320.45	4.76	158,173.10	5.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2,927.51	100.00	2,805,377.28	100.00	2,782,094.57	100.00	2,811,404.97	100.00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1,650,000.00 万元、1,650,000.00 万元、1,688,000.00 万元和 1,688,000.00 万元。

表 6-49: 最近两年实收资本情况变动表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2025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00,000.00	84.85	1,400,000.00	82.94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6.06	138,000.00	8.18
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	150,000.00	9.09	150,000.00	8.89
合 计	1,650,000.00	100.00	1,688,000.00	100.00

2、其他权益工具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科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发挥铁路建设投资基金融资功能。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分别为 129,357.96 万元、129,348.11 万元、91,000.00 万元和 91,000.00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4.66%、4.61%、3.27%和 3.24%。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余额为 91,000.0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8,348.11 万元，减幅 29.65%，主要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1,000 万元。

3、其他综合收益

近三年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15,239.03 万元、-21,070.70 万元、-27,287.40 万元和-27,328.48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0.55%、-0.75%、-0.98%和-0.97%。

铁路基金本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4、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 134,478.01 万元、160,390.92 万元、132,320.45 万元和 158,173.10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比例 4.85%、5.72%、4.76%和 5.63%。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略有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利润增加。

（六）损益分析

表 6-50：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7,307.73	1,206,676.82	1,137,097.89	892,045.53
营业总成本	252,295.01	1,209,138.31	1,141,404.69	897,760.75
销售费用	1,793.88	7,872.34	9,476.43	6,566.12
管理费用	8,044.99	33,549.16	30,065.16	27,828.23
研发费用	10,027.18	46,418.82	42,835.27	33,027.64
财务费用	9,789.90	34,128.95	33,358.64	26,201.43
其中：利息费用	7,879.13	33,999.90	38,296.36	36,838.36
资产减值损失	-5,194.69	-10,068.42	-11,712.20	-10,307.16
投资收益	-6,806.14	7,626.72	53,606.06	40,767.99
营业利润	31,507.43	51,637.62	70,036.14	32,415.69
利润总额	31,521.52	50,836.71	72,636.74	33,305.35
净利润	33,428.30	37,338.75	63,695.88	15,562.82

1、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92,045.53 万元、1,137,097.89 万、1,206,676.82 万元和 247,307.73 万元，近三年平稳增长。

2、营业总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成本为 897,760.75 万元、1,141,404.69 万元、1,209,138.31 万元和 252,295.01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3、销售费用

近三年及近一期销售费用均分别为 6,566.12 万元、9,476.43 万元、7,872.34 万元和 1,793.88 万元。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经费及其他。

4、管理费用

近三年及近一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27,828.23 万元、30,065.16 万元、33,549.16 万元和 8,044.99 万元。2025 年管理费用较 2024 年同期增加 3,484 万元，增幅 11.5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和其他费用增加。

5、财务费用

近三年及近一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26,201.43 万元、33,358.64 万元、34,128.95 万元和 9,789.90 万元。主要是公司投入项目增多，对资金需求增加，融资金额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财务费用规模与贷款规模相匹配。

6、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40,767.99 万元、53,606.06 万元、7,626.72 万元和 -6,806.14 万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等构成。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项目获取收益较为突出的项目主要为 2023 年度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珠海冠宇项目、科大讯飞及江淮汽车项目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3,748.77 万元、6,375.51 万元和 4,417.16 万元；2024 年度安徽铁基中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铁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4,606.04 万元和 4,961.82 万元；2025 年度铁基博泰基金及宁波汇锦诚基金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8,122.62 万元和 20,525.99 万元。

此外，发行人参与投资的上市公司定增项目的投资标的主要为伊利股份、淮北矿业、国元证券、科大讯飞、江淮汽车、华峰化学等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的企业，多为各细分行业的知名大型企业，发行人整体投资偏好较为稳健，被投

资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从事的资本运作业务包括母基金投资、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及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等其他板块，从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的投资明细可以看出发行人投资方向较为多元化，涉及半导体、医疗健康、食品饮料、化工、环保、先进制造、光伏、新材料等传统行业和新兴领域，一定程度上可以分散发行人的投资风险，保证投资收益的稳健性。

表 6-5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存续的基金类项目及投资领域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投资领域/投资标的
1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隆平高科
2	深圳前海瑞联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保险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
4	北京红杉铭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互联网
5	中安鼎泽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中油资本
6	歌斐闪惠一号投资基金	京东数科
7	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明阳智能
8	赣州壹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达商业
9	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能源
10	信诚基金安徽铁路基金 1 号资管计划	新材料
11	深圳力汇丰盈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程艺龙
12	宁波江北区达资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军工
13	中安新招特殊机会投资基金	中再保 H 股
14	马鞍山睿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5	上海安铁同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圣农发展
16	诺德基金浦江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大全能源
17	安徽铁基中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药医疗
18	安徽铁基万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能源充电桩
19	徐州市中金先导专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材料
20	安徽铁基同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一代信息技术
21	安徽省铁基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汽车电子
22	安徽铁基立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消费电子
23	安徽铁基海马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计算
24	共青城润信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伏
25	安徽铁基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能源
26	安徽铁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业航天

27	安徽铁基皖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半导体
28	安徽铁基显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显示器件
29	安徽铁基润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数据中心
30	安徽铁基至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精密气体

7、营业利润

近三年及近一期营业利润分别为 32,415.69 万元、70,036.14 万元、51,637.62 万元和 31,507.43 万元。

公司的营业利润主要是投资收益，投资收益主要系基金分红、基金退出、股息分红、股票减持等产生。2025 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8,398.52 万元，降幅 26.27%，主要系相关权益法核算项目收益同比下降的影响。

8、净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5,562.82 万元、63,695.88 万元、37,338.75 万元和 33,428.30 万元。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加 48,133.06 万元，增幅为 309.28%，主要原因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增加。

（七）现金流量分析

表 6-52：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686.45	1,122,866.42	846,024.42	1,040,32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622.05	969,034.26	937,362.63	815,39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5.60	153,832.16	-91,338.21	224,923.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752.21	203,981.11	640,037.74	299,859.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83.29	302,468.43	683,815.94	495,78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68.92	-98,487.32	-43,778.20	-195,92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290.37	738,153.66	687,290.62	651,27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871.12	805,964.33	618,405.26	607,41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0.75	-67,810.68	68,885.35	43,866.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34.37	-14,919.91	-65,352.18	74,459.4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451.37	187,371.29	252,723.47	178,263.9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985.74	172,451.37	187,371.29	252,723.4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40,321.85 万元、846,024.42 万元、1,122,866.42 万元和 291,686.4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15,398.36 万元、937,362.63 万元、969,034.26 万元和 309,622.0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923.50 万元、-91,338.21 万元、153,832.16 万元和-17,935.60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 316,261.71 万元，降幅 140.61%，主要系子公司长信科技因系 2024 年度业务规模增长提前备货，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较 2024 年增加 245,170.37 万元，增幅 268.42%，主要系子公司长信科技销售回款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99,859.38 万元、640,037.74 万元、203,981.11 万元和 230,752.2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95,780.63 万元、683,815.94 万元、302,468.43 万元和 189,083.2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921.25 万元、-43,778.20 万元、-98,487.32 万元和 41,668.92 万元。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778.20 万元，净流出敞口有所缩小，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回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487.32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长信科技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51,277.30 万元、687,290.62 万元、738,153.66 万元和 193,290.3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07,411.05 万元、618,405.26 万元、805,964.33 万元和 206,871.1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866.25 万元、68,885.35 万元、-67,810.68 万元和-13,580.75 万元，发行人 202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7,810.68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减少 136,696.03 万元，降幅为 198.44%，主要系归还对外融资增加所致所致。

(八) 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表 6-53：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	1.34	1.32	1.65	1.74
速动比率	1.23	1.20	1.52	1.57

资产负债率 (%)	38.69	39.30	36.56	33.67
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 (万元)	-	33,999.90	38,296.36	36,838.36
EBITDA (万元)	-	164,765.54	193,512.78	164,029.6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4.85	5.05	4.45

1、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67%、36.56%、39.30% 和 38.69%，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反映出发行人长期偿债压力较小、财务结构比较稳健。

总体来看，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近几年发行人投资较大，负债规模增长较快。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整体还是处于低水平，反映出发行人长期偿债压力较小、财务结构比较稳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大幅度减少短期借款，减少存货所导致。总体看来，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大于 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大于 1 说明发行人的净利润加上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当期计提折旧和当期计提摊销之后，能够完全覆盖利息支出、偿还本息的能力较有保障。

总体而言，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各项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较好的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随着主营业务的发展壮大，发行人未来的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亦有望相应增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2、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10.40%、10.25%、10.28% 和 10.38%，发行人的净利率分别为 1.74%、5.60%、3.09% 和 13.52%，最近三年发行人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1.51%、2.48%、1.88% 和 0.86%。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都在下降，指标的下降可能由多种因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需求下降、原材料成本上升、竞争加剧、国际局势动荡等。

3、运营效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稳中有增，主要系公司业务有效展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逐年上升，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能力较强。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8	3.12	3.79	4.3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2	7.67	8.18	7.99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202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202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三、有息债务情况

（一）债务期限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相关会计科目余额分别为 1,021,635.54 万元、1,202,708.31 万元、1,254,353.01 万元和 1,266,298.20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60%、74.39%、71.39%及 69.64%。

表 6-54：公司有息债务相关会计科目明细

单位：万元、%

类型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74,337.48	29.56	364,345.47	29.05	244,791.41	20.35	198,194.21	19.40
其他流动负债	121,277.72	9.58	131,721.49	10.50	48,217.02	4.01	38,284.83	3.75
长期借款	66,617.10	5.26	56,430.41	4.50	75,019.79	6.24	109,292.97	1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065.90	26.86	297,855.64	23.75	298,680.09	24.83	165,475.53	16.20
应付债券	354,000.00	27.96	394,000.00	31.41	526,000.00	43.73	500,388.00	48.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	0.79	10,000.00	0.80	10,000.00	0.83	10,000.00	0.98
合计	1,266,298.20	100.00	1,254,353.01	100.00	1,202,708.31	100.00	1,021,635.54	100.00

注：表中的合计金额包含借款利息以及相关非有息负债。

图表 6-55：2025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担保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合计	占比
信用借款	120.19	100%

项目	金额合计	占比
保证借款	-	-
抵押借款	-	-
质押借款	-	-
合计	120.19	100%

(二) 有息债务期限分布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120.19 亿元。其中主要包括银行借款 42.19 亿元，债券 73 亿元和非标融资 5 亿元，其中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长信科技产生，长信科技近两年来因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市场竞争也进一步加剧，且车载显示业务近年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不断提高，发行人子公司长信科技一般会给予下游客户 3-6 个月的账期，因此发行人子公司的长信科技 2023-2025 年的短期借款有一定的增长。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表 6-56：公司有息债务期限分布一览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2.19	35.10	32.06	27.61	42.78	42.61
其中担保贷款	-	-	2.76	2.38	15.45	15.39
其中：政策性银行	4.41	3.67	3.5	3.01	-	-
国有六大行	17.16	14.28	18.72	16.12	13.04	12.99
股份制银行	15.29	12.72	7.21	6.21	24.51	24.41
地方城商行	4.35	3.62	1.15	0.99	3.79	3.77
地方农商行	0.98	0.82	1.48	1.27	1.44	1.43
其他银行	-	-	-	-	-	-
债券融资	73	60.74	78.06	67.23	57.56	57.32
其中：公司债券	30	24.96	35.06	30.20	27.56	27.45
企业债券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43	35.78	43	37.03	30	29.88
非标融资	5	4.16	5.99	5.16	0.07	0.07
其中：信托融资	5	4.16	5.99	5.16	-	-
融资租赁	-	-	-	-	0.07	0.07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合计	120.19	100.00	116.11	100.00	100.41	100.00

（三）银行借款明细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的主要借款情况如下：

表 6-57：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款项性质
渤海银行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一年期	1.60%	2025-02-24	2026-02-24	贸易融资借款
广发银行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一年期	2.40%	2025-02-28	2026-02-28	流动资金借款
广发银行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一年期	2.40%	2025-03-06	2026-02-27	流动资金借款
杭州银行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一年期	2.38%	2025-01-14	2026-01-13	流动资金借款
徽商银行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一年期	1.70%	2025-02-18	2026-02-13	贸易融资借款
徽商银行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17	一年期	1.70%	2025-03-25	2026-03-20	贸易融资借款
建设银行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一年期	2.35%	2025-04-30	2026-04-29	流动资金借款
工商银行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一年期	2.15%	2025-04-25	2026-04-24	流动资金借款
工商银行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一年期	2.15%	2025-05-09	2026-05-08	流动资金借款
工商银行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一年期	2.15%	2025-05-21	2026-05-20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银行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一年期	2.15%	2025-07-24	2026-07-24	流动资金借款
邮储银行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	一年期	1.25%	2025-07-11	2026-07-06	贸易融资借款
招商银行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8	一年期	1.21%	2025-07-29	2026-07-28	贸易融资借款
招商银行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1	一年期	1.21%	2025-07-29	2026-07-28	贸易融资借款
招商银行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8	一年期	1.21%	2025-07-29	2026-07-28	贸易融资借款
招商银行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期	1.21%	2025-07-29	2026-07-28	贸易融资借款
招商银行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82	一年期	1.21%	2025-07-29	2026-07-28	贸易融资借款
招商银行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35	一年期	1.21%	2025-07-29	2026-07-28	贸易融资借款
招商银行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28	一年期	1.21%	2025-07-29	2026-07-28	贸易融资借款

招商银行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2	一年期	1.21%	2025-07-30	2026-07-28	贸易融资借款
招商银行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23	一年期	1.21%	2025-07-30	2026-07-28	贸易融资借款
农业银行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一年期	1.40%	2025-08-15	2026-02-10	贸易融资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8.19	一年期	1.20%	2025-09-25	2026-09-27	贸易融资借款
徽商银行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一年期	1.25%	2025-09-28	2026-09-22	贸易融资借款
招商银行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一年期	2.20%	2025-10-15	2026-10-15	流动资金借款
工商银行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一年期	2.15%	2025-10-31	2026-10-31	流动资金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7	一年期	1.20%	2025-11-07	2026-11-09	贸易融资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2.59	一年期	1.20%	2025-11-26	2026-11-26	贸易融资借款
民生银行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一年期	2.20%	2025-11-26	2026-11-23	流动资金借款
招商银行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1.36	一年期	1.21%	2025-11-26	2026-11-25	贸易融资借款
招商银行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77	一年期	1.21%	2025-11-26	2026-11-25	贸易融资借款
招商银行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81	一年期	1.21%	2025-11-26	2026-11-25	贸易融资借款
招商银行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85	一年期	1.21%	2025-11-26	2026-11-25	贸易融资借款
招商银行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57	一年期	1.21%	2025-11-27	2026-11-25	贸易融资借款
平安银行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一年期	1.00%	2025-11-11	2026-05-11	贸易融资借款
工商银行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年期	2.45%	2025-03-31	2026-03-31	流动资金借款
招商银行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一年期	2.27%	2025-10-23	2026-10-22	流动资金借款
兴业银行	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980.00	一年期	2.15%	2025-12-16	2026-12-15	流动资金借款
芜湖扬子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一年期	2.45%	2025-03-28	2026-03-28	流动资金借款
芜湖扬子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	一年期	2.35%	2025-06-23	2026-06-23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银行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一年期	2.60%	2025-07-28	2026-07-28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8,000.00	一年期	2.30%	2025-06-10	2026-06-10	流动资金借款
广发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3,000.00	一年期	2.35%	2025-06-13	2026-06-12	流动资金借款
徽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000.00	一年期	1.70%	2025-01-09	2026-01-02	贸易融资借款
徽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419.70	一年期	1.68%	2025-01-22	2026-01-09	贸易融资借款
徽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77.11	一年期	1.68%	2025-01-22	2026-01-09	贸易融资借款
徽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278.07	一年期	1.68%	2025-01-22	2026-01-09	贸易融资借款
徽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256.98	一年期	1.68%	2025-01-22	2026-01-09	贸易融资借款
徽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87.46	一年期	1.68%	2025-01-22	2026-01-09	贸易融资借款
徽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416.51	一年期	1.68%	2025-01-22	2026-01-09	贸易融资借款
徽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337.51	一年期	1.72%	2025-02-26	2026-02-20	贸易融资借款
徽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00.14	一年期	1.72%	2025-02-26	2026-02-20	贸易融资借款
徽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10.82	一年期	1.72%	2025-02-26	2026-02-20	贸易融资借款
徽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33.66	一年期	1.72%	2025-02-26	2026-02-20	贸易融资借款
徽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期	1.72%	2025-02-26	2026-02-20	贸易融资借款

徽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23.82	一年期	1.71%	2025-03-05	2026-03-02	贸易融资借款
广发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5,000.00	一年期	1.70%	2025-03-21	2026-03-12	贸易融资借款
徽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85.33	一年期	1.70%	2025-03-28	2026-03-23	贸易融资借款
徽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240.00	一年期	1.70%	2025-03-28	2026-03-23	贸易融资借款
徽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39.13	一年期	1.70%	2025-03-28	2026-03-23	贸易融资借款
招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000.00	一年期	2.20%	2025-04-25	2026-04-25	流动资金借款
芜湖扬子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135.66	一年期	2.45%	2025-05-14	2026-05-14	流动资金借款
芜湖扬子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3,764.34	一年期	2.45%	2025-05-14	2026-05-14	流动资金借款
华夏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7,700.00	一年期	1.68%	2025-05-09	2026-05-16	贸易融资借款
邮储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5,560.00	一年期	1.45%	2025-06-24	2026-06-22	贸易融资借款
招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70.96	一年期	1.21%	2025-06-26	2026-06-24	贸易融资借款
招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24.83	一年期	1.21%	2025-06-26	2026-06-24	贸易融资借款
招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201.52	一年期	1.21%	2025-06-26	2026-06-24	贸易融资借款
招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54.59	一年期	1.21%	2025-06-26	2026-06-24	贸易融资借款
招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214.76	一年期	1.21%	2025-06-26	2026-06-24	贸易融资借款
招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371.85	一年期	1.21%	2025-06-26	2026-06-24	贸易融资借款
招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367.15	一年期	1.21%	2025-06-26	2026-06-24	贸易融资借款
招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905.50	一年期	1.80%	2025-06-26	2026-06-26	贸易融资借款
招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210.50	一年期	1.85%	2025-07-09	2026-07-08	贸易融资借款
邮储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227.00	一年期	1.44%	2025-07-17	2026-07-13	贸易融资借款
邮储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2,558.48	一年期	1.45%	2025-07-30	2026-07-27	贸易融资借款
招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822.39	一年期	1.80%	2025-07-30	2026-07-28	贸易融资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193.98	一年期	1.55%	2025-07-30	2026-07-30	贸易融资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372.77	一年期	1.55%	2025-08-08	2026-08-10	贸易融资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73.52	一年期	1.55%	2025-08-15	2026-08-17	贸易融资借款
邮储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2,333.60	一年期	1.45%	2025-08-15	2026-08-10	贸易融资借款
邮储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2,003.81	一年期	1.45%	2025-08-21	2026-08-17	贸易融资借款
邮储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317.10	一年期	1.45%	2025-08-21	2026-08-17	贸易融资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285.23	一年期	1.55%	2025-08-26	2026-07-31	贸易融资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84.78	一年期	1.40%	2025-08-29	2026-08-31	贸易融资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19.22	一年期	1.40%	2025-08-29	2026-08-31	贸易融资借款
杭州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384.13	一年期	1.40%	2025-08-27	2026-08-24	贸易融资借款
杭州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216.83	一年期	1.40%	2025-08-27	2026-08-24	贸易融资借款
杭州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447.38	一年期	1.40%	2025-08-27	2026-08-24	贸易融资借款
杭州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3,951.66	一年期	1.40%	2025-08-27	2026-08-17	贸易融资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261.18	一年期	1.40%	2025-09-03	2026-09-03	贸易融资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278.63	一年期	1.40%	2025-09-03	2026-09-03	贸易融资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324.82	一年期	1.40%	2025-09-03	2026-09-03	贸易融资借款
徽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725.46	一年期	1.40%	2025-09-10	2026-09-07	贸易融资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76.54	一年期	1.35%	2025-09-15	2026-09-15	贸易融资借款
中信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765.75	一年期	1.40%	2025-09-15	2026-09-07	贸易融资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424.87	一年期	1.25%	2025-09-26	2026-09-27	贸易融资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52.39	一年期	1.25%	2025-09-25	2026-09-27	贸易融资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492.66	一年期	1.25%	2025-09-26	2026-09-27	贸易融资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254.43	一年期	1.25%	2025-09-25	2026-09-27	贸易融资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831.63	一年期	1.20%	2025-09-25	2026-09-27	贸易融资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93.37	一年期	1.25%	2025-09-26	2026-09-27	贸易融资借款
徽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34.44	一年期	1.40%	2025-09-26	2026-09-21	贸易融资借款
徽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14.55	一年期	1.40%	2025-09-26	2026-09-21	贸易融资借款
中信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607.00	一年期	1.70%	2025-09-28	2026-09-21	贸易融资借款
中信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413.82	一年期	1.70%	2025-09-29	2026-09-23	贸易融资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44.10	一年期	1.35%	2025-10-17	2026-10-19	贸易融资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58.28	一年期	1.35%	2025-10-24	2026-10-26	贸易融资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32.33	一年期	1.35%	2025-10-24	2026-10-26	贸易融资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477.83	一年期	1.35%	2025-10-24	2026-10-26	贸易融资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290.59	一年期	1.35%	2025-10-27	2026-10-27	贸易融资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581.05	一年期	1.35%	2025-10-31	2026-10-31	贸易融资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29.73	一年期	1.35%	2025-10-31	2026-10-31	贸易融资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07.44	一年期	1.35%	2025-10-31	2026-10-31	贸易融资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70.65	一年期	1.35%	2025-10-31	2026-10-31	贸易融资借款
徽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220.66	一年期	1.40%	2025-10-30	2026-10-26	贸易融资借款
徽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480.00	一年期	1.40%	2025-10-30	2026-10-26	贸易融资借款
徽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59.32	一年期	1.40%	2025-10-30	2026-10-26	贸易融资借款
徽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92.74	一年期	1.40%	2025-10-30	2026-10-26	贸易融资借款
中国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2,000.00	一年期	2.20%	2025-11-04	2026-11-04	流动资金借款
徽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504.30	一年期	1.40%	2025-11-04	2026-10-29	贸易融资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462.99	一年期	1.20%	2025-11-07	2026-11-09	贸易融资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34.92	一年期	1.30%	2025-11-14	2026-11-16	贸易融资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351.00	一年期	1.30%	2025-11-18	2026-11-18	贸易融资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327.42	一年期	1.30%	2025-11-20	2026-11-20	贸易融资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835.45	一年期	1.20%	2025-11-26	2026-11-26	贸易融资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348.33	一年期	1.30%	2025-11-28	2026-11-30	贸易融资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418.00	一年期	1.30%	2025-11-28	2026-11-30	贸易融资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507.00	一年期	1.30%	2025-11-28	2026-11-30	贸易融资借款
浙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62.28	一年期	1.30%	2025-11-28	2026-11-30	贸易融资借款
中信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390.00	一年期	1.30%	2025-11-27	2026-11-23	贸易融资借款
中信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619.98	一年期	1.30%	2025-11-27	2026-11-23	贸易融资借款
中国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275.88	一年期	1.20%	2025-11-27	2026-11-06	贸易融资借款
徽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43.44	一年期	1.40%	2025-12-01	2026-11-26	贸易融资借款
徽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08.56	一年期	1.40%	2025-12-01	2026-11-26	贸易融资借款
徽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39.47	一年期	1.40%	2025-12-01	2026-11-26	贸易融资借款
中信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234.00	一年期	1.30%	2025-12-12	2026-10-08	贸易融资借款
徽商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327.42	一年期	1.40%	2025-12-19	2026-12-14	贸易融资借款
中信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2,000.00	一年期	2.20%	2025-12-23	2026-12-23	流动资金借款
平安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0,000.00	一年期	1.45%	2025-07-22	2026-01-22	贸易融资借款
中信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5,000.00	一年期	1.43%	2025-08-05	2026-02-05	贸易融资借款
华夏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6,000.00	一年期	1.50%	2025-10-29	2026-03-30	贸易融资借款
中信银行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0,000.00	一年期	1.43%	2025-10-29	2026-03-30	贸易融资借款
徽商银行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一年期	2.70%	2025-08-18	2026-08-18	流动资金借款
兴业银行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一年期	2.60%	2025-08-21	2026-08-20	流动资金借款
招商银行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一年期	3.00%	2025-08-21	2026-08-21	信托借款
邮储银行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一年期	3.00%	2025-08-28	2026-08-27	信托借款

表 6-58：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年

贷款单位	借款单位	合同余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4,700	2	2.38%	2025-1-21	2027-1-21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4,700	2	2.38%	2025-4-22	2027-4-21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4,980	3	2.34%	2025-11-20	2028-11-20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970	3	2.34%	2025/3/18	2028/3/17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6,970	3	2.34%	2025/7/24	2028/7/23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0,984.49	8	2.90%	2023-11-28	2031-11-27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91.03	9	2.80%	2024-04-01	2033-04-01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63.49	9	2.80%	2024-04-01	2033-04-01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234.26	9	2.80%	2024-04-01	2033-04-01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49.37	9	2.80%	2024-04-01	2033-04-01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281.49	9	2.80%	2024-04-01	2033-04-01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98.62	9	2.80%	2024-04-01	2033-04-01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757.03	9	2.80%	2024-04-01	2033-04-01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024.21	9	2.80%	2024-04-01	2033-04-01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255.99	6	2.90%	2025-01-21	2031-11-27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748.02	6	2.90%	2025-03-26	2031-11-27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733.55	6	2.90%	2025-04-27	2031-11-27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51.13	6	2.90%	2025-05-23	2031-11-27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92.24	6	2.90%	2025-06-25	2031-11-27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87.47	6	2.90%	2026-07-28	2031-11-27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369.18	6	2.90%	2025-08-19	2031-11-27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533.61	6	2.90%	2025-09-10	2031-11-27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916.24	6	2.60%	2025-12-01	2031-11-30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61.32	2	2.24%	2025-05-28	2027-05-26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10.00	2	2.24%	2025-06-11	2027-06-09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77.00	2	2.24%	2025-06-11	2027-06-18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63.28	2	2.24%	2025-07-28	2027-07-24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79.10	2	2.24%	2025-08-26	2027-08-25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27.56	2	2.30%	2025-10-30	2027-10-28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7.76	2	2.30%	2025-11-26	2027-11-23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9.49	2	2.30%	2025-12-09	2027-12-09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1,930	2	3.75%	2024-6-18	2026-6-17

(四) 未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合计 6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9：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规模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证券类别
----	------	--------------	-------------	-----	-----	-------------	------

1	26皖铁基金 MTN001	9.00	3.00	2026-03-09	2029-03-09	1.90	一般中期票据
2	25皖铁01	5.40	3.00	2025-10-15	2028-10-15	2.14	一般公司债
3	25皖铁02	1.00	7.00	2025-10-15	2032-10-15	2.86	一般公司债
4	25皖铁基金SCP003	6.00	0.74	2025-09-17	2026-06-14	1.80	超短期融资债券
5	25皖铁基金 MTN001	3.00	5.00	2025-05-19	2030-05-19	1.99	一般中期票据
6	24皖铁基金 MTN003	7.00	5.00	2024-10-28	2029-10-28	2.40	一般中期票据
7	24铁基02	2.00	5.00	2024-10-22	2029-10-22	2.39	一般公司债
8	24铁基K1	3.00	5.00	2024-04-16	2029-04-16	2.69	一般公司债
9	24皖铁基金 MTN002	8.00	5.00	2024-03-15	2029-03-15	2.78	一般中期票据
10	24皖铁基金 MTN001	5.00	3.00	2024-01-15	2027-01-15	2.94	一般中期票据
11	23铁基02	8.60	3.00	2023-08-18	2026-08-18	3.10	一般公司债
12	23铁基03	5.00	5.00	2023-08-18	2028-08-18	3.60	一般公司债
13	23铁基01	5.00	5.00	2023-07-06	2028-07-06	3.28	一般公司债
	合计	68.00					

四、交易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比例 (%)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投资管理	300 亿元	89.04	89.04

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表 6-60：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芜湖映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656.94	3,001.24	3,221.95
芜湖信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及材料采购	5,420.70	10,490.54	4,913.24
苏州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77.34	-	-
芜湖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99.41	-	-
合计		12,554.39	13,491.78	8,135.19

表 6-6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芜湖映日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30.11
苏州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95.70
芜湖信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4.19
合计	-	-	-	129.99

2、关联担保情况

表 6-6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责任种类	担保金额（万元）
一、子企业合计		-	-	246,954.47
长信科技	长信新型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	164,052.18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	33,508.84
长信科技	赣州德普特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	3,914.52
长信科技	重庆永信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	5,233.02
长信科技	天津美泰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	2,474.48
长信科技	东信光电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	37,771.43
二、参股企业小计		-	-	9,944.50
长信科技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	5,944.50
长信科技	苏州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	4,000.00
合计				256,898.97

注：长信科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宏景电子以其名下资产净值为 103,871,889.37 元的资产所有权(包括残值的收益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苏州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智行畅联董事长 DEXIANG LUO 将其持有的智行畅联 32.91%股权质押给公司，并以其名下两套房产为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 6-63：发行人近两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	515,079.78	5,150.80	-	-
小计	-	515,079.78	5,150.80	-	-
其他应收款	芜湖信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16,107.53	805.38
小计	-	-	-	16,107.53	805.38

2、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 6-64：发行人近两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应付账款			
	芜湖信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075.34	5,780.81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9.53	790.01
	芜湖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	141.06	-
小计			
应付票据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6.78	412.65
	芜湖信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68	180.19
小计		1,842.46	592.84
其他应付款			
	芜湖信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0.0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小计		0.02	

无。

（四）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作为以“铁路建设投资、资本运作业务”为主业的省级投融资平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少，主要为并表子公司长信科技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发行人本体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资金拆借业务。资金拆借业务由财务管理部负责实施和管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财务管理部向总经理办公会提交向控股股东借款的申请，待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向控股股东省投资集团资金结算中心提交资金拆借申请并签署资金拆借合同。短期拆借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长期拆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发行人作为安徽省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内部拆借利率与上年度平均归集度挂钩。根据《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内部资金拆借业务暂行规定》，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和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当年新增借款平均融资成本较高者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基准利率，并根据归集度的高低有所调整。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和/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五、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表 6-65：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责任种类	担保金额（万元）
一、子企业合计		-	-	246,954.47
长信科技	长信新型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	164,052.18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	33,508.84
长信科技	赣州德普特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	3,914.52
长信科技	重庆永信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	5,233.02
长信科技	天津美泰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	2,474.48
长信科技	东信光电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	37,771.43

二、参股企业小计		-	-	9,944.50
长信科技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	5,944.50
长信科技	苏州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	4,000.00
合计				256,898.97

长信科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宏景电子以其名下资产净值为 103,871,889.37 万元的资产所有权(包括残值的收益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苏州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智行畅联董事长 DEXIANG LUO 将其持有的智行畅联 32.91%股权质押给公司，并以其名下两套房产为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二) 本年度涉及起诉案件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受限资产共 66,233.49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长信科技产生，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6-66：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质权人	期限
货币资金	66,233.4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结构性存款认购款等	银行	根据银行承兑汇票及结构性存款期限
合计	66,233.49	-		

七、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金融衍生品交易。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九、海外投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海外投资情况。

十、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注册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计划。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七章 公司资信状况

一、公司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26.89 亿元，已使用额度 54.43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2.46 亿元。

表 7-1：发起机构 2025 年末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渤海银行	2.00	0.50	1.50
工商银行	6.95	4.20	2.75
光大银行	0.80	0.20	0.60
广发银行	4.50	1.80	2.70
杭州银行	8.00	1.50	6.50
华夏银行	5.10	3.02	2.08
徽商银行	7.50	4.75	2.75
建设银行	11.38	5.82	5.56
交通银行	4.32	2.32	2
进出口银行	4.50	4.49	0.01
民生银行	4.00	0.10	3.90
农业银行	9.50	2.64	6.86
平安银行	8.00	3.00	5.00
浦发银行	3.05	0.0394	3.01
兴业银行	14.50	4.09	10.41
扬子银行	1.59	0.98	0.61
邮储银行	7.50	2.26	5.24
招商银行	3.40	1.92	1.48
浙商银行	7.00	4.01	2.99
中国银行	4.20	3.38	0.82
中信银行	6.10	3.41	2.69
汇丰银行	3.00	-	3.00
总计	126.89	54.43	72.4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起机构的银行授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通过人民银行

信贷征信系统查询，公司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

三、公司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情况

表 7-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规模	债券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1	26皖铁基金 MTN001	9.00	3.00	2026-03-09	2029-03-09	1.90	一般中期票据
2	25皖铁01	5.40	3.00	2025-10-15	2028-10-15	2.14	一般公司债
3	25皖铁02	1.00	7.00	2025-10-15	2032-10-15	2.86	一般公司债
4	25皖铁基金SCP003	6.00	0.74	2025-09-17	2026-06-14	1.80	超短期融资债券
5	25皖铁基金 MTN001	3.00	5.00	2025-05-19	2030-05-19	1.99	一般中期票据
6	24皖铁基金 MTN003	7.00	5.00	2024-10-28	2029-10-28	2.40	一般中期票据
7	24铁基02	2.00	5.00	2024-10-22	2029-10-22	2.39	一般公司债
8	24铁基K1	3.00	5.00	2024-04-16	2029-04-16	2.69	一般公司债
9	24皖铁基金 MTN002	8.00	5.00	2024-03-15	2029-03-15	2.78	一般中期票据
10	24皖铁基金 MTN001	5.00	3.00	2024-01-15	2027-01-15	2.94	一般中期票据
11	23铁基02	8.60	3.00	2023-08-18	2026-08-18	3.10	一般公司债
12	23铁基03	5.00	5.00	2023-08-18	2028-08-18	3.60	一般公司债
13	23铁基01	5.00	5.00	2023-07-06	2028-07-06	3.28	一般公司债
	合计	68.00					

四、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正常偿还兑付。

第八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下列应缴纳税项不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超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对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

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期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 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 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 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由财务融资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姓名：胡筱

职务：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政务区置地广场 C 座 32 层

电话：0551-68166779

传真：0551-68166758

电子信箱：hux@ahinv.com

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实施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负责人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 当期募集说明书；
2. 当期法律意见书；
3.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见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 【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 【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于石林

联系方式：0551-65809106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69 号招行大厦

邮箱：yushilin@cmbchina.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 【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 【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至 yushilin@cmbchina.com 或寄送至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陈妮娜、于石林，0755-

88026246、0551-65809106 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

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

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受托管理人机制。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四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

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

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 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 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可根据情况自行约定其他处置措施，流程应符合市场化、法治化、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并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 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发行人**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置地广场C座32层
法定代表人：李珺
联系人：江明荫
电话：0551-68166761
传真：0551-68166738
邮编：230022
-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叶志凯、于石林
电话：0755-88026802
邮编：518040
- 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叶志凯、于石林
电话：0755-88026802
邮编：518040
-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朱栋
电话：021-38873258

传真：021-58408253

邮编：200120

**集中簿记建档系
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编：100032

审计机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法定代表人：张恩军

联系人：梁旭朝、张萍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邮编：100029

律师事务所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297号万科金域国际中心裙楼
四楼

负责人：刘为民

经办人：胡菲

联系电话：0551-65282222

传真：0551-65282222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邮编：200010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关于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二)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三)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四)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名称：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置地广场C座32层

法定代表人：李璿

联系人：江明荫

电话：0551-68166761

传真：0551-68166738

邮编：230022

主承销商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叶志凯、于石林

联系电话：0551-88026802

邮政编码：518040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朱栋

电话：021-38873258

传真：021-58408253

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2/(净资产期初余额+净资产期末余额)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DA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营运效率指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周期	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2/(资产总计期初余额+资产总计期末余额)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

